



耐克领导 力准则

2025 年 7 月

内容

关于本文件	3	15.承包商安全.....	52	36.人机工程学.....	108
主动		16.危险能量控制.....	54	37.热应激预防.....	110
1.《行为守则》应充分实施.....	5	17.电气安全.....	56	38.辐射安全.....	113
2.可追溯性.....	10	18.坠落防护.....	58	39.职业接触限值.....	115
3.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11	19.维护安全.....	60	40.职业噪声暴露.....	119
4.环境、健康与安全委员会.....	14	20.伤害和疾病管理.....	62	41.个人防护设备 (PPE).....	121
可持续性		21.压力容器和压缩空气.....	64	42.职业健康管理.....	126
最大程度地减少大气排放和气候影响		22.交通和机动乘用车管理.....	66	43.血源性病原体.....	129
5.大气排放.....	18	23.物料搬运和存储.....	70	44.医疗服务与急救.....	131
6.温室气体排放.....	20	食堂、儿童保育设施和宿舍设施应健康、安全		尊重	
最大程度地减少废物并正确处理		24.食堂管理.....	76	45.雇佣应是自愿.....	135
7.危险废物.....	26	25.儿童保育管理.....	78	46.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岁.....	143
8.固体废物（非危险废物）.....	30	26.宿舍管理.....	81	47.场所不得歧视.....	145
9.自然的重要性.....	33	27.饮用水.....	84	48.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147
10.妥善管理化学物质.....	36	28.公共卫生.....	86	公平	
安全		建筑物适用于其用途		49.禁止骚扰和虐待.....	153
工作场所安全		29.建筑设计与结构安全.....	89	50.工作时间不得超额.....	155
11.一般工作场所安全.....	42	30.石棉.....	92	51.报酬和福利应按时支付.....	158
12.机器安全.....	44	31.施工安全计划管理.....	94	52.提供常规工作.....	165
13.机器防护.....	48	消防和应急行动计划应到位		术语表	167
14.密闭空间.....	50	32.应急行动.....	98		
		33.消防安全管理.....	100		
		职业健康和卫生危害得到控制			
		34.呼吸保护.....	103		
		35.激光安全.....	106		



关于本文件

在本文件中：

- 耐克及其附属机构统称为“耐克 (Nike)”。
- 《耐克行为守则》简称《行为守则》。
- 《耐克领导力准则》简称“CLS”。
- 具体的 CLS 简称为（例如）《行为守则》应充分实施 CLS。
- 具体的 CLS 要求称为**标准**。
- CLS 设置了最低标准，但明确指出是**建议做法**的除外。

必须将《行为守则》和 CLS 的最新版本用作指南，并替换掉所有以前的版本，且自向场所发布之日起生效。



主动





1. 《行为守则》应充分实施

1.1 标准

作为与耐克开展业务的条件之一，供应商场所必须在自身业务中实施和整合《行为守则》、相应的 CLS 及地方法律，包括实施有效的管理体系，并接受审核和监督。

场所必须制定内部行为守则，其中至少应包括《行为守则》中的全部要求。场所必须以工人能够理解的各种语言（母语、首选语言或最好理解的语言）在其经营场所内发布其行为守则，并在工人培训和入职培训中分享有关其行为守则的信息。

为了应对潜在的《行为守则》和 CLS 相关问题，场所必须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并将其传达给为耐克提供服务的员工和分包商。此外，场所必须熟悉耐克的发言网站，并将其共享给为耐克提供服务的员工和分包商。

1.2 要求

1.2.1 适用性

《行为守则》适用于耐克供应链中负责制造和分销耐克产品的所有场所（包括分包商）。请按照 CLS 的要求来评估他们对《行为守则》的遵循情况。

作为雇主，场所应负责与其工人之间的雇佣关系，并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为了建立更加完善的保障机制，场所必须更加严格地遵守适用的地方法律或 CLS，并继续努力发展有助于保护工人及其运营所在社区的业务实践。

CLS 的所有相关规定适用于：

- 在本文件中称为“工人”和/或“场所工人”的生产工人/作业工人（包括通过第三方或任何其他关系雇佣的工人）。尽管本文件重点关注的是生产工人/作业工人，但场所内所有人员的基本人权都必须受到 CLS 中一切适用规定的保护。
- 处于经营场所的现场承包商、现场分包商和其他个人。
- 建筑物（包括非生产/存储设施，例如宿舍、食堂、儿童保育中心以及化学品和废物存储区域）。
- 共用和多层设施。

资源

可帮助场所遵守《行为守则》应充分实施 CLS 的详细指南包括：

- 《行为守则》、相应的 CLS 及所有适用的地方法律



1.2.2 许可证持有者和代理人

许可证持有者和代理人必须遵循“1.2.1 适用性”中的各项要求。他们还必须遵循许可证持有者或代理人相关协议、手册或政策中的其他要求。

1.2.3 将各项标准整合到场所的业务实践中

场所必须采纳并遵守对工人予以尊重的雇佣规则和条件，并至少根据地方法律和国际标准维护工人的权利。在每一 CLS 的“要求”部分描述了更加具体的指南。

建议做法

耐克鼓励各个场所实施针对政策、程序和实施策略的常规审查流程，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修改。

1.2.4 雇佣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指定一个通过教育和/或工作经历获取到足够资质的责任方来管理人力资源。

场所必须制定书面政策，并准确、适当地记录关于雇佣各个方面的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招聘、雇佣、纪律、裁员和解雇等相关实践。

请参阅相关的 CLS，进一步了解各项要求和做法，以实施这些要求。

1.2.5 监督与纠正

监督

场所必须积极配合耐克和/或指定第三方代表的工作，以审核其是否符合 CLS 和地方法律（可能会或不会提前通知）。

审核与监督包括：

- 允许审计师、核实员或其他指定代表在提出要求后立即访问经营场所。其中包括制造和分销地点；食堂、宿舍和存储室等支持区域；以及任何可能存放相关文件的位置。
在评估经营场所内的工作条件时，审计师可能需要查看通常出于安全或知识产权原因而禁止访客进入的工作场所区域。
- 提供便利，允许不受限制地接触工人，以进行保密性访谈。管理层不得就审核人员可能提出的问题，对工人进行指导，也不得在审核或验证访问中干扰或报复工人。
- 提供 CLS 中规定的强制性记录，以证明其符合《行为守则》、CLS 和相关地方法律的要求。
- 将评估和测试结果上传至耐克指定的平台。

透明度

耐克希望各个场所在遵守《行为守则》和 CLS 方面保持信息透明（公开、诚实）。必须使记录保持在未经修改的原始状态。不得伪造或歪曲信息和记录。例如，禁止管理层制作两套账本，并在其中包含关于实付工资或工作时间的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

纠正

场所必须表现出足够的努力与诚意，及时纠正正在审核或验证期间发现的任何不合规问题。否则，可能导致根据相关场所协议或采购协议进行制裁，包括减少订单或可能撤资。



1.2.6 未经授权分包

除非事先获得了耐克的书面批准，否则禁止将耐克产品的制造或经销业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其他场所拥有的实体。

1.2.7 道德

场所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案》。

- 场所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授权支付、索要、同意接收或是接受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物（包括优惠），用于获得与耐克合作开展的业务或向耐克提供的服务的相关不正当利益。
- 在与耐克开展业务或向耐克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场所不得索取或接受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即使行贿受贿是当地的普遍做法，场所工作人员、耐克员工和所有第三方代表也必须遵守反腐败法律和 CLS。
- 场所必须坚持执行有效的反贿赂计划，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
- 场所必须保有准确和透明的账簿和记录，并对所有付款进行描述和记录。如管理层发现在与耐克开展业务或向耐克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违反前述规定或任何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的行为，则管理层应立即通知耐克。
- 场所必须就其支持遵守反贿赂和反腐败要求的活动，应要求向耐克提供保证和证明。
- 如“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CLS”中的“有效的申诉流程”条款所述，场所必须设置健全的报告系统，以应对潜在的《行为守则》和 CLS 相关问题，并确保将此事传达给所有为耐克提供服务的员工和分包商。

礼物、招待及其他付款政策

禁止场所在与耐克开展合法业务或向耐克提供的过程中，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价值超过 200 美元的礼物或招待，除非地方法律有更严格的规定。为了表述得更加明确，在与耐克员工或其代表互动时，同样适用上述政策。

不得贿赂审计师或核实用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为了监督《行为守则》和 CLS 的遵守情况，由任何耐克员工或耐克指定的第三方代表开展活动，则场所不得向其提供任何价值的礼物（包括产品或产品样品），包括以下内容：

- 小费
- 娱乐
- 优惠
-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8 角色和职责

以下职责适用于场所工作人员。如一人担任不止一个角色，则应当进行记录。

- **Facility manager (场所经理)**。负责成功实施和维护 CLS，包括确定角色和职责以及分配所需资源。
- **Subject matter professional (主题专家)**。建立、维持和介绍 CLS。示例包括环境、健康与安全 (EHS) 专业人员、EHS 实施人员和 HR 专业人员。
- **Supervisor (主管)**。确保对工人进行培训并遵守 CLS 的要求。
- **Worker (工人)**、**on-site contractor (现场承包商)** 和 **on-site subcontractor (现场分包商)**。遵守 CLS 的要求。

1.2.9 沟通与培训

与工人的沟通

场所必须以工人能够理解的各种语言（其母语、首选语言或最好理解的语言）向其传达工作场所的规则、政策和实务，并为其提供培训。上述语言中包括务工人员使用的语言。

工人入职指导与培训

场所必须在雇用新工人时向其提供入职指导与培训，内容涵盖岗位角色和职责；健康与安全要求；劳资关系；内部行为守则；规则、政策和程序；文化；福利和其他应享权利；以及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尊重结社自由权）。

- 培训应定期更新，且还应在政策和程序修订后进行。
- 应使用工人能够理解的各种语言（其母语、首选语言或最好理解的语言）为其提供培训。
- 如果工人被调往具有不同要求的另一岗位，则应为其提供新的入职培训。

主管培训

场所必须对主管进行适用地方法律、《行为守则》和 CLS 的相关培训。

1.2.10 工人隐私保护

场所必须保护工人的隐私并确保其所有个人信息的安全。个人信息可能包括健康信息、人事档案以及与特定工人相关的其他文件或信息。在执行过程中通常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 仅在必要时收集个人信息。
- 收集个人信息之前需以适当方式发出通知并征得本人的同意。
- 仅将个人信息用于收集该信息时所明确的目的。
- 以安全的方式存储个人信息（例如限制电子文件的访问权限、将柜子上锁），并确保只有适当的人员（即人力资源人员）才能访问。
- 仅在法律或其他法律义务要求的时间内保留个人信息，随后将其妥善处置。



1.3 记录保留要求

为了证明相关措施符合《行为守则》、CLS 和相关地方法律的要求，所有（物理和/或数字）记录都必须保存在经营场所之内，并以方便耐克员工或指定第三方代表识别和查阅的方式进行整理。

1.3.1 当前业务和程序记录

必须将这些类型的记录保留至少 12 个月，或按照地方法律的要求进行保留（以二者中较长期限为准）。场所必须保存其业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报告
- 通知
- 公告
- 计算机文件
- 电子邮件
- 生产记录

此外，CLS 还确定了其他必须保留的记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当前的风险评估
- 当前计划、政策和程序
- 当前安全数据表 (SDS)、技术文档和情况介绍
- 会议记录
- 服务提供商资格审查表格
- 服务合同以及许可证、证书和责任保险证明的副本
- 员工资格证明：培训、经验、教育情况、许可证和证书
- 同意场所运营的儿童保育设施托管儿童的家长同意书
- 认证证明
- 当前的耐克手册

1.3.2 存档记录

CLS 确定了某些要求保留时间较长且必须存档的记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人事档案。**在整个雇佣期间保留；离职工人的档案必须在离职后至少存档三年。
- **工资和计时记录。**至少保留三年。
- **保密医疗记录。**在雇佣期间及之后 30 年保留。必须严格保护工人的医疗记录，且未经其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披露，但地方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事故记录。**至少保留五年。
- **工人申诉和投诉解决方案。**至少保留三年。
- **培训记录。**至少保留三年，需记录主题、日期和参与者姓名。
- **保密且安全的医疗记录。**在雇佣期间及之后 30 年保留。未经工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其医疗记录，但地方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测试设备的校准记录。**至少保留三年。
- **维护记录。**在设备有效使用期内保留。
- **消防疏散演习。**至少保留三年。
- **施工安全。**有关每日、每周、每月和每季度的要求，请参阅第 31.4 小节。

1.3.3 可追溯性记录

耐克可追溯性手册 (Nike Traceability Playbook) 中详细描述了相关记录的要求。请参阅[可追溯性 CLS](#)。



2. 可追溯性

2.1 标准

在可追溯性方面，耐克希望掌握每件产品从生产现场运输到运动员手中*再返回生产现场的整个过程。我们将另行提供具体的可追溯性标准。

- 追踪价值链中使用的所有输入和输出的来源。
- 满足可追溯性记录保存要求。
- 持续关注耐克可追溯性标准的更新版本。

2.2 要求

2.2.1 政策和程序

- 所有场所都必须向其上游供应链传达耐克可追溯性要求。我们希望供应链的每个层级都能了解我们的可追溯性目标，并能够配合开展可追溯性活动。
- 场所需要根据要求在七个工作日之内收集和提交可追溯性文档。
- 具有特定采购考量因素的商品需要符合耐克原材料标准的要求。可能需要提供额外的证书和文档。

2.2.2 可追溯性监督

耐克或耐克的第三方代表将定期核实场所是否遵循了可追溯性标准中的要求。

2.2.3 培训

耐克数字可追溯性培训能够帮助场所遵守可追溯性要求。该培训涵盖的主题包括：

- 可追溯性的定义
- 可追溯性标准
- 耐克的文档记录标准
- 最佳实践和实施工具

所有参与为耐克生产材料和产品的场所都必须完成耐克数字可追溯性培训。每个场所必须至少有一名工人完成该培训。每个地点负责可追溯性业务的全部人员都应完成该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2.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耐克可追溯性标准。

* 只要有身体，你就是运动员。



3. 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CLS 仅适用于 EHS CLS，且与《行为守则》中的可持续和安全相关要求保持一致。

3.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环境、健康与安全 (EHS) 管理体系，以发现、消除或减少与运营活动相关的风险。

建议做法

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应等同于 ISO 45001 或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健康与安全指南》) 中描述的框架。环境管理体系应等同于 ISO 14001 描述的框架。

3.2 要求

3.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进行应用三种分析类型的全面风险评估：

- **企业风险评估。** 在组织的较高层面完成系统范围的前瞻性分析，以找出在制定劳动、环境、健康与安全战略时可能存在的严重威胁、重大风险和影响。
- **基于地点的风险评估。** 完成系统范围的建成环境前瞻性分析，以找出需要在制定建筑政策、程序和运营中解决的潜在严重威胁、重大风险和影响。融入企业风险评估。
- **具体的 CLS 风险评估。** 提供针对具体 CLS 的风险评估。融入场所风险评估。

资源

可帮助场所遵守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CLS 的详细指南包括：

- ILO-OSH 2001、ISO 45001 和 ISO 14001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导则



3.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拥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证和所有相关许可。

场所必须制定一项书面的 EHS 政策，并由高级经理或总经理签署。该政策必须至少包含：

- 政策目的说明。
- 高级管理层对遵守相关 EHS 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的承诺。
- 对持续改进的承诺。
- 用于设置和评价 EHS 目标的框架。

EHS 政策必须：

- 存档并每两年审查。
- 向全体员工告知。
- 可由公众查看。

建议做法

场所应实施变更管理体系。

3.2.3 环境、健康与安全战略

场所必须拥有正式的 EHS 战略规划。EHS 目标必须：

- 考虑到高风险（需在风险评估中确定）；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技术选项；财务、运营和业务要求；以及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 具体、可衡量、可达到、现实可行且有时间限制 (SMART)。

该计划可以是独立计划，也可以是场所整体业务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计划必须有一个指定的负责人负责实施。

3.2.4 文件管理

场所必须拥有一个针对所有 EHS 相关文件的正式文件管理计划。文件必须：

- **清晰易读。**文件应该意义明确且易于阅读。
- **可识别。**文件应该具有版本号和版本控制生效日期（如适用）。
- **易取用。**工作人员应能够在需要时找到文件的当前版本。
- **定期更新。**应至少每隔两年或在发生重大变更时，由责任方对文件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订。必须立即移除废止文件，以防止意外使用，并根据书面记录保留程序将其销毁或存档。

3.2.5 自我评估

场所必须制定成文的自我评估流程，以评估自身 EHS 管理体系的各个方面。自我评估的频率应根据场所的总体风险水平决定，并可随着风险的增加或减少而改变。



3.2.6 不合规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程序，对不符合 EHS 管理体系任何方面的情况加以识别、确定优先顺序、调查和解决。相关要求应至少包括：

- 为纠正和预防措施分配责任方的方法。
- 描述解决和防止不合规情形所需采取的措施。
- 相关措施的目标完成日期。
- 实际完成日期。

3.2.7 管理评审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程序，以便对 EHS 管理体系进行年度评审。管理层至少必须评估：

- 实施 EHS 战略计划的进展。
- 实施 EHS 管理体系及 EHS 战略计划的角色和责任。
- 流程和程序的实施情况。
- EHS 政策（每两年）。
- 审核结果、建议、不合规情形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
- 关键绩效指标或标准。
- EHS 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3.2.8 沟通

管理层必须向工人传达 EHS 政策和程序。工作场所至少必须：

- 设有一个 EHS 公告板或网站，用于传达 EHS 信息。
- 每月向所有工人传达 EHS 信息。

3.2.9 培训

场所必须制定一个正式的培训计划，其中应确定所有学习课程，以确保 EHS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此外，必须就作为 EHS 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开发的每个书面程序，对所有工人进行有效培训（见每一 CLS 的描述）。

3.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现行的 EHS 政策
- 现行的 EHS 战略计划现行培训计划
- ISO 45001 或 ILO-based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Standard（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内部审计记录。至少保留三年。
- 不合规记录。至少保留三年。
- 管理评审记录和相关文件。至少保留三年。



4. 环境、健康与安全委员会

环境、健康与安全委员会 CLS 仅适用于 EHS CLS，且与《行为守则》中的可持续和安全相关要求保持一致。

4.1 标准

场所必须成立一个环境、健康与安全 (EHS) 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实施各种流程和程序，以改善工作场所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条件。

4.2 要求

4.2.1 政策和程序

成员规定

- 如该地只有 20 人或更少，则 EHS 委员会必须至少有两名成员；如该地有超过 20 人，则 EHS 委员会必须至少有四名成员。
- EHS 委员会必须保持平衡，其管理人员和工人代表的人数必须大致相等。
- EHS 委员会应由负责各主要工作活动的代表组成。
- EHS 委员会成员应尽可能连续任职至少一年。
- 临时工也应在 EHS 委员会中拥有代表，该代表成员应尽可能加入委员会至少一年。
- 必须通过申请/选举程序自愿参加委员会，而不得强迫参加。

委员会职能

EHS 委员会应至少：

- 每年选举一名主持人。
- 根据需要确定并选举其他任职者，以协助 EHS 委员会履行职能。
- 按下文的规定，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除了开展季度检查的月份以外，每月举行一次会议。
- 记录并保留会议议程和会议记录；相关要求请参阅“3.2.2 EHS 委员会会议议程和会议记录”。
- 确定用于沟通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向所有工人提供会议记录的有效方式。
- 制定一套流程，使员工能够向委员会提供安全、健康和福利建议。
- 实施相关程序，以调查与 EHS 相关的所有事件，包括伤害、事故、疾病、死亡、化学泄漏和火灾。
- 创建一个流程，使管理层能够在下一次会议之前或在 30 天内（以较早者为准）回应 EHS 委员会的建议。
- 每年评估 EHS 委员会的流程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正，以提升流程的效率和有效性。



4.2.2 EHS 委员会会议议程和会议记录

EHS 委员会必须制定会议议程并针对每次会议做好会议记录。该项工作必须至少涉及并记录以下内容：

- EHS 委员会成员点名情况及与会人员名单。
- 审查未决和已解决的行动项目。
- 审查工作场所安全检查中未解决的问题。
- 审查新的重大事件或趋势。
- 审查工人建议。
- 其他主题。
- 选择下次会议的日期。

4.2.3 工作场所季度安全检查

EHS 委员会必须开展工作场所季度检查。该检查必须至少：

- 记录检查结果。
- 就如何消除工作场所危害和不安全操作的问题提出建议。
- 跟进不合规问题，直至纠正措施完成。

4.2.4 培训

所有 EHS 委员会成员均须接受培训，以确保能够履行职责；培训内容包括：

- EHS 委员会的宗旨。
- EHS 委员会会议的运作流程。
- EHS 委员会程序。
- 如何查看场所适用的 CLS 和地方法律。
- 如何识别工作场所内的各类危害。
- 如何进行有效的事故和事件调查。

3.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EHS 委员会会议议程。至少保留三年。



可持续性



最大程度地减少大气排放和气候影响

场所应遵循关于大气排放和能源体系管理的所有法律要求及耐克认可的行业标准。

设施要求包括：

- 针对以下方面的常规监督和报告：温室气体 (GH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有害大气污染物、微粒、氨、消耗臭氧的化学物质及燃烧副产物。
- 保留所有相关的采购和库存记录。
- 对所有排放物产生过程和设备进行常规性能监控。
- 努力通过提高效率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来最大程度地减少排放。

本节包括：

- [大气排放 CLS](#)
- [温室气体排放 CLS](#)



5. 大气排放

5.1 标准

场所必须根据法律要求和耐克认可的行业标准对大气排放情况进行特征归纳、常规监控、控制和处理。针对整个场所和工作过程产生的大气排放情况，大气排放方案必须能够通过方案制定、政策实施及常规培训，最大程度地减少室内外大气污染。

5.2 要求

5.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大气排放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确定所有大气排放，包括找到排放源和确定污染物的特征。
- 确定大气污染控制设备，然后测试和/或计算它对排放的影响。
- 根据 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ZDHC) Air Emissions Guidelines (《危险化学品零排放大气排放指南》)，计算并测试 potential to emit (潜在排放量，PTE)。
- 将测试的和/或实际的污染水平与相关法律要求和行业标准进行比较。

5.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制定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消除大气排放风险；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持续遵守所有大气排放法律要求。
- 至少每年评估所有通风/排气系统和所有大气污染控制设备的有效性。
- 至少每年对所有点源排放进行测试，以核实是否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大气排放，以及排放是否满足公认的行业标准和人类健康准则。
- 根据需要测试所有非点源排放，以核实是否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大气排放，以及排放是否满足公认的行业标准和人体健康准则。
- 报告和调查影响场所或大气排放流程的任何事件或系统故障。



5.2.3 培训

在化学物质或大气排放系统周边工作的工人必须在雇佣时、每年、以及在危害、过程或程序发生任何变化时，接受培训。该培训必须包括：

- 如何确定大气排放源、其位置以及任何污染控制设备。
- 如何实行政策和程序。
- 如何制定和实施应急计划，以应对非计划内的大气排放或通风和污染控制故障。

大气排放维护

维护和分析污染控制设备系统性能的工人必须接受关于具体操作要求和协议的培训。

5.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存以下记录：

- 大气排放风险评估
- 点源清单
- 污染控制设备
- 所有排放到空气中的化学物质的安全数据表 (SDS)
- 应急计划
- 排气系统和污染控制设备的年度测试报告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安全数据表。**在化学物质使用期内及之后 30 年内保留。



6. 温室气体排放

生产和使用能源可能会导致大气排放，包括可导致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气候变化会对世界各地的运动员和社区造成影响；因此，耐克正在致力于减少旗下运营活动、整个价值链以及其他鞋类和服装行业等领域所涉及的相关排放。耐克积极支持减排工作，其中包括加入科学减碳倡议组织 (SBTi)；该组织旨在根据人类的共同需求减少 GHG 排放，以帮助避免气候变化对全球造成最严重的影响。

6.1 标准

场所必须采用一种统一的有效方法来管理和减少 GHG 排放。量化、跟踪和报告 GHG 排放的工作必须符合最佳实践和国际标准。

场所必须努力减少能源消耗，并尽可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能源消耗具有双重好处，即能够在减少 GHG 排放的同时有效节省成本。

为了在最大限度提高能效后减少剩余的 GHG 排放，场所必须设法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为此，场所必须遵循 Nike's Renewable Electricity Guide for Suppliers (《耐克供应商可再生电力指南》) 中的原则，并遵循其他现有的指南和计划支持。

6.2 要求

6.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 GHG 排放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确定与 GHG 排放相关的所有潜在环境、健康与安全 (EHS) 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识别的危害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以防止所发现的风险。
- 核实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尚未安装新的燃煤热力系统的分包商。
- 核实没有通过任何热力系统使用重质燃油作为燃料来源的分包商。

资源

这些资源提供了可帮助场所遵守温室气体排放 CLS 的详细指南：

- [耐克供应商可再生能源指南](#)
- [耐克可持续生物质政策](#)
- [耐克生物质工具](#)
- [温室气体协定](#)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
- [联合国时尚业气候行动宪章](#)
- [科学减碳倡议组织](#)
- [蒙特利尔议定书](#)
- [大气排放 CLS](#)
- [机器安全 CLS](#)
- [妥善管理化学物质 CLS](#)

有关气候变化相关 EHS 危害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 [热应激预防 CLS](#)
- [职业健康管理 CLS](#)
- [饮用水 CLS](#)



6.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应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巴黎协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联合国时尚业气候行动宪章》(UNFICCA) 的目标, 采取行动减少 GHG 排放。这些机构和倡议组织将共同带头采取行动, 以减少 GHG 排放, 同时避免气候变化造成最严重的影响。

建议做法

所有场所都应实施并遵循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 或是其他纳入了该体系中各项原则的计划, 例如耐克的 Energy Minimum Program (《最低能源计划》)。

在耐克供应链中, 这些行动包括:

能源管理

坚定承诺提升资源效率是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的基石。如果实施得当, 则高效的能源效率计划可以帮助场所提高生产力、减少排放并节省成本。这些计划又叫做能源管理体系, 可以将组织能力、数据分析和流程管理结合在一起, 以实现持续改进。

燃煤能源系统

按照 UNFICCA 中的规定,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禁止在任何场所 (包括物料和制成品) 安装新的燃煤热力系统, 例如锅炉。

按照 UNFICCA 中的规定, 从 2030 年 1 月 1 日开始, 禁止任何现场能源系统 (例如锅炉、热电联产) 使用煤作为燃料来源, 为任何场所 (包括物料和制成品) 提供热量、蒸汽或电力。

重质燃料油

禁止任何现场能源系统 (例如锅炉、热电联产) 使用重质燃料油 (例如 6 号燃料油——C 级重油) 作为燃料来源, 为任何场所 (包括为物料和制成品) 提供热量、蒸汽或电力。

CFC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 禁止在任何场所使用 chlorofluorocarbons (氯氟烃, CFC) (包括用于冷却系统和机器)。

HFC

不建议任何场所使用 hydrofluorocarbons (氢氟烃, HFC), 并应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将其逐步淘汰。

HCFC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中的规定, 从 2030 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国家/地区都禁止在任何场所中使用 hydrochlorofluorocarbons (氢氯氟烃, HCFC)。

GHG 清单

根据《温室气体议定书》标准, 场所必须保留一份关于所有 范围一和范围二 GHG 排放的准确电子清单。



可持续生物质采购

如果场所需要在现场锅炉中使用生物质，则生物质的采购必须遵循耐克可持续生物质政策，并且场所必须使用耐克的生物质采购供应商工具（耐克生物质工具）对生物质的可持续性属性进行评分。生物质必须达到或超过该政策中规定的最低分数，并且场所应尽可能设法坚持采购可以在当地采购的，得分更高的生物质。场所每年必须使用耐克生物质工具针对所有正在使用的生物质来源至少进行一次生物质评估，并在每次引进新原料时进行生物质评估。

沼气燃烧

沼气是废水处理厂、废物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等设施产生的典型副产物。沼气的主要成分是甲烷和二氧化碳；按体积计算，其中甲烷约占 50%-65%，二氧化碳约占 30%-50%。此外，沼气还含有许多其他成分，例如水蒸气、硫化氢、氨、氮、氧、硅氧烷以及碳氢化合物。

沼气不仅污染环境，还会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因此，必须根据地方法规和最佳实践对其进行适当的加工和处理。如果场所会排放沼气，则需要对厌氧甲烷进行集中处理。

如果无法将沼气产出物用于发电或升级为生物甲烷，则应收集沼气或生物甲烷并在火炬中进行燃烧。沼气火炬可帮助我们提高工作场所的安全性、了解所生成沼气的质量以及减少臭气污染和温室效应。请参阅地方法规以及 ISO 20675 和 ISO 22580 标准，以便了解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环境属性

Environmental Attribute (环境属性, EA) 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 才可用于减少场所的 GHG 排放。只能针对场所消耗的电力主张环境属性。三种常见的场景包括:

- **现场发电。**
 - 现场可再生能源, 例如屋顶太阳能光伏 (PV) 系统。
- **异地发电。**
 - 不与当地电网互联的专用传输。
 - 电力来自当地电网, 而环境属性则需要单独获取。

建议做法

1. 在主张可再生能源环境属性时, 场所应遵循以下指南:

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以便用电场所能够获得环境属性。如果发电设备归第三方所有 (例如在现场项目中, 屋顶太阳能电池板归开发商所有; 在异地项目中, 发电设备归独立电力生产商所有), 则该第三方与用电场所之间的合同应明确规定, 用电场所拥有全部环境属性 (包括现有环境属性和未来可能被承认的环境属性) 的所有权。如果没有针对环境属性的监管机制, 则合同应规定, 该第三方应在用电场所提出合理要求后, 向用电场所转移、注销或授予环境属性, 且该第三方不得采取措施阻止该场所主张与使用可再生能源有关的环境属性。

2. 在主张异地发电的环境属性时, 耐克建议遵循以下准则:

- 场所应使用开放式监管框架来主张异地发电的环境属性。这些框架包括开放式直接 (直供) 或虚拟电力购买协议 (PPA) 监管框架。
- 如开放式监管框架不可用, 则只要发电点 (可再生能源发电厂) 和消耗点 (场所) 在同一市场的同一电网或互联电网中, 就仍有可能承认场所 GHG 减排的环境属性。只要存在关于发电量、环境属性和消耗电量之间关系的明确记录, 此安排就符合《GHG 协定范围二指南》。
- 为了实现溯源、获得可靠的核算结果并方便在未来进行审计, 用电场所应尽可能在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可再生能源证书, REC) 登记中心 登记环境属性。在进行适当的记录后, 场所就可以注销这些 REC, 以主张 GHG 减排。
- 尽管非捆绑式 REC 已经获得了承认, 但它们的优先级较低, 原因是它们不太可能导致增量, 或者说不太可能促成能够争取到新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或是扩展现有项目的交易。我们可以将增量视为最高级别的环保承诺。因此, 耐克不建议使用非捆绑式 REC 来实现可再生能源承诺。非捆绑式 REC 应仅被视为在没有其他选择情况下的临时措施。

您可以在《耐克供应商可再生能源指南》中找到其他指导信息。

6.2.3 培训

负责维持记录并分析 GHG 排放信息的工人必须接受培训，以学习如何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制作 GHG 排放清单。

6.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GHG 风险评估及减排计划
- 点源清单
- 现有的污染控制设备
- 每年的排气系统和污染控制设备测试结果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数据进行存档：

- **GHG 清单和相关记录。**至少保留三年。记录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和/或准则。建议由第三方保证提供商进行审查。





最大程度地减少废物并正确处理

场所应按照 CLS 和地方法律法规对所有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进行妥当的隔离、管理、运输和处置。

场所应获得所有规定的许可，并核实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承包商是否有适当资格和持有执照。

场所应采取措施并不断最大程度地减少废物的产生。

本节包括：

- [危险废物 CLS](#)
- [固体废物（非危险废物）CLS](#)



7. 危险废物

7.1 标准

本节的要求适用于危险废物的产生、存储、运输和处置。

-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选择持有执照的合格危险废物运输方、回收方和处置场所，并核实上述各方是否在实施负责任的环境管理活动（例如不允许露天向土地或水体排放）。

7.2 要求

7.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危险废物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确定所产生的所有潜在危险废物；确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位置。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识别的危害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

控制措施。 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以防止所发现的风险。

资源

这些资源提供了可帮助场所遵守危险废物 CLS 的详细指南：

- [耐克废物供应商管理和评估指南](#)
- [妥善管理化学物质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7.2.2 政策和程序

每月产生或存储 100 千克 (220 磅) 或更多危险废物的每个场所都必须实施相关程序, 以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的相关风险。

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场所必须实施一项旨在减少和最大程度降低危险废物的计划, 其中包括建筑作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例如油漆或多氯联苯 [PCB])。必须每年都对计划进行审查和更新。

许可

场所必须根据地方法律法规获得产生、存储和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所有许可。

存储区域

场所必须遵守危险废物存储区域的相关要求, 包括:

- **安全。** 必须确保存储区域安全, 并杜绝未经授权的接触。
- **封闭。**
 - 存储区域的所有五个面都必须被覆盖和封闭, 以保护内含物免受天气和动物的影响。
 - 必须将危险废物存储在不透水的表面上。
- **危险标牌。** 存储区域必须设有适当的标牌。必须在标牌上清楚地标明“危险废物”, 并在其中包含有关具体危害 (例如易燃、腐蚀性、有毒) 的详细信息以及有关正确处置程序的警告, 且通常还需为其附加表示危险程度的标准化象形符号。
- **通风。** 存储区域必须有足够的通风。
- **消除污染。** 存储区域必须设有易于使用的应急洗眼站和/或喷淋站。
- **消防。**
 - 存储区域必须配备适当的防火和消防设备。
 - 存储易燃易爆材料时必须确保其远离火源。
- **禁止的活动。** 禁止在存储区域饮食、吸烟和饮酒。
- **二级防护。**
 - 必须为存储区域部署二级防护, 以容纳体积超过 55 加仑 (约 200 升) 的材料。
 - 二级防护必须至少为最大容器体积的 110%。
- **间隙。** 必须在容器之间保持足够的过道空间。
- **材料隔离。** 不相容的材料必须相互隔离。
- **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隔离。** 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必须相互隔离, 并存储在单独的、不相邻的区域中。
- **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包括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 (PPE)) 必须位于存储区域附近。
- **使用 PPE。** 工人在存储区域时必须使用适当的 PPE。

存储容器

- 装有危险物品或化学物质的容器必须存放在不透水的表面上。
- 容器及其内含物必须相互兼容。
- 容器必须处于良好状态。
- 容器必须清晰地标注相应信息。
- 容器不使用时，必须始终关闭。
- 易燃材质的容器必须固定并接地。
- 容器必须安全堆放。
- 装有危险物品的容器必须固定以防止坠落。
- 装有危险物品的容器必须清楚地标注其危险性质，并注明内含物和相关危害。

每周检查

场所必须每周对危险废物存储区域进行检查并记录，以核实它们是否始终符合 CLS 的要求。

及时处置

场所必须在合理期限内处置危险废物。如果地方法律没有限制，则请参考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美国环保局, U.S. EPA) 的规定；如果每月产生量少于 1,000 千克 (小额产量)，则需要 180 到 270 天内进行处置，如果每月产生量超过 1,000 千克 (大额产量)，则需要 90 天内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承包商

场所必须使用持有执照并获得许可的危险废物运输方，以及处理和处置场所。

- 耐克保留亲自对场所的危险废物承包商进行评审的权利。
- 耐克可能会针对所发现的危险废物承包商处置作业问题，要求场所提供书面证明。

废物处置

- 禁止场所现场焚烧或处置危险废物。
- 禁止场所向环境中排放危险废物。

建议做法

场所应使用一个彻底和统一的流程来确定危险废物承包商的资格并予以监督。

这包括：

- 制定接受和拒绝危险废物承包商的标准。标准应包括：
 - 历史表现。
 - 责任保险范围。
 - 关于法律要求的许可证和执照的证明。
- 让候选的危险废物承包商填写资格审查表格，以确定他们是否符合既定标准。
- 对危险废物承包商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估。
- 对危险废物承包商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评估，以验证其是否符合耐克废物供应商管理和评估指南中的要求。
- 根据危险废物承包商的年度评估及危险废物风险评估情况，定期对挑选流程进行审查。



7.2.3 培训

危险废物管理

从事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工人必须在雇佣时、每年、以及在危害、过程或程序发生任何变化时，接受培训。该培训必须包括：

- 如何发现所有潜在的危险废物。
- 如何确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和位置。
- 如何确定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所发现的风险。
- 如何实施政策和程序。
- 如何正确地搬运、存储、记录和处置固体废物。
- 源头减排的具体操作程序。
- 如何使用 PPE。
- 如何制定和实施危险废物泄漏应急计划。

7.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危险废物风险评估
- 要求的监管许可证
- 所使用的持有执照/获得许可的危险废物承包商清单
- 危险废物清单
- 泄漏应急计划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处置记录。**至少保留五年。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必须包括：
 - 材料名称。
 - 其物理状态。
 - 所有相关危害（例如易燃性、腐蚀性、毒性、反应性）。
 - 进行处理和/或处置的日期和数量。
 - 危险废物生产、运输、中间存储场所和最终处置场所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由最终处置场所签署的运输单证副本，证明已收到。



8. 固体废物 (非危险废物)

8.1 标准

本节的要求适用于固体废物的产生、存储、运输和处置。

-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并对其进行安全管理。
-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挑选持有执照的合格废物运输方、回收方和处置场所。
- 场所必须核实固体废物承包商是否采取了负责任的环境管理措施；例如不允许露天向土地和水体排放，不得对焚烧炉灰或渗滤液等废物副产品进行不当处置，以及不得在不受控制的情况下进行燃烧或排放。

8.2 要求

8.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固体废物（非危险废物）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与固体废物的搬运、存储、运输、回收和处置有关的所有潜在环境、健康与安全 (EHS) 危害。
- **风险评估。** 确定已识别的危害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以防止所发现的风险。

资源

这些资源提供了可帮助场所遵守固体废物 CLS 的详细指南：

- [耐克废物供应商管理和评估指南](#)
- [耐克电子废物回收方标准](#)
- [妥善管理化学物质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8.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管理固体废物的政策和程序。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固体废物管理计划

实施并记录一项减少和最大程度降低固体废物的计划。

建议做法

场所应按照耐克废物管理等级管理固体废物，以减少废物为主要策略，并以焚化为最终手段：

1. 源头减排
2. 闭环回收
3. 耐克批准的回收计划
4. 降级回收
5. 能量回收
6. 填埋
7. 焚化

废物流清单

场所必须针对所有固体废物流创建清单。清单必须包括产生、回收和处置的废物的类型和数量，以及处置场所的名称和位置。

隔离

场所必须将废物按照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类别进行隔离。必须为每种废物类别提供清洁的专用容器。

存储区域

场所必须遵守固体废物存储区域的相关要求，包括：

- **安全。** 必须确保存储区域安全，并杜绝未经授权的接触。
- **封闭。**
 - 存储区域的所有五个面都必须被覆盖和封闭，以保护内含物免受天气和动物的影响。
 - 必须将固体废物存储在不透水的表面上。
- **危险标牌。** 存储区域必须设有适当的标牌。
- **通风。** 存储区域必须有足够的通风。
- **消除污染。** 存储区域必须设有易于使用的应急洗眼站和/或喷淋站。
- **消防。**
 - 存储区域必须配备适当的防火和消防设备。
- **禁止的活动。** 禁止在存储区域饮食、吸烟和饮酒。
- **二级防护。**
 - 必须为存储区域部署二级防护，以容纳体积超过 55 加仑（约 200 升）的材料。
 - 二级防护必须至少为最大容器体积的 110%。

- **间隙。** 必须在容器之间保持足够的过道空间。
- **材料隔离。** 不相容的材料必须相互隔离。
- **使用 PPE。** 工人在存储区域时必须使用适当的 PPE。

存储容器

- 容器及其内含物必须相互兼容。
- 容器必须处于良好状态。
- 容器必须清晰地标注相应信息。
- 容器必须安全堆放。



固体废物承包商

- 场所必须使用持有执照且获得许可的固体废物运输、回收和处置公司。
 - 电子废物必须按照“耐克电子废物回收方标准”进行回收。

废物处置

- 禁止场所现场焚烧或处置固体废物。
- 禁止场所向环境中排放固体废物。

8.2.3 培训

固体废物管理

从事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工人必须在雇佣时、每年、以及在危害、过程或程序发生任何变化时，接受培训。培训必须涵盖：

- 如何区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如何发现和防止回收的材料被污染。
- 如何实施政策和程序。
- 如何正确地搬运、存储、记录和处置固体废物。
- 源头减排的具体操作程序。
- 如何使用 PPE。

8.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固体废物风险评估
- 要求的监管许可证
- 所使用的持有执照/获得许可的固体废物承包商清单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数据进行存档：

- **处置和回收记录。**至少保留三年。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记录必须包括：
 - 包含废物描述的运输单证
 - 数量
 - 运输日期
 - 运输目的地
 - 废物是否已运往进行处置或回收利用

建议做法

每月产生超过 4,000 千克 (8,818 磅) 固体废物的场所应使用彻底和统一的流程，以确定固体废物承包商的资格。

这包括：

- 制定接受和拒绝固体废物承包商的标准。标准应包括：
 - 历史表现。
 - 责任保险范围。
 - 关于法律要求的许可证和执照的证明。
- 让候选的固体废物承包商填写资格审查表格，以确定他们是否符合既定标准。
- 对固体废物承包商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估。
- 根据耐克废物供应商管理和评估指南，对固体废物承包商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 根据当前风险评估和固体废物承包商的年度评估情况，定期对挑选标准和流程进行审查。



9. 自然的重要性

9.1 标准

场所应最大限度减少淡水抽取量，采用负责任的方式管理废水以保护生态系统，遵守地方法律法规，并为耐克所关注的自然保护事业提供支持。

- **水资源管理。**场所必须设法了解与水资源相关的风险，并通过优化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用水量以及在排放之前确认废水的处理状况来降低这些风险。其中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实施中水回用策略。
- **生态系统保护。**必须尽量避免运营活动对周围水体、湿地和流域造成负面影响，并优先考虑对易受影响的自然区域实施保护。
- **以自然为本的态度。**场所应采取有助于尽量减少环境恶化、提升生态系统长期复原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防止滥伐森林的经营策略。

9.2 要求

9.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危险废物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识别所有废水源头，包括：
 - 生活废水（例如宿舍、厨房、淋浴间、厕所）
 - 工业废水
 - 其他减排系统（例如酸洗器和锅炉烟囱清洁装置）产生的废水
 - 雨水

- 风险评估。

了解质量和体积流量，并确定每一类废水排放产生的环境、健康与安全 (EHS) 危害。

- 了解不合规废水排放的潜在下游影响。如果场所在财产边界处有多个排放点，则必须了解每次排放对下游的影响。

- 控制措施。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例如培训、检查和废水处理厂控制），以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

资源

这些资源提供了可帮助场所遵守自然 CLS 的详细指南：

- [耐克废水 CLS 要求指南](#)
- [ZDHC 废水指南](#)
- [原材料标准](#)



9.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废水管理政策程序。这些程序必须至少包括：

再利用和减排

实施中水回用和其他最大化减排策略，以减少废水量。

执照和许可

- 应持有有效的废水业务经营许可证。
- 获得所有规定的排放许可证和/或协议。

采样计划

制定并发布一个关于废水和废水相关污泥的采样计划。

发布测试限值

在场所废水处理厂的中央位置发布地方要求/参数。

废水处理设备清单

维持一份废水处理设备清单，并注明能够证明符合所有相关法规、标准和许可要求的分析测试结果。该清单必须至少能够：

- 列出所使用的每一类型的废水处理设备，并证明其适合处理该场所废水中的污染物。
- 确认没有在生产过程中用淡水、冷却水、雨水或干净的冲洗水稀释废水。稀释不是一种可接受的污染控制方式。
- 包括准确且最新的废水处理设备检查和维护时间表。
- 每年进行审查。

测试

根据有权机构的规定，对废水进行采样和测试。

ZDHC 合规性

场所必须根据耐克废水要求对废水排放进行采样和测试，并且危险化学品零排放 (ZDHC) 范围内的任何场所都必须根据 ZDHC 废水指南进行采样和测试。

污泥分类

根据有权机构的规定对污泥进行采样和测试，从而根据地方法规确定污泥被归类为危险或不危险。未经监管部门对使用方式作出特定许可，不得将任何类型的污泥用作堆肥、肥料填充材料或其他土地用途。

未经处理废水的排放

严禁将未经处理的废水排放到环境中。这包括没有衬砌的池塘和泻湖。

经认可的测试实验室

请使用经认可、且有证据证明熟悉废水和污泥相关标准（即 ISO 17025 的最新版本）方法的分析测试实验室。如场所需要满足 ZDHC 废水指南的要求（作为耐克废水要求的一部分），则必须由 ZDHC 基金会批准的实验室进行测试。如在相关国家/地区没有经认可的实验室，则场所必须咨询 ZDHC 基金会，以找到合适的实验室。

纠正

制定一个解决不合规问题的流程。该流程必须包括：

- 分析不合规的根本原因。
- 制定纠正措施计划，以防止不合格问题再次发生。
- 主动向耐克通知与水有关的任何不合规问题。
- 一旦发生意外排放的情况，请按照法律要求将此事上报给耐克以及政府机构或主管部门。



9.2.3 培训

场所必须提供基本的淡水保护和废水认识培训，作为新员工入职和上岗培训的一部分。培训必须涵盖：

- 废水排放的类型、排放点和源头。
- 未经处理的废水排放到环境的后果。
- 应急程序、备用系统激活和合规报告。

除了上述培训外，负责操作和维护废水处理系统的工人还必须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

- 个人防护设备 (PPE) 的使用。
- 淡水进水处理设备（包括淡水回收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 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包括运行数据的收集。
- 正确的采样技术和程序。
- 故障排除和根本原因分析，以解决导致废水不合规的偏差问题。
- 制定纠正措施计划，以解决过程偏差和不合规情况。
- 使用备用计划来应对与废水有关的紧急情况。

9.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废水风险评估
- 排放情况清单
- 污染控制设备清单
- 废水排放许可证
- 废水分析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数据进行存档：

- **培训记录。**至少保留三年。文档必须能够证明负责操作和维护水和废水处理设备的人员已接受培训并具备履行这些职责的资格（例如由有资格教授水和废水处理知识的机构颁发的证书）。
- **污染控制设备的检查。**至少保留三年。
- **污染控制设备的维护和维修记录。**在设备有效使用期内保留。
- **废水测试的实验室分析结果。**至少保留五年或保持最新结果。
- **累积污泥的处置文件。**至少保留五年。



10. 妥善管理化学物质

10.1 标准

场所应展示一种统一、有效和合法合规的化学物质管理方法。这种方法将用于指导化学物质的采购、正确搬运、存储、使用和处置，以降低化学物质对人类和地球造成的风险。

10.2 要求

10.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化学品管理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所有化学品、危害和潜在限用物质；记录所使用和存储的化产品的数量和位置。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识别的危害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以防止所发现的风险。

资源

这些资源提供了可帮助场所遵守化学品管理 CLS 的详细指南：

- [耐克化学手册和限用物质清单](#)
- [耐克工业卫生手册](#)
- [ZDHC 网关注册](#)
- [ZDHC MRSL](#)
- [ZDHC 化学品管理体系 \(CMS\)](#)
- [ZDHC 技术产业指南 \(TIG\)](#)
- [ZDHC 学院培训](#)
- [ZDHC 经认可服务提供商](#)
适用于化学品可见性范围内的场所
- [FEM 4.0 Higg 使用方法指南](#)



10.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政策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化学品管理（包括采购、正确搬运、存储、使用和处置）相关的风险。

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化学品管理体系

任何在生产或运营过程中使用化学品的场所都必须拥有成文的化学品管理体系和书面政策，以符合或超过危险化学品零排放 (ZDHC) 化学品管理体系 (CMS) 和 ZDHC 技术产业指南 (TIG) 中的最佳实践和相关要求。其他要求包括：

- 使用 ZDHC 网关与耐克建立连接。
- 指定责任方——即有权实施和维护化学品管理体系的团队/员工。

建议做法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化学品消耗量，场所应制定年度计划，以提高化学品的生产力和生产效率。

采购政策

场所的采购政策必须明确规定哪些化学品可以购买，哪些不能购买，具体包括：

- 确定经认可的化学品供应商。
- 根据 ZDHC 生产类限用物质清单 (MRSL) 和化学危害来确定符合要求的配方。
- 根据耐克限用物质清单 (RSL) 和化学危害来确定符合要求的配方。
- 确定可能需要特殊处理和安全程序的物品。

化学品库存清单

场所必须保存一份准确的电子化学品库存清单 (CIL)，其中包括生产和场所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品。CIL 数据要求包括各种关键信息，例如：

- 化学品名称和类型
- 供应商/厂商名称和类型
- 制造商/配方提供方名称
- 安全数据表 (SDS) 信息
- 功能
- 危害分类
- 在场所中使用的具体位置
- 存储条件和位置
- 场所内的现有数量
- CAS 登记号
- 批号 (如适用)
- MRSL 和 RSL 合规信息 (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
- 购买日期
- 过期日期 (如适用)



安全数据表清单

场所必须保存一份准确且最新的全部 SDS 清单，以便向所有接触化学品的员工提供 SDS 信息。

危险标牌

场所必须在使用化学品的位置张贴相应的化学危险标牌。

防护及安全设备

无论在哪里使用化学品，场所都必须提供、维护并确保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PPE) 以及 SDS 推荐的任何其他安全设备。

应急计划

场所必须部署化学品泄漏及应急计划。工人应定期就该计划展开练习。

化学品存储

化学品存储区域和分支存储区域都必须遵守化学品存储相关要求，包括：

- **遵守法律。** 必须符合所有地方法律要求
- **封闭。** 必须通风、干燥，且应避免风吹日晒并杜绝火灾隐患。
- **安全。** 必须防止出现未经授权的接触（即需要上锁）。
- **标牌。** 必须采用标识清晰且易于阅读的标牌。
- **间隙。** 必须为进出留出足够的过道空间，以备不时之需。
- **化学品容器。** 化学品容器必须密封、状况良好，且由适合其内含物的材料制成，并需要清楚标明内含物。
- **地板表面。** 地板必须质地坚硬且不会渗透。地板上不得留有允许化学品从中溢出的排水口，并且不应有化学品溢出的迹象。
- **二级防护。** 必须部署适用于液体化学品的二级防护，并确保其符合所有地方法律要求。
 - 必须至少为任何容量超过 55 加仑（约 200 升）的容器选用二级防护容器。
 - 当需要使用二级防护时，必须确保其容量至少达到一级化学品容器的 110%。
- **地下储罐。** 作为地下储罐的容器必须具有正常运行的检漏系统和溢出保护装置。
- **材料隔离。** 不相容的物质（例如强酸和强碱）必须分开存放。
- **消防。** 必须采取措施使易燃物质远离热源或火源，包括使用接地和防爆照明。
- **临时存储容器。** 必须使临时存储容器保持密封，并标明内含物、危险等级和批号（如适用）。
- **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必须为存储区域采取健康和安全措施（例如 PPE 等）

耐克限用物质清单

场所及其分包商必须遵守最新版本的耐克化学手册和限用物质清单 (RSL) 中的所有要求。这些要求包括：

- 按照手册中规定的方式执行常规和随机测试。
- 符合耐克 RSL 中列出的测试限值。
- 满足物料和制成品中化学物质的所有地方和全球法规要求。
- 针对任何 RSL FAIL 测试报告完成 RSL 不合格产品解决方案流程（需在耐克 RSL 测试应用程序中启动）。其中包括确定和隔离一切不符合耐克 RSL 要求的材料、成分或产品；详细记录不合格的根本原因；并成功完成纠正措施。



ZDHC 生产类限用物质清单

场所及其分包商必须遵守最新版本的 ZDHC MRSL 中的所有要求，并使用符合 MRSL 要求的配方。场所必须：

- 选择和购买符合 ZDHC MRSL 合规要求的化学品，并尽可能优先选择符合 ZDHC 3 级要求的化学品。
- 确定并隔离一切不符合 ZDHC MRSL 要求的化学配方或制程化学品。

化学品库存和 ZDHC 网关

场所每月都必须将化学品库存信息上传至 ZDHC 网关。必须使用 ZDHC 经认可服务提供商工具和 ZDHC 网关完成库存上传并将其共享给耐克。

10.2.3 培训

耐克可提供 RSL 培训并记录所有接触化学品的场所员工的参与情况。应在雇佣时、每年、以及在危害、过程和/或程序发生任何变化时进行培训。

- 除了化学品管理培训外，相关员工还必须每两年接受一次耐克 RSL 专项培训。
- 负责监督场所化学品管理活动的责任方必须完成 ZDHC 学院提供的 ZDHC 化学品管理体系 (CMS) 和技术产业指南 (TIG) 培训。

年度化学品管理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化学品的危害及识别
- 化学相容性和风险
- 如何使用和制造 SDS
- 标牌和标签
- 正确的存储和搬运
- 工程控制
- 正确选择和使用适当的 PPE
- 发生紧急情况、事故或泄漏时的程序
- 化学品存储区域的出入限制
- 确定化学品管理的责任方和职责

相关工人需接受以下培训：

- 如何管理材料和产品的 RSL 合规性。（请参阅耐克化学手册，以了解耐克 RSL 培训机会）。
- 如何管理和满足 ZDHC MRSL 合规要求。（请参阅 ZDHC MRSL。）

10.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当前的风险评估
- 化学品管理体系（必须达到或超过 ZDHC CMS 和 TIG 要求）
- 化学品采购政策
- 责任方化学品管理培训
- 所有化学品的当前 SDS
- 当前电子 CIL
- 当前化学品泄漏响应计划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数据进行存档：

- **化学品库存数据。**在化学物质使用期内及之后 30 年内保留。
- **安全数据表。**在化学物质使用期内及之后 30 年内保留。
- **每年对地下储罐进行的完整性测试。**在使用期内及之后 30 年内保留。
- **耐克 RSL 测试结果。**至少保留 10 年。
- **责任方化学品泄漏演习。**至少保留 5 年。



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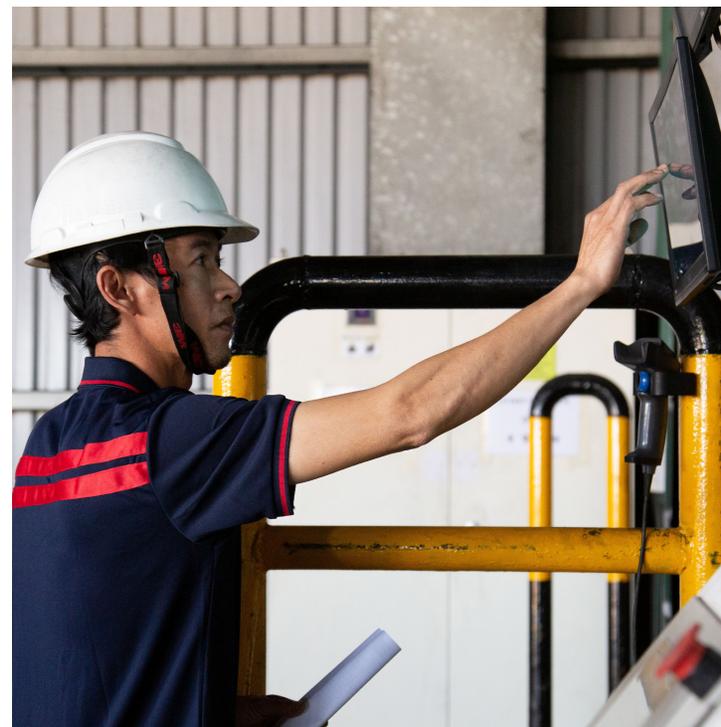
工作场所安全

场所必须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设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引起事故和伤害。

场所必须具有相应的体系，能够检测、避免和应对所有工人面临的安全隐患。

本节包括：

- [一般工作场所安全 CLS](#)
- [机器安全 CLS](#)
- [机器防护 CLS](#)
- [密闭空间 CLS](#)
- [承包商安全 CLS](#)
- [危险能量控制 - 锁定/挂牌 \(LOTO\) CLS](#)
- [电气安全 CLS](#)
- [坠落防护 CLS](#)
- [维护安全 CLS](#)
- [伤害和疾病管理 CLS](#)
- [压力容器和压缩空气 CLS](#)
- [交通和机动乘用车管理 CLS](#)
- [物料搬运和存储 CLS](#)





11. 一般工作场所安全

11.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工作场所环境有关的风险。

11.2 要求

11.2.1 总体职责

场所具有以下总体责任：向工人提供没有已知危害因素、不会给或可能给工人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工作场所。

11.2.2 室内维护

场所必须确保工人、现场承包商和现场分包商工作的所有区域不存在危险。场所必须至少：

- 保持所有工作场所的清洁、干燥和良好使用状态。
- 保持人行道无绊倒危险和其他障碍物。
- 为所有配电盘、洗眼站、喷淋站和其他应急设备周围提供和保持 0.9 米（3 英尺）的最小间隙。
- 保持建筑物的各个部分通往出口的路线畅通。
- 任何门和通道都不得锁定或紧固，以免耽误逃生。
- 保持存储区域整洁有序。
- 与天花板或消防喷淋头（以较低者为准）之间保持 45 厘米（18 英寸）的间隙。
- 立即清理溢出物，并在潮湿的地板上贴上警告标志。
- 保护窗户和透明的门表面不被破损。如果人可能走入，则必须在门或隔板上贴上标志。

资源

这些资源提供了可帮助场所遵守一般工作场所安全 CLS 的详细指南：

- [交通和机动乘用车管理 CLS](#)
- [物料搬运和存储 CLS](#)
- [妥善管理化学物质 CLS](#)
- [危险废物 CLS](#)
- [固体废物（非危险废物）CLS](#)



11.2.3 害虫控制

场所必须建立害虫和啮齿动物控制程序。场所必须至少：

- 使用已批准在人体周围使用的化学品来处理害虫和啮齿动物。必须依照妥善管理化学物质 CLS、危险废物 CLS 和 固体废物（非危险废物）CLS 管理化学品。
- 范围涵盖非制造场所，例如宿舍、食堂和儿童保育中心。
- 每月至少使用一次害虫防治服务来检查、处理和控制害虫和啮齿动物的侵扰。
- 只能使用依照地方法律批准的、适用于人体周围的方式。
- 处理含有啮齿动物、昆虫或其他害虫的陷阱。
- 将所有害虫控制报告记录在害虫控制日志中。日志必须包括：
 - 现场地图。
 - 所用化学物质的标签。
 - 所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数据表 (SDS)。
 - 附有保险证书和执照副本的害虫防治服务合同。
- 将侵扰情况和控制措施告知场所经理。

11.2.4 培训

工人必须接受至少包括一般工作场所安全 CLS 的培训。

11.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培训记录
- 最新的害虫控制日志

12. 机器安全

12.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机器相关危害带来的伤害风险。机器安全 CLS 侧重于机器设计，其中也包括机器防护。

12.2 要求

场所必须使用安全机器框架来衡量机器整体安全性相关指标。该框架将按照占场所中机器总数的百分比来计算机器安全性，同时将机器合格情况、机器安全风险评估（含机器影响）、工作危害分析、安全标准工作、工作指导培训和证明等因素纳入考量范围。这些标准涵盖了场所的运营和维护。

12.2.1 风险评估

场所具有以下总体责任：向工人提供没有已知危害因素、不会给或可能给工人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工作场所。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机器安全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调查所有机器是否存在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例如固定防护装置、互锁装置和双手控制装置）以降低风险。

资源

这些资源提供了可帮助场所遵守机器安全 CLS 的详细指南：

- [耐克机器安全手册](#)
- [国际标准组织 ISO 12100 机械安全 - 通用设计原则 - 评估和降低风险](#)
- [欧盟机械指令 - MD 2006/42/EC](#)
-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0204-1 - 机械电气设备 -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 [危险能量控制 \(LOTO\) CLS](#)
- [建筑设计与结构安全 CLS](#)
- [职业噪声暴露 CLS](#)
- [维护安全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 [应急行动 CLS](#)
- [职业接触限值 CLS](#)
- [压力容器和压缩空气 CLS](#)



12.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消除机器相关危害带来的伤害风险。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机器购买

- 为缝纫机和缝合机购买的新电动机或更换的电动机必须至少与伺服型电动机一样高效节能。

建议做法

耐克鼓励场所为缝纫机和缝合机逐步淘汰能源效率低于伺服型电动机的电动机。

- 购买完成后，必须由一名（内部或外部）认证检查员编制一份技术文件，其中应至少包括：
 - 机器风险评估（ISO 12100 或同等标准）。
 - 记录符合欧洲标准（EIC 60204-1 电气、欧洲安全指令 2006/42/EC 机械安全附件 I 基本安全和健康要求以及任何相关的 C 类标准）或地方法规标准（以较严者为准）。
- 相关功能测试报告。
- 购买新的电动机或替代电动机（50 Hz 或 60 Hz；0.75 – 200 kW；2、4、6 和 8 极）必须达到 IE3 优质效率标准或更高标准。例外是，超过 200 kW 的 8 极电动机和变频驱动器后面的电动机（电动机必须符合 IE2 标准）。

机器安装

在安装机器之前，场所必须制定旨在减少相关健康和安全风险的计划，其中应至少包括：

- 评估要安装的机器，包括大小、重量和尺寸。
- 审查场所当前的机器安全风险评估信息。
- 安装要求 - 包括机器的现场卸载地点、拆卸和/或施工、设备、专业知识等。
- 路径间隙。
- 建筑的结构性要求。请参阅建筑设计与结构安全 CLS。
- 设施要求。
- 设置屏障，将工人与安装活动分开。
- 审查并更新火灾和紧急情况要求、化学物质管理要求或不同的健康危害（例如例如噪声和化学接触）。
- 核实空气提取装置的设计和安装是否采用了适当的捕获速度和正确的材料。





机器运行

场所必须根据需要针对所有机器开发和更新：

- 工作危害分析。
- 安全标准工作。
- 在职指导。

机器维护

场所必须根据需要针对所有机器维护开发和更新：

- 针对所有能源和特定机器的 LOTO 程序。
- 工作危害分析。
- 安全标准工作。
- 在职指导。

机器报废和处置

在报废和处置机器之前，场所必须制定旨在减少相关健康和安全隐患的计划，其中应至少包括：

- 评估准备报废的机器，包括大小、重量和尺寸。
- 审查场所当前的机器安全风险评估信息。
- 制定现场报废要求，包括将机器运出现场所需的装载地点、拆卸、设备、专业知识等。
- 确定符合 CLS 和地方法规的异地报废和处置要求。
- 路径间隙。
- 评估对所连接设施的影响。请参阅建筑设计与结构安全 CLS。
- 设置屏障，将工人与报废活动分开。

内部设计和开发的机械

如果场所需要设计和/或开发自己的机器：

- 所有负责设计和制造机器的人员都必须具备通过接受机器安全标准和安全设计实务相关培训和/或积累相关经验获得的专业知识。
- 必须对机器的所有安全方面进行有记录的设计审查。
- 机器必须通过机器安全风险评估。
- 机器必须符合欧洲标准 (IEC 60204-1 电气、欧洲安全指令 2006/42/EC 机械安全附件 I 基本安全和健康要求以及任何相关的 C 类标准) 或地方法规标准 (以较严者为准)。

安全机器

- **指标。**场所必须保存关于安全机器数量和百分比的详细记录。
- **机器安全战略计划。**为了实现 100% 安全机器的目标，场所必须制定机器安全战略计划。



12.2.3 培训

- 所有需要操作、维护、安装、拆解或以其他方式与机械进行交互的工人在最初受雇时必须接受机器安全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机器危害以及如何防范这些危害。
 - 安全的操作程序。
- 所有操作员（包括临时工）在操作任何机械之前，都必须通过教育、积累经验和/或接受机器专项培训获得机器操作资格。
- 维护人员在对机器进行维护服务之前，必须通过教育、积累经验和/或接受机器专项培训获得机器操作资格。

12.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机器安全风险评估
- 机器安全战略计划
- 培训记录
- 能够证明专业经验的证书或学位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机器安全事件记录**。至少保留五年。
- **机器安全技术文件**，用于证明机器符合国际机械安全标准。在机器有效使用期内保留。

13. 机器防护

13.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通过使用机器防护来减少或消除因机器零件松动而造成伤害的风险。机器防护 CLS 可保护与机器交互的人员免遭机器危害，而机器安全则侧重于机器设计，其中也包括机器防护。

13.2 要求

13.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机器防护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调查所有机器是否存在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例如固定防护装置、互锁装置、双手控制装置）以降低风险。

13.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消除危险机器零件带来的伤害风险。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评估新的和/或经修改的机械，首先要考虑消除危害，然后再考虑防范危害。
- 核实防护装置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牢固就位。
- 确定防护装置不会造成其他危害。
- 确定位于工作表面上方不足 2.1 米（7 英尺）的风扇和其他旋转机械已使用小于 1.25 厘米（0.5 英寸）的开口盖进行防护。

资源

此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机器防护 CLS：

- [危险能量控制 \(LOTO\) CLS](#)

- 将带有旋转零件的机器封闭起来，并与自动关闭机构进行联锁。
- 将操作过程中会滑动或移动的机器进行固定。
- 对机器防护装置进行年度检查。
- 对符合锁定/挂牌 (LOTO) 要求的机器防护装置进行预防性维护和修理。



13.2.3 电梯、自动扶梯和物料升降机

场所必须开展和记录关于电梯、自动扶梯和物料升降机的年度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识别与操作和维护电梯、自动扶梯和物料升降机相关的危害。
- 风险评估。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例如安装互锁装置、进行预防性维护），将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程序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电梯、自动扶梯和物料升降机的相关程序，其中应至少包括：

- 设置标牌，上面注明安全载重以及设备是否供人使用。
- 在放置或安装设备时，应防止伤害使用者和旁人。
- 在适当的地方安装联锁装置、屏障和安全装置，以防止造成伤害。
- 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
- 遵照 LOTO 要求进行维修和保养活动。
- 当设备无法操作时，设置屏障和标牌来防止进入。
- 解决紧急情况下电梯、自动扶梯和物料升降机的使用问题。
- 遵照地方法律进行第三方检查和认证。
- 确保与任何头顶障碍物之间的垂直距离至少为 2.1 米（7 英尺）。

13.2.4 培训

所有需要与移动机械进行交互的工人都必须在最初受雇时接受安全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机器危害。
- 安全的操作程序。
- 关于机器防护装置及其正确使用方法的信息。
- 如果防护装置缺失、损坏、无法操作或存在其他不安全状况，则应实施通知相关方的程序。

13.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机器防护风险评估
- 电梯、自动扶梯和物料升降机风险评估
- 培训记录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新设备和经修改设备的评估记录。**在设备有效使用期内保留。
- **服务和维修记录。**在设备有效使用期内保留。



14. 密闭空间

14.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进入密闭空间有关的风险。

14.2 要求

14.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密闭空间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所有密闭空间及其相关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减少或消除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进入程序、个人防护设备 (PPE)、沟通和培训

资源

此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密闭空间 CLS：

- [承包商安全 CLS](#)

14.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关于密闭空间的程序，包括完成密闭空间清单并将其分类为限制进入 (需要许可证才能进入) 或允许不受限制进入 (无需许可证)。

- 在风险评估中确定为中风险或高风险的密闭空间需要获得进入许可。
- 限制未经授权的工人进入需要许可证的密闭空间。
- 警告标志必须张贴在所有访问点上。该标志必须显示为“危险——需要许可证的密闭空间，请勿进入。”
- 明确需要许可证的密闭空间进入者、同行者和进入监督者的责任。

- 进入许可证必须包括：
 - 密闭空间名称和位置。
 - 进入目的、日期和时长，包括截止日期和时间。
 - 被授权进入者、随行者和进入监督者列表。
 - 与密闭空间有关的危害以及如何控制这些危害。
 - 隔离程序。
 - 可接受的进入条件。
 - 所需的大气测试和持续的监测结果。
 - 救援和应急要求。
 - 随行者和进入者的沟通程序。
 - 所需的进入设备（例如三脚架和绞车、全身式安全带）。
 - 其他许可证的详细信息（例如高温作业）。
- 所有监控和测试设备的年度校准和进入前自我校准。
- 制定每年审查和更新密闭空间进入程序的流程，其中应涵盖工人、现场承包商和现场分包商。

将密闭空间分类为没有进入限制的无需许可证密闭空间的要求包括：

- 确认密闭空间内没有实际或潜在的危害氛围。
- 确认密闭空间不包含可能导致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危害。这包括任何公认的健康或安全隐患（例如卡入固体或液体、电击或松动的零件）。
- 当有人员为消除危害而进入密闭空间时，必须将该空间视为需要许可证的密闭空间，直到危害消除为止。

当空间的用途或配置发生变化而增加进入者的危险时，场所可在必要情况下将无需许可证的密闭空间重新分类为需要许可证的密闭空间。

14.2.3 培训

参与密闭空间工作的所有工人（例如进入者、随行者、监督者、救援队）必须在最初分配工作时以及之后至少每年接受培训。

培训必须涵盖：

- 密闭空间进入危害和控制措施。
- 进入许可证所需的数据元素。
- 所有设备的使用。
- 沟通程序。
- 救援和应急程序。

14.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密闭空间风险评估
- 密闭空间进入许可证
- 培训记录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监督记录。**至少保留三年。



15. 承包商安全

15.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现场承包商和现场分包商活动相关的环境、健康与安全 (EHS) 风险。

15.2 要求

15.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承包商安全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所有可能会承包或分包的任务及其相关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旨在减少或消除风险的控制措施。

15.2.2 资格审查

场所必须实施一个资格审查流程，以便聘请任何现场承包商或现场分包商来实施设备或场所维护，或是执行确定为中风险或高风险的任务。

该资格审查流程必须至少包括：

- 制定接受和拒绝现场承包商和现场分包商的标准。标准应包括：
 - EHS 历史表现。
 - 充分责任保险的证明（建议采用广泛的保险范围，定义以每个国家/地区的为准）。
 - 表明企业已实施相关安全计划和培训的证据。
- 让候选的现场承包商和现场分包商填写资格审查表格，以确定他们是否符合既定标准。
- 创建合格企业名录。
- 每年对合格企业名录进行评估。
- 确认开展工作所需的所有执照、许可和批准都已到位。
- 核实是否已满足最低责任保险要求（根据适当的管辖地、工作性质、最佳实践来定义）。

15.2.3 入职培训/工作前审查

场所必须对所雇用的，即将开展工作的现场承包商和现场分包商进行工作前审查和入职培训，其中应至少包括：

- 提供场所入职培训，包括紧急出口、警报识别方法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
- 核实现场承包商和现场分包商应有的培训和/或证书。
- 核实所有带入现场的化学品是否都有安全数据表 (SDS)。
- 检查带入现场的设备，以确认其状况良好并符合所有法规要求。
- 审查所有相关 EHS 法规以及场所的 EHS 政策和程序。
- 审查一般安全规则。
- 审查清洁、清理和处置要求。
- 提供事件报告的说明。
- 不合规问题。见下文。

15.2.4 监督

场所必须监督现场承包商和现场分包商。监督级别必须根据任务涉及的风险级别进行确定。

不合规问题

场所与现场承包商或现场分包商之间的合同中必须包含一个监督、识别和寻找补救措施的流程，以解决承包商违反场所安全政策和程序中任何部分内容的问题。

15.2.5 培训

所有受影响的经理、主管和工人都必须接受有关场所的承包商安全政策和程序的培训。

15.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承包商安全风险评估
- 承包商安全资格审查表格
- 现场承包商和现场分包商评估资格审查表格
- 培训记录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承包商安全监督记录**。至少保留三年。



16. 危险能量控制

16.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对机械和设备进行锁定/挂牌 (LOTO) 的流程和程序，以控制危险能量。

16.2 要求

16.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每年开展并记录危险能量控制 (LOTO) 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设备、任务（例如安装、维护、检查、清洁、维修机械或设备）以及由不受控制的危险能量引起的相关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减少或消除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 LOTO 程序）。

16.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不受控制的危险能量有关的风险。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对于涉及多种能源的设备，记录特定机器的 LOTO 程序。
- 为工人配置单独的锁、钥匙和标签，以保护能源控制设备。只有安装锁和标签的工人才能移动它们。
- 将设备隔离和断电：
 - 断开或关闭为机械系统提供动力的发动机或电动机。
 - 通过断开电源/锁定来使电路断电。
 - 在液压、气动或流系统中阻断气体或液体流动。
 - 阻止机器零件的重力运动。
- 在系统断电后，耗散存储的能量：
 - 从压力容器、储罐或蓄压器中排出气体或液体，直到内部压力达到大气压为止。
 - 通过接地使电容器放电。
 - 释放或阻塞处于拉伸或压缩状态的弹簧。
 - 使系统在关闭和隔离后完全停止，消除惯性力。
- 确定隔离和断电。
- 按照正确的程序重新给设备通电：
 - 当工人没有在危险点时，检查工作，取下锁，安全启动并重新通电。



- 当 LOTO 设备临时拆除以测试或安置机器或设备时，为工人提供足够的保护。
- 在工作完成但设备仍在运行时，通知工人。
- 监测重新通电的设备，以确定安全运行。
- 当没有其他隔离方法时，仅使用标记。
- 当隔离过程涉及不止一名工人时，使用多个锁定设备和程序。
- 只有在确认机械安全并且所有工人都在危险区域之外后，场地管理员才可亲自强制开锁。

16.2.3 监督

场所必须每年监督并更新其 LOTO 计划和程序。

16.2.4 培训

所有工人必须都接受关于 LOTO 程序的认识培训。

涉及 LOTO 的工人必须在受雇时或被指定工作任务后接受全面培训，且每年都需要接受巩固培训。培训必须涵盖：

- 在哪里、什么地方以及如何隔离所有能源。
- 在控制设备上使用锁和标签。
- 确定隔离。
- 安全启动和重新启动程序。
- 危害识别和控制。

16.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危险能量控制 (LOTO) 风险评估
- 培训记录
- 危险能量控制 (LOTO) 程序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监督记录。至少保留三年。



17. 电气安全

17.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电气危害有关的风险。

17.2 要求

17.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电气安全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电气相关任务及相关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减少或消除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个人防护设备 (PPE)、操作程序、培训和安全工作规范）。

17.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电气危害有关的风险。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弧闪分析

- 研究场所的电力系统，以确定工人在接近或使用电气设备时，可能会接触到的特定电气设备上的入射能量。
- 确保只有经过培训和授权的人员才能维修电气设备。
- 确认在通电电路上开展工作的人员具有适当的资格，并被明确授权从事此类工作。
- 为配电区域部署防护设施，以免意外损坏。（例如专门设计的房间，使用坚固的护栏和围栏）。

资源

此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电气安全 CLS：

- [危险能量控制 \(LOTO\) CLS](#)
- 将配电室限制为只能由授权人员使用。
- 完全封闭所有配电板、断路器、开关和接线盒，以防止它们遭受潮湿环境影响。
- 为所有电气控制设备贴上标签，以注明受控设备的性质。
- 核实所有配电板的间隙是否均为 0.9 米（3 英尺）。
- 沿所有导管的整个长度为其提供充分的支撑。禁止非电气设备连接到导管。
- 确认所有电线和电缆都处于良好状态（无裸露电路）。
- 仅将延长线作临时使用。



- 为潮湿的地方提供接地故障电路中断器 (ground fault circuit interruption, GFCI)。GFCI 在不同地区的名称可能存在出入, 包括但不限于:
 - 剩余电流装置 (Residual current device, RCD)
 - 剩余电流断路器 (Residual current circuit breaker, RCCB)
 - 带过载保护功能的剩余电流断路器 (Residual current breaker with overload, RCBO)
 - 故障电流保护开关 (FI-Schalter)
 - 漏电保护断路器 (Earth leakage circuit breaker, ELCB)
 - 漏电断路器 (Earth leakage breaker, ELB)
 - 接地保护器 (Earth leakage protector, ELP)
- 验证具体地点的电气安全规则是否随时可查。

电气检查

场所必须定期安排电气检查和测试:

- 这些检查的频率取决于地方法律、场所中设备的类型、使用环境和使用频率。
- 必须检查针对新建筑物和现有建筑物的重大修改, 以验证其是否符合地方法律。
- 场所必须制定一个优先处理和纠正电气缺陷的流程。

防护设备

在操作通电电路时, 电工必须要采取一定的安全措施:

- 必须按照风险评估的要求, 穿戴电气护目镜、安全鞋和/或靴子。
- 用于电气工作的所有工具均必须正确绝缘。
- 电气消光垫必须安装在电气设施间的所有配电盘前面。

17.2.3 培训

必须对所有工人进行电气安全规则和电气缺陷报告程序方面的培训。

电气安全

在任何电气系统或带电电路上工作的合格人员至少必须接受具体场地所需的以下培训:

- 认识与其工作环境有关的危害。
- 安全地锁定和标记通电电路和设备的程序。
- 使用适当的程序和个人防护设备 (PPE)。
- PPE 的保养和维护。

17.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电气安全风险评估
- 培训记录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检查记录。至少保留五年。



18. 坠落防护

18.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流程并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掉落到工作台上或下面有关的风险，并保护工人、现场承包商或现场分包商免受坠落物体的撞击。

18.2 要求

18.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坠落防护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工人或物件在哪些工作中面临坠落风险。
- **风险评估。** 评估与高空工作有关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

18.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消除坠落风险或被坠落物体撞击的风险。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当无防护高度达到或超过 1.2 米（4 英尺）时，需要佩戴全身式安全带。
- 在每次使用之前和之后检查坠落防护设备。
- 每月检查一次坠落防护设备。
- 如何正确维护、清洁和存储坠落防护设备。
- 如何正确使用坠落防护系统。
- 如何正确搬运、存储和固定工具和材料。
- 限制进入有坠落风险或物体掉落危险的区域。
- 制定用于抢救坠落工人的应急程序。

梯子安全

梯子安全政策和程序必须包括：

- 清单。
- 安全使用。
- 检验要求。
- 长度超过 2.1 米（7 英尺）的固定梯子都应该在 2.1 米（7 英尺）的高度设置一个围栏。
- 对于长度超过 24 英尺的固定梯子，必须为其配备梯子安全系统或个人防坠系统，以取代围栏。

地板和墙壁开口

- 对于任何可能跌落超过 1.2 米（4 英尺）的情况，必须在所有开放侧使用标准栏杆和踢脚板加以保护，但有坡道、楼梯或固定梯子的入口除外。
- 标准栏杆由顶栏、中栏和立柱组成。
- 踢脚板的最低高度必须达到 10.2 厘米（4 英寸），底部的间隙应小于 0.66 厘米（0.25 英寸），且能够承受 22.67 千克（50 磅）的重量。
- 如材料或设备有可能从墙壁或地面的开口处掉落，则该开口必须用护脚板或围网进行保护。

18.2.3 培训

任何可能面临坠落危险的人员都必须在初次上岗时以及之后至少每年接受坠落防护技术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概述

- 工作区域坠落危害的性质。
- 如何识别和最小化坠落危害。
- 维护和检查坠落防护系统的正确程序。
- 坠落防护设备的使用和操作。
- 坠落防护组件的最大负载限制。

梯子安全

- 所有受影响的工人都必须接受梯子安全培训，内容涉及安全使用和检查要求。

18.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坠落防护风险评估
- 培训记录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坠落防护和梯子检查表。至少保留三年。



19. 维护安全

19.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设备故障风险或与维护和修理活动有关的危害风险。

19.2 职责

维护代表必须建立、维持和管理关于维护安全的政策和程序。

19.3 要求

19.3.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维护安全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与维护 and 维修任务有关的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并实施减少或消除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个人防护设备 (PPE)、高温作业许可证）。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维护安全 CLS：

- [妥善管理化学物质 CLS](#)
- [电气安全 CLS](#)
- [危险能量控制 \(LOTO\) CLS](#)
- [个人防护设备 \(PPE\) CLS](#)

19.3.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维护安全程序。这些程序必须至少包括：

- 使车间维持良好、清洁的工作状态。
- 将所有工具和设备维持在安全和妥当的工作状态。
- 方便人员查阅制造商的设备手册。
- 提供 PPE 并要求工人使用。
- 要求所有维护人员穿着符合风险要求的鞋。
- 部署预防性维护和维修系统，包括：
 - 安排计划及优先级。
 - 记录完成的工作详情。
 - 记录日期和完成工作的人员。
 - 创建每个设备和工具的维护/修理日志。



- 在没有明确指定用于高温作业且有易燃易爆物的任何区域进行高温作业时，应实施安全程序和高温作业许可制度。高温作业许可证必须至少包括：
 - 高温作业的位置和性质。
 - 高温作业的工作时间和持续时间。
 - 在工作开始之前、工作期间和完成之后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 开展工作的主管和个人的姓名。
 - 需要的 PPE。
 - 消防设备要求
 - 可签署高温作业许可证的授权人员列表。

19.3.3 培训

维护工人

维护工人必须接受的培训至少包括：

- 维护安全程序的特定要求。
- 工具的使用、存储和维护。
- 设备和工具的预防性维护要求。

高温作业授权工人

被授权从事高温作业的工人必须接受年度培训，其中应至少包括：

- 高温作业许可证制度和程序。
- 使用设备（包括消防设备）。

19.4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维护安全风险评估
- 培训记录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预防性维护记录。至少保留三年。
- 维修记录。在设备有效使用期内保留。
- 高温作业许可证。至少保留三年。



20. 伤害和疾病管理

20.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关于事故报告、伤害和疾病管理的流程和程序。

20.2 要求

20.2.1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管理伤害和疾病的政策和程序。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立即向管理层报告所有事故。其中包括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差点发生的事故、疾病和导致财产损失事故。
- 在事故发生后八小时内向耐克报告所有死亡或严重伤害。其中包括导致 24 小时住院治疗、永久毁容、身体任何部位缺失或失明的伤害。
- 如果现场承包商或现场分包商的员工在经营场所内受伤，则场所必须澄清此次伤害或疾病的责任方是承包商还是场所。

-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将调查报告提交给场所管理层。

该报告必须至少包括：

- 场所的名称。
- 事故的具体地点和时间。
- 证人信息。
- 所有死亡或住院工人的姓名。
- 场所联系人和电话号码。
- 详细阐述了所有事故相关事实和起因的完整说明。
- 为防止该情况再次发生而必须采取的纠正措施。

资源

此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伤害和疾病管理 CLS：

- [耐克事故/事件报告表](#)

- 伤害和疾病管理程序必须涵盖：

- 确保工人事故的保密性。
- 与受伤工人进行沟通（例如工资和医疗限制相关事宜）。
- 重返工作的规定（例如工作限制和过渡性工作）。
- 实施任何工作限制。



20.2.2 记录保存和报告

场所必须保留与工作有关的、导致死亡、住院、未能上班、超出急救的医疗、工作调动或解雇、或失去意识的所有伤害和疾病的日志。日志必须包括：

- 每起事故的报告（需要在收到信息后六个工作日内录入）。
- 工人、现场承包商或现场分包商的名称。
- 受伤或生病的日期。
- 伤害或疾病发生在经营场所中的具体位置。
- 事故概述。
- 涉事人员因受伤或生病而无法工作的天数。
- 涉事人员因受伤或生病而受到工作限制的天数。
- 必须将伤害和疾病的年度摘要张贴在工人可查看的区域，其中包括：
 - 伤害和疾病事件总数
 - 死亡总数
 - 未上班的总天数
 - 导致工作受限或工作调动的案件总数
 - 事故发生率，计算如下：

$$\frac{\text{未上班总天数} + \text{工作调动或受限案件总数}}{\text{所有工人的总工作小时数}} \times 200,000 = \text{总事故发生率}$$
- 此外，场所每季度还必须向耐克报告上述事件数据（前提是未收到每月报告一次的要求）。

注意：所雇佣工人数不超过 10 人的场所无需遵守每季度报告数据的要求。

请注意，场所不得因报告事故或差点发生的事故而对任何工人进行纪律处分。

20.2.3 培训

伤害和疾病报告

必须对工人开展关于场所伤害和疾病管理计划的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立即报告任何与工作有关的伤害或疾病、或差点发生的事故（无论严重程度如何）的重要性。
- 分享影响其开展正常工作的任何伤害或疾病信息的重要性。

伤害和疾病管理

经理和主管必须接受关于“场所的伤害和疾病管理计划”的额外培训。

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如何在伤害、疾病和差点发生的事故日志中创建事件报告。
- 如何开展事故或差点发生的事故相关调查和根本原因分析。
- 保密的重要性。
- 与工人、医务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最佳实践。
- 帮助人员在受伤或生病后重返工作岗位的最佳实践。

20.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事件报告政策和程序
- 伤害和疾病管理政策和程序
- 培训记录



21. 压力容器和压缩空气

21.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消除与压力容器和系统有关的现有风险和未来风险。

21.2 要求

21.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压力容器和压缩空气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识别压力容器和系统并根据相关危害对其进行分类。
- **风险评估。**评估与压力容器、锅炉房、蒸汽管道和本 CLS 包含的其他系统造成的危害有关的风险。
- **控制措施。**确定减少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泄压阀、监控器、与压力容器和系统有关的个人防护设备 (PPE)）。
- 必须对新的压力容器进行风险评估，且在现有系统的材料或设计发生变更时，也应进行风险评估。

21.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最大程度降低与每个流程和/或工作区域相关的风险。这些程序必须至少包括：

新机器安装

压力容器和系统必须根据制造商的建议进行安装、校准和测试。蒸汽分配系统必须在运行前得到适当的维护和隔热。

安全操作

- 必须保证所有压力容器和系统仅按照设计目的使用。
- 压力容器的监控系统必须能够针对任何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信号。
- 操作员必须接受培训并获得授权。

资源

此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压力容器和压缩空气 CLS：

- [机器安全 CLS](#)

预防性维护计划

必须将所有压力容器和系统都纳入持续的预防性维护计划，以避免安全阀和警告系统发生故障。其中至少应涵盖：

- 场所必须根据每一压力容器类型和空气压缩系统的风险评估情况开展每年、每月、每周或每日检查。
- 至少每年由第三方专家根据地方法规进行一次定期检查，并根据内部检查和每一类压力容器的风险评估情况来确定优先次序。
- 对所有压力容器的压力调节器、开关和安全阀进行测试。
- 对老化设备进行无损检测，例如超声波检测 (UT) 和/或液体渗透检测 (PT)，以确定腐蚀、疲劳情况和剩余有效使用期。



- 调查蒸汽锅炉系统，对锅炉房、蒸汽管道和冷凝水回收系统（包括保温层、蒸汽疏水阀维护和足够的储水罐）的现状和功能进行验证。
- 调查压缩空气系统，以验证压缩空气分配系统的维护和压力调节以及整个系统的漏气率。
- 为压缩空气系统制定适当的维护程序，用于修理和更换空气分配管以及发现和消除空气泄漏。
- 为蒸汽锅炉系统制定适当的维护程序，以便对锅炉房、蒸汽管道、冷凝水回收系统（包括保温层、蒸汽疏水阀和足够的储水罐）进行维护。

服装裁剪和缝制场所中的蒸汽锅炉还需满足其他要求，包括：

- 场所不得购买新的集中式蒸汽锅炉。
- 必须制定相关程序，以淘汰熨烫过程中（包括分包商的场所处）当前的或未来的集中式蒸汽锅炉。在淘汰后，必须将其标记为不可操作并正确处理。
- 书面政策，其中声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集中式蒸汽锅炉。
- 必须保留处置记录。

21.2.3 培训

压力容器

所有被授权的工人必须在受雇时或被指定工作任务后接受培训，并在之后每年接受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设备和系统的潜在危害。
- 安全的操作和维护程序。
- 紧急程序。

蒸汽锅炉和压缩空气系统

所有被授权的工人必须在受雇时或被指定工作任务后接受培训，并在之后每年接受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有关场所现有蒸汽锅炉或压缩空气系统类型的具体信息。
- 如何获得锅炉操作员许可证（如适用）。

21.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压力容器和压缩空气风险评估
- 压力容器和压缩空气政策和程序
- 培训记录
- 当前的设备和应急物资图表应方便查阅，且其中应涵盖：
 - 蒸汽系统和压缩空气系统管道。
 - 疏水阀的位置、数量和类型以及维护记录。
 - 压力表和温度表的位置。
 - 储水位置和类型。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处置记录。保留五年。
- 检查记录。至少保留三年。



22. 交通和机动乘用车管理

22.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行人交通和机动乘用车的运营相关的风险。

22.2 要求

22.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交通和机动乘用车管理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所有机动乘用车及相关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以消除或降低风险。

22.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交通和机动乘用车管理计划，该计划应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 禁止在服用药物或饮酒的情况下代表公司或在场所中驾驶机动乘用车。
- 确认除微型车驾驶员以外，所有驾驶员均已获得地方主管机关颁发的执照，从而能够代表场所驾驶机动乘用车和/或在场所中驾驶机动乘用车。如法律没有要求驾驶员持有执照，则场所必须证明驾驶员能够安全地驾驶机动乘用车并签发驾驶许可证。
- 指定机动乘用车安全要求，包括：
 - 骑摩托车时戴头盔。
 - 为机动车配备约束系统。
 - 为机动车配备警告系统（例如灯、警报器、喇叭）。
 - 保护机动车免受坠落物体的损害。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交通和机动乘用车管理 CLS：

- [Better Work 柬埔寨](#)
- [亚洲伤害预防基金会的合作](#)
- [物料搬运和存储 CLS](#)

- 提供安全的操作程序和行为培训。
- 定期预防性维护（包括任何法定检查），包括：
 - 立即停止使用并修理有故障的机动乘用车。
 - 要求由经过训练且被授权的工人进行维修。
- 在使用机动乘用车前进行检查，以确保其处于安全的工作状态。
- 为各类机动乘用车制定安全运行规则。
- 将行人与机动乘用车相隔离。
- 将所有事件和差点发生的事件报告给经理。



22.2.3 交通管理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便对所有机动乘用车的现场交通情况进行管理。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考虑使用单向交通模式，以尽可能减少或消除倒车需求。
 - 为机动车配备倒车警报器。
 - 使用观察员保护该区域内的行人免受机动车倒车的伤害。观察员的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检查将进行倒车活动的区域，以确认行走和驾驶路面安全且不存在已知危害因素（例如托盘、碎屑、轮挡）。
 - 在倒车之前与驾驶员讨论交通规划。
 - 在倒车之前与驾驶员讨论并约定一些手势信号。
 - 在驾驶员倒车时始终使用约定的手势信号。
- 在车辆倒车时始终与驾驶员保持目光接触。如果观察员进入了驾驶员无法看到的盲区，则驾驶员必须立即停止倒车活动，直到与观察员重新建立沟通并进行目光接触为止。
 - 倒车过程中，观察员应与车辆之间保持足够的距离（即 2.5 到 3 米），以免发生碰撞。
 - 在打开拖车时遵守相关安全程序。如果没有对拖车负载进行正确的包装和/或固定，则打开拖车门可能会导致拖车上的物体掉落。一旦出现这种情况，观察员应继续与拖车保持足够的距离并让物体掉落。
 - 进行倒车时应保持警惕和专注。应避免因使用手机或是与驾驶员以外的人员交谈而导致分心。
- 设置现场速度限制。
 - 消除盲区，或是在无法消除盲区的情况下在盲区放置凸镜。
 - 安装和维护外部照明。
 - 提供个人防护设备 (PPE)（例如高能见度的夹克和安全鞋）。
 - 为各类机动乘用车制定安全运行规则。
 - 对来访车的驾驶员进行管控（例如设置场地规则并标明吸烟区和等候区）。
 - 使机动乘用车保持在良好工作状态（例如正确维护车灯、制动器和轮胎）。
 - 保护装卸期间驾驶员和工人的安全。
 - 保护工人在进入场所时的安全。具体示例包括标识清晰的停车区、下车区和人行道。



22.2.4 交通安全促进计划

场所必须实施安全实务计划，用以促进、教育和培训工人减少或消除与场所内外的交通相关的事故。该计划必须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

- 安全带和头盔的使用。
- 行人在进出场所时的安全。
- 速度控制。
- 儿童约束。
- 酒后驾车。
- 保险。

22.2.5 医学评估

所有机动工业车辆 (PIT) 操作员必须具备安全操作机动乘用车的身体条件。





22.2.6 微型车驾驶员培训

微型车

驾驶微型车的工人必须接受关于场所交通和车辆管理计划的培训，并通过认证程序。必须首先完成所有培训和评估，才可允许操作员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使用微型车。

培训必须涵盖：

- 工人需要操作的每一类微型车的课程说明和实操技能（由培训师演示并由受训者执行）。
- 场地的特定规则和程序。
- 检查、维修和维护程序概述。
- 评估操作员在工作场所的表现。
- 在不当使用和/或不遵守要求的情况下撤销认证的政策。

微型车驾驶员巩固培训

操作员必须每三年接受一次巩固培训和重新评估。此外，在下列情况下，场所必须提供巩固培训：

- 观察到操作者以不安全的方式使用微型车。
- 操作者发生事故或差点发生事故。
- 操作者接受的评估表明操作者没有安全地操作微型车。
- 操作者被分配驾驶其他类型的微型车。
- 政策、程序或工作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微型车的安全运行。

培训师资格

培训必须在管理层批准的培训师的密切监督下进行。希望成为培训师的人员必须对场所车队中的微型车型号有足够的了解并具备相关技能。

22.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交通和机动乘用车管理风险评估
- 交通和机动乘用车管理政策和程序
- 培训记录
- 第三方检查记录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使用前检查表格。** 保留三个月。
- **维护和维修记录。** 在微型车有效使用期内保留。



23. 物料搬运和存储

23.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物料搬运和存储操作及设备有关的风险。

23.2 要求

23.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物料搬运和存储操作及设备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 识别物料搬运设备 (MHE)、任务及其相关危害（例如机械或设备的安装、维护、检查、清洁或维修）。
 - 识别装卸和码头设备及其相关危害。
 - 评估使用工业自动导引车 (AGV) 和/或载人工业车辆的自动化功能对当前物料搬运和存储系统（如适用）的影响。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旨在减少或消除风险的控制措施。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物料搬运和存储 CLS：

- ANSI/ITSDF B56.5
无人驾驶、自动导引工业车辆和载人工业车辆自动化功能的安全标准
- ANSI/NFPA 505
包括类型名称、应用领域、改装、维护和操作在内的机动工业车辆消防安全标准
- ANSI/RIA R15:08-1-2020
安全要求 – 适用于工业移动机器人的要求
- [机器安全 CLS](#)



23.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物料搬运和存储程序。这些程序必须至少包括：

物料搬运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与物料搬运相关的所有活动的程序。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如何选择负载
- 固定负载
- 堆垛和卸垛容器
- 装卸期间驾驶员和工人的安全。
- 使用设备帮助人员上升和下降
- 护栏要求
- 负载要求
- 升降机设备规格
- 个人防护设备 (PPE)
- 驾驶路面状况

预防性维护计划

在场所内常规运作的的所有 MHE 都必须按照设备制造商的建议，接受定期预防性维护。维护必须由具有适当授权的合格技术人员进行。

铭牌、设备标记和修改

必须为所有机动工业车辆 (PIT) 随附相关的设备标记（例如制造商铭牌、标志）和操作说明，并确保上面的信息清晰易读。如果修改可能对 PIT 的额定能力、稳定性、安全运行和/或紧急控制造成影响，则在修改之前需要获得设备供应商的事先书面批准。修改工作必须通过审批，且只能由接受过培训并获得授权的人员完成。完成 PIT 修改后，必须对所有铭牌、标志、设备标签和操作手册进行相应的更新。

充电和加油区域

场所必须创建、发布和实施关于充电和加油区域的安全操作程序，包括适当的通风要求。张贴的标牌必须标注：

- 规定的和建议的 PPE。
- 泄漏处置包位置。
- 洗眼站和喷淋站的位置。
- 在附近吸烟的规则。

安全要求还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充电器必须固定、覆盖并远离不利因素。
- 必须随时准备好适当的 PPE 和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必须随时准备好洗眼站和喷淋站。
- 充电和加油区域周围 30 米 (100 英尺) 范围内禁止吸烟。

交通管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管理 MHE 交通情况的政策和程序，其中应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 适合 MHE 操作员的 PPE。
- 通过放置凸镜来解决盲区问题。
- 限速标志。
- 有标记的人行道。
- 机动乘用车倒车保护（例如倒车警报器和观察员）。
- 有负载和没有负载的 PIT 的驾驶规则。
- 在打开和关闭车辆即将驶过的门时，必须提醒附近的旁人和/或限制其进入。



物料存储

各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程序，以规范场内外的所有物料存储相关活动。必须确保所存储的物料处于稳定状态，并通过固定来避免出现滑动、倒塌和/或任何其他已知危险状况，因此相关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堆放限制。
- 堆放稳定措施（例如皮带或其他约束）。
- 物料存储容器（例如垃圾箱、托盘、撬板或架子）。
- 避免堆放物造成阻碍（例如，所存储的物料应与过道、入口、紧急出口、通风系统、灭火器和急救箱之间留有充足的距离）。
- 大型容器和桶的存储和堆放要求。
- 最大工作负荷标牌。
- 易燃材料的存储限制。
- 破损包装或容器的处理程序。

机架

各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程序，以规范在机架上装载、卸载和存储物料的所有相关活动。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预期负载的机架设计和构造要求。
- 建筑物基础要求。
- 机架识别号标牌。
- 机架安装和维护过程。
- 最大工作负荷标牌。
- 年检指南。
- 结构性损坏机架的报告安排。

装卸码头

如场所设有装卸码头，则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拖车安全可靠地进入。在继续进行拖车装卸之前，工人必须：

- 确认周边区域不存在危害，且所有设备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清除地面上的所有碎屑。
- 检查拖车的侧面、底部和顶部，确保它们没有损坏。
- 确保码头照明工作正常，并能够充分照亮整个拖车。
- 检查装卸跳板并确保其状况良好。
- 测试装有符合国际规范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ICC）标准的锁定系统的拖车门，以验证其是否安全且能够正常工作。
- 如没有码头锁，则拖车必须至少由一个单轮止动器固定。



AGV 和载人工业车辆的自动化功能

EHS 专业人员、经理和主管必须参考机器安全 CLS，并在购买和部署 AGV 之前遵守这些要求。如果场所需要操作 AGV 和/或使用载人工业车辆的自动化功能，则必须制定并实施至少涵盖以下内容的程序：

遵守物料搬运和存储 CLS 中的所有要求。

- 必须为车辆引导路径两侧留出不小于 0.5 米 (1.64 英尺) 的间隙。如果引导路径一侧的间隙受连续固定结构 (例如墙壁) 的影响而小于 0.1 米 (0.33 英尺)，则必须为另一侧保留不小于 0.5 米 (1.64 英尺) 的间隙。
- 如果车辆将要行驶的区域不能满足上述间隙要求，则必须将其指定为危险区域，并使用适当的标牌和/或地面标记 (依照 ANSI/NFPA 505) 对其进行清晰标识。
- 必须对地面进行清晰的标识，以标明车辆 (及其负载) 可以通行的非限制区域。
- 在危险区域，必须将车速限制为每秒 1.2 米 (每秒 3.9 英尺)；在限制区域，必须将车速限制为每秒 0.3 米 (每秒 0.98 英尺)。(有关限制区域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ANSI/ITSDF B56.5。)

- 必须对车辆进行编程，使其能够在到达防火门之前自动停下，以免在发生火灾时妨碍防火门正常运转。
- 只有经过培训并获得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手动操作 AGV。
- 必须对可能在危险区域或限制区域接触到车辆的操作员和旁人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必须使用自动声音和/或视觉警告指示器来提醒相关人员注意。
- 必须为车辆通行的自动门应用声音和/或视觉警报。
- (依照 ANSI/NFPA 505) 验证车辆是否能够适应其即将驶入的任何危险环境。必须对获准在危险环境中使用的车辆进行适当标识。
- 当车辆在自动或半自动模式下行驶时，不得越过安全装置。

注意

自主移动机器人 (autonomous mobile robot, AMR) 是一种工业移动机器人 (industrial mobile robot, IMR)，与 AGV 并不相同，且不直接属于 CLS 所涉范畴。但是，使用 AMR 的场所仍须核实其是否符合耐克 CLS 和地方法律要求 (以较严者为准)。

CLS 中适用于 AMR 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一般工作场所安全 CLS](#)
- [机器安全 CLS](#)
- [机器防护 CLS](#)
- [危险能量控制 \(LOTO\) CLS](#)
- [电气安全 CLS](#)
- [维护安全 CLS](#)
- [交通和机动乘用车管理 CLS](#)
- [个人防护设备 \(PPE\) CLS](#)

如果要使用已定义的引导路径导航系统来操作 AMR，则该系统必须符合物料搬运和存储 CLS 的“AGV 和载人工业车辆的自动化功能”小节中的所有要求。



23.2.3 培训

在 PIT 周围操作或工作的工人必须接受有关场所政策和程序以及适用法律的培训。必须对 PIT 操作员进行评估，且一旦发现任何不合规的情况，必须对其进行巩固培训。

培训主题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 承载能力
- 坠落防护
- 约束系统的操作

物料装卸

- 警告系统的操作
- 安全的操作程序
- 车辆检查
- 交通规则
- 行人安全
- PIT 操作者的 PPE 要求
- 车辆维护要求

建议做法

在制定和实施与 AGV 和/或载人工业车辆的自动化功能相关的程序时，场所应考虑以下指导意见：

- 当负载物超出车辆的长度和/或宽度时，行进方向的传感器应能够覆盖车辆的最大长度和最大宽度。
- 只有在门提供了足够过道空间（不小于 0.5 米）的情况下，车辆引导路径方可通过。

23.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物料搬运和存储操作及设备风险评估
- 物料搬运和存储操作及设备政策和程序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PIT 和机架检查表。保留一年。
- 维护和维修记录。保留三年。

食堂、儿童保育设施和宿舍设施应健康、安全

所有食堂、儿童保育设施和宿舍区域都应是安全、卫生和健康的。各场所（包括儿童保育设施）应遵守地方法律法规及关于建筑物建造和健康与安全的 CLS。场所拥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以减少或消除在操作这些非制造/经销场所时存在的健康和安全风险。

本节包括：

- [食堂管理 CLS](#)
- [儿童保育管理 CLS](#)
- [宿舍管理 CLS](#)
- [饮用水 CLS](#)
- [公共卫生 CLS](#)





24. 食堂管理

24.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操作和维持安全、清洁和健康的食品制备过程和食用区域相关的风险。

24.2 要求

24.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食堂管理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与食源性疾病和厨房安全相关的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

24.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餐饮服务有关的风险。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制定在食堂用餐时发生污染、食物中毒和/或胃肠道疾病时的处理程序。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食堂管理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 [建筑设计与结构安全 CLS](#)
- [应急行动 CLS](#)

餐饮服务人员

- 必须至少按照地方法律的要求，每年接受医学检查，获得无传染性疾病的证明。
- 必须了解并遵守减少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程序。
- 在准备和提供食物时，必须戴发网、手套和围裙。
- 在处理食物之前，必须彻底洗手并消毒双手。



食物准备和消费区域应清洁和消毒。

- 必须清洁和消毒。
- 必须具有机械制冷功能，当场地上存储易腐食品时，其温度可保持不超过 5° C (41° F)。
- 所有淋浴和洗涤区域都必须提供热的和冷的自来水。
- 炊具、餐具和饮食用具在每次使用后都必须清洗和消毒。
- 桌面和柜台在每次使用后都必须清洁和消毒。
- 食堂必须免遭啮齿动物和害虫侵扰。
- 必须将垃圾和废弃物放置在防漏的非吸收性容器中，并每天清空。
- 不得将烹调油丢弃到卫生排水管或雨水排水管中。
- 必须在区分的区域、碗和器皿中准备生肉、生禽、生鱼、蔬菜和坚果。
- 必须在提供各类餐食之后，将其样品冷藏保存 72 小时。
- 所有食品准备和消费区域都必须指定为禁止吸烟区。

洗手间

- 在使用洗手间后，所有餐饮服务人员必须彻底洗手并消毒双手。
- 必须张贴标牌，要求在使用洗手间后洗手。

24.2.3 培训

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接受与不正确食品处理所带来的风险有关的信息和培训。培训必须涵盖：

- 审查食堂管理风险评估和相关程序。
- 食品安全和存储要求。
- 厨房安全规范。
- 个人卫生。
- 食源性疾病和传染病意识。

24.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食堂管理风险评估
- 食堂管理政策和程序
- 培训记录



25. 儿童保育管理

25.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在涉及儿童和儿童保育设施的工作中面临的风险。

25.2 要求

25.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儿童保育管理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识别关于儿童保育设施和涉及儿童的工作（包括足球学校和赛事）的所有潜在危害。
- **风险评估。**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确定减少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急救培训、心肺复苏（CPR）培训、安全游乐区）。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儿童保育管理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 建筑设计与结构安全 CLS
- 应急行动 CLS



25.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便在儿童位于场所内或是接受场所员工的看护时为其提供保护。这些程序必须至少包括：

涉及儿童的工作

- 在场所内从事涉及儿童工作的人员必须在上岗之前接受筛查。
- 必须对父母或监护人的联系信息进行存档。
- 只能将儿童交给被授权的父母、监护人或指定的人。
- 场所必须在取得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后，才能对儿童进行急救或医疗。
- 场所必须在取得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后，才能使用汽车、公共汽车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交通工具接送儿童。
- 必须安排具备婴儿和儿童急救和 CPR 资质的人员。
-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应对传染性疾病（例如水痘、麻疹、虱子）的程序。
- 当儿童参加特殊活动时，组织者必须遵守地方法律。

儿童保育设施

- 各场所必须始终保持清洁和良好状态。
- 建筑物必须配备供暖和制冷系统，以提供舒适、安全的温度条件。
- 儿童可触及的电源插座在不使用时，必须为其配备插座盖。
- 必须为壁炉设置防护。
- 必须为所有灼热的表面提供隔热，以防止儿童接触。
- 必须提供用餐或食物准备区。
- 水杯和餐具必须达到儿童安全标准。
- 必须提供饮用水。
- 卫生间设施必须干净整洁，适合儿童使用，并配有洗手设施。
- 每 15 名儿童必须有一个卫生间和洗手池。
 - 必须向儿童可使用的洗手间装置提供冷热自来水，且热水温度不得超过 43° C (110°F)。





- 必须为婴幼儿提供足够数量的换洗台。
- 药品、毒药和其他危险物质必须存储在上锁的橱柜中。
- 必须为每个儿童提供干净的婴儿床或垫子（适合儿童的年龄和发育水平）和干净的床单。不同的婴儿床和垫子之间必须留有至少 0.9 米（3 英尺）的空间。对于夜间护理，必须为每个儿童提供坚固的防水床垫。
- 必须确保户外游乐区安全可靠，且必须将任何开放水域或坑都围起来或进行覆盖。
- 所有拥有超过 60 名儿童的儿童保育设施都必须安排一名受过训练的全职主管。
- 场所必须每月开展一次有儿童参加的消防疏散演习。
- 必须保留每个儿童的健康记录，包括免疫接种、药物治疗、传染病的详细信息以及因疏忽造成的异常伤害的证据。必须将任何异常伤害或疏忽伤害都报告给场所经理。

25.2.3 培训

所有负责照顾或监督儿童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接受培训，且培训应至少包括：

- 风险评估概述，包括危害、风险和控制措施。
- 开展涉及儿童工作的建议做法和相关地方法律
- 急救和心肺复苏说明。
- 书面程序。

25.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当前的风险评估
- 现有的工人筛选记录
- 现有的父母或监护人联系信息
- 培训记录



26. 宿舍管理

26.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操作和维护宿舍设施的风险。

26.2 要求

26.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在入住前以及此后每年开展并记录宿舍管理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与操作和维护宿舍设施相关的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减少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供暖和制冷系统、消防、安保）。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宿舍管理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 [建筑设计与结构安全 CLS](#)
- [应急行动 CLS](#)



26.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宿舍管理程序。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一般便利设施

- 住房必须结构完好、维修良好、干净、牢固，可为居住者提供安全的保护，并使其免受不利因素的侵害。
- 住房必须配备供暖和制冷系统，以提供舒适、安全的温度条件。
- 每个生活区应为每位居住者提供至少 43 平方英尺（4 平方米）的起居空间，并为其提供存储私人物品的私人设施。
- 所有生活区都必须提供充足的照明和电力服务。
- 必须提供饮食和食物准备区。
- 应安排卫生清理和垃圾处置。
- 房屋必须为地方应急人员（包括消防、医疗和警察机构）提供合适的服务通道。

寝室

- 必须为每位居住者提供单独的床、婴儿床或双层床；不允许使用三层床位。
- 场所提供的床上用品必须清洁、卫生。
- 必须为每个性别提供单独的睡眠区。

卫生间区域

- 卫生间设施必须在每个居住单元 50 米（164 英尺）以内。
- 必须按每 15 个居住者 1 个卫生间的比例提供卫生间设施。
- 卫生间必须按性别区分，并张贴适当的标牌。
- 卫生间设施必须每天清洁和消毒。

淋浴和洗涤区域

- 淋浴和洗涤区域必须在每个居住单元 50 米（164 英尺）以内。
- 所有淋浴和洗涤区域都必须提供加压的、热的和冷的饮用水。
- 淋浴区域必须为每 15 名居住者配备一个淋浴喷头；淋浴喷头之间的距离必须至少为 1 米（3.3 英尺）。
- 淋浴和洗涤设施必须按性别区分，并张贴适当的标牌。
- 淋浴间和洗手间地板必须采用非吸收性材质制成，并每天消毒。

消防安全与急救

- 必须在整个场所的显眼位置张贴紧急行动计划，其中应包括紧急情况下的详细疏散程序。
- 必须在离每个生活区域不超过 30 米（98.45 英尺）的地方，在容易接近的位置提供灭火设备。
- 每层楼至少必须清楚标出两个出口。





- 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消防演习。
- 必须提供急救箱并确保其随时可用；每 50 名居住者需配备一个急救箱。
- 危险化学品必须仅存储在指定区域。

每月检查

必须进行定期检查，以确认公共区域、楼梯间的灭火设备和紧急出口没有障碍物。

害虫防治计划

- 每个宿舍都必须建立害虫和啮齿动物控制程序。
- 场所必须与害虫控制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害虫控制服务机构需要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处理并放置陷阱，以控制害虫和啮齿动物的侵扰。
- 服务机构必须使用依照地方法律批准的、适用于人体周围的方式。如有啮齿动物、昆虫或其他害虫进入陷阱，则害虫防治承包商必须承担处置责任，并通知宿舍管理员/房东。
- 场所必须将害虫控制报告保存在现场日志中。害虫控制日志必须包括地图、所用化学品的标签、所用化学品的安全数据表 (SDS)、害虫防治合同以及服务保险证书和执照的当前副本。

26.2.3 培训

宿舍居住者必须接受关于如何应对紧急情况的信息和培训。培训必须涵盖：

- 紧急行动计划。
- 查找距离最近的消防和急救设备的位置，并了解具体的使用方法。

26.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消防疏散演习。至少保留三年。



27. 饮用水

27.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便为所有工人提供能够轻易、随时获得的安全饮用水。

27.2 要求

27.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饮用水风险评估，或者，如地方法律要求更频繁检测，则应遵守地方法律的要求，其中应至少包括：其中至少应涵盖：

- **危害识别。** 确定可能会污染工作场所饮用水的各种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控制措施（例如采样、处理）以减少潜在的饮用水污染。

27.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水质程序。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为所有工人提供饮用水。
- 对非饮用水源进行标注。
- 将饮水机放置在远离危险工作环境的地方。
- 为工人的水杯和容器提供卫生的洗涤和存放区域。
- 在将非饮用水用于食物制备或烹饪之前，请先将其煮沸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净化。
- 部署场所饮用水源被污染或怀疑被污染的响应程序。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饮用水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 [建筑设计与结构安全 CLS](#)
- [应急行动 CLS](#)

水采样程序

使用地下水（即井水）或地表水作为场所饮用水源的每个场所都必须制定水质采样程序。场所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表 1.
基于用户数量的采样频率

人数	每季度最少样本 (每 3 个月一次)
25 – 999	1
1,000 – 4,999	10
5,000 – 9,999	15
10,000 – 19,999	20
> 20,000	50

如场所使用城市或地方辖区提供的水，则必须与水供应商核实水质规范是否满足。如城市或地方辖区未进行水质测试，则场所必须按照上述说明进行测试。

建议做法

应根据当地风险确定最短采样时间。

细菌和消毒验收等级：

- 粪大肠菌群。0.0 MPN/100 mL 或未检测到
- 兰氏贾第鞭毛虫包囊。99.9%
- 病毒灭活。99.99%
- 进入系统的住宅消毒剂浓度。不低于 0.2mg/L
- 总氯、合并的氯或二氧化氯。必须可在每月 95% 的样本中检测到。

27.2.3 培训

培训水质认知

如果场所使用地下（井）水或地表水，则所有工人都必须接受有关水质标准和程序的认识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与饮用水有关的、需要急救或其他医疗帮助的任何疾病的报告程序。
- 疾病报告程序。

水质培训

负责实施和维持场所水质计划的所有工人都必须接受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培训。

27.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当前的风险评估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分析水质测试结果。至少保留三年。



28. 公共卫生

28.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工作场所环境的公共卫生有关的风险。

28.2 要求

28.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与公共卫生有关的各种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例如通风、清洁）以降低风险。



28.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使所有员工、现场承包商和现场分包商工作的所有区域免遭公共卫生危害。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保持所有工作场所的清洁、干燥和良好使用状态。
- 在建造和维护每个工作场所时，记住防止啮齿动物、昆虫或其他害虫进入。
- 当工作任务导致环境潮湿时，请提供防潮保护。
- 在防漏、非吸收性容器中放置垃圾，并每天清空。

- 立即清理溢出物，对水进行妥善处理，并在潮湿的地板上贴上警告标志。
- 在统计女性和男性的数量后，根据表 2 中的比例为每个性别提供足够数量的卫生间：
- 所有卫生间设施应有足够的通风和封闭的排水管。
- 至少每天对所有卫生间设施进行一次清洁和消毒。
- 为所有工作区域的洗手池提供洗手液。
- 在所有洗手池区域附近提供单独的纸巾、吹风机或连续毛巾布的干净部分。

表 2.

根据工人人数确定的卫生间和洗手池最少数量

工人数量	卫生间最少数量	洗手池数量
1 – 15	1	1
16 – 36	2	2
36 – 55	3	3
56 – 80	4	4
81 – 110	5	5
超过 110	每增加 40 名工人，应增加 1 个卫生间和洗手池	

28.2.3 培训

培训水质认知

工人必须接受以下领域的培训：

- 个人卫生
- 室内维护
- 公共卫生程序
- 食品安全
- 适当的 PPE
- 个人预防措施
- 环境预防措施
- 清理和控制泄漏和溢出的程序

28.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公共卫生风险评估
- 培训记录
- 事故和污染记录



建筑物适用于其用途

场所的建筑和承重结构均需根据地方法律或国际标准进行建造，并由经认证的土木工程师或结构工程师签字批准。

不允许多重用途占用。

本节包括：

- [建筑设计与结构安全 CLS](#)
- [石棉 CLS](#)
- [施工安全计划管理 CLS](#)



29. 建筑设计与结构安全

29.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建筑物的设计、建造、使用和维护有关的安全风险。

29.2 要求

29.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建筑设计与结构安全风险评估，以确定建筑物是否可安全使用，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与建筑设计、建造和可能削弱建筑物结构完整性的其他因素有关的各种危害（例如潜在的自然和人为危害，包括屋顶上的积雪、水侵入、地震、机器振动以及邻近建筑物带来的危害等等）。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例如定期检查、培训、结构加固和抗震改造）以降低风险。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建筑设计与结构安全 CLS：

- [《国际建筑规范》](#) 的当前版本
- 第 1705 条 要求的验证和检查
- [NFPA 1 和 NFPA 101](#)



29.2.2 政策和程序

总则

- 建筑物的设计必须符合当地建筑法规或国际建筑规范（以当地政府批准的为准），或至少满足本 CLS 的所有要求。
- 必须确保建筑物是为预期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例如，制造类设施必须是为工业使用而设计的。
- 施工总承包商必须获得地方建筑主管部门或辖区在设计和建造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许可证（例如设备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居住许可证）。
- 建筑物的设计必须获得地方建筑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果没有地方建筑主管部门，则建筑物必须由专业的建筑设计公司或土木/结构工程公司进行设计。

建筑物荷载设计

- 建筑物、夹层和夹层结构的设计和构造必须承受所有荷载，而不会超出用于结构构件和连接处的材料的容许应力或规定强度。设计必须包括地面额定荷载、静荷载以及在风险评估中确定的、可从预期自然事件或灾难中预知的任何其他荷载。
- 额定荷载在经批准设计的板面上标出，并且必须牢固地固定在显眼位置。
- 丢失、移除或污损的板面必须由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更换。

工作场所建筑设计

- 每个场所必须提供充足的空间，以使工人、现场承包商和现场分包商能够开展工作，而不遭受健康、安全和福利方面的危害。

建议做法

制造区域内的总人数不得超过制造区域的平方英尺数除以 200 平方英尺/人（约 18.6 平方米/人）。

例如，在 20,000 平方英尺（约 1,860 m²）的建筑面积中，最多可容纳 100 名工人（20,000 平方英尺 ÷ 200 平方英尺/人）。

建筑物的出口设计

每个场所都必须提供安全的、逃离火灾和其他紧急情况的方法。至少，安全逃生方法必须：

- 在设计和标注时清楚指明逃生路线。
- 如门或通道未通向安全出口，则应标记为“非出口”。
- 经过专门设计，以使死角且未通往安全出口的通道短于 16.67 米（50 英尺）。
- 目的是至少为每个工作场所（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分区或区域）提供两条不同的出口路径，以便当一个出口因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而阻塞时有其他逃生途径。

建筑物照明设计

- 建筑设计必须能够提供充足的照明，以确保安全的工作条件。

建筑物的楼梯和台阶设计

场所必须提供上下楼梯和台阶的安全通道。楼梯和台阶至少必须具备：

- 标准栏杆（四步或更多步）。
- 最小宽度 0.56 米（22 英寸）。
- 防滑梯步。
- 每一级楼梯都具有统一的台阶高度和宽度。



未超出承载能力

- 建筑物必须具备一个屋顶，以承受因静荷载和活荷载引起的所有应力。
- 屋顶、楼梯和中间夹层的负载不得超过其设计能力或指定的强度限制。

使用变更

- 当现有建筑物变更为新用途组类别时，建筑设计必须满足新用途的要求。

建筑增加或修改

- 对现有建筑物的增加或修改必须符合当地建筑法规或至少满足本 CLS 的所有要求（以更严格者为准）。
- 必须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结构分析，以验证现有建筑物以及任何增加或修改是否符合建筑物规范要求。

维护与检查

- 必须按照《国际建筑规范》第 1705 条或地方法律的要求（以更严格者为准）对建筑物进行检查。
- 检查必须包括所有承重结构，包括屋顶、夹层和墙壁。
- 检查必须包括相关的土壤测试。
- 所有维护工作均必须获得所有相关的许可证。

29.2.3 培训

一般培训

受影响工人必须在最初受雇时接受基础培训，并根据需要接受巩固培训。培训必须涵盖：

- 建筑规则禁止在建筑物的任何地板、屋顶或其他构筑物上放置、导致或允许放置超出此类地板、屋顶或构筑物设计承载能力的负载。

维护培训

除了上文所述的一般培训以外，承担建筑维护责任的工人还必须接受定期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地方法律。
- 影响建筑物结构的建筑危害、自然危害和操作危害。
- 结构元件的荷载极限。
- 其他角色和责任。

29.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建筑设计与结构安全风险评估
- 建筑物的建筑图纸
- 建筑许可（如适用）
- 土壤力学测试，包括压实、破坏和位移

耐克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检查（包括保险检查报告）和维护记录。**至少保留三年。



30. 石棉

30.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用于识别和管理含石棉制品 (ACM) 的流程和程序。场所必须建立关于管理 ACM 的指南和程序，以保护所有工人、现场承包商、现场分包商、访客和供应商免遭与石棉相关疾病的潜在健康危害。本 CLS 适用于场所拥有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CLS 适用于工人可能遇到石棉的日常工作、以及修理或拆除 ACM 的工作。

30.2 要求

30.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 ACM 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由一名合格人员识别经营场所内已知或疑似 ACM 的位置、数量、类型、状况和相关危害。
- **风险评估。**评估与已知或疑似 ACM 有关的风险。
- **控制措施。**确定减少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贴标签、访问控制、检查）。

30.2.2 政策和程序

已知或怀疑拥有 ACM 的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其中应至少包括：

- 向受影响工人告知 ACM 的存在情况以及相关健康危害。
- 为 ACM 贴上含有石棉标签，并在标签上注明危险和注意事项。
- 涉及 ACM 的所有工作应使用工作许可。
- 确保涉及 ACM 的工作仅由受过训练的胜任人员完成。
- 制定在处理涉及 ACM 的工作时，关于正确使用 PPE、工程控制、内务要求、隔离和清理设备的规定。
- 根据地方法律妥善处置 ACM。
- 进行季度检查，以核实已知或怀疑的 ACM 的状况。

资源

此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石棉 CLS：

- 耐克石棉技术公告

- 对涉及 ACM 的工作人员进行医疗监视。
- 在移除 ACM 时：
 - 必须制定石棉管理计划，其中概述在移除场所内 ACM 时涉及的工作范围。管理计划必须重点关注所有相关活动，以确保工人和承包商在移除 ACM 期间免遭潜在的危害。
 - 在移除 ACM 之前，必须建立围护结构或其他适当的隔离区，以防止相邻区域的工人遭受移除过程中吸入空中石棉的风险。
 - 在 ACM 移除完毕后，必须根据地方法律对工作区域进行空气采样，然后才能拆除围护结构或隔离区并开放该区域。



30.2.3 培训

石棉认知

在工作中接近已知或疑似 ACM 的人员必须接受年度认识培训。培训必须涵盖：

- 对 ACM 的基本认识。
- 与 ACM 有关的健康危害。
- 可能导致石棉纤维释放的活动。
- ACM 受到干扰时的通知要求。
- 具体场地的 ACM 政策和程序。

ACM 维护工人

所有与已知或疑似 ACM 直接接触的工人（例如维护或保管人员）都必须接受额外的年度培训：

- 如何避免干扰或损坏 ACM。
- PPE 的使用、安装、保管和限制。
- ACM 的维护程序。
- ACM 损坏和劣化的标志。
- 对石棉纤维释放情形的响应。

30.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ACM 风险评估和清单
- 建筑物施工计划和/或建筑材料提单，其中应注明是否存在 ACM（如适用）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维护、维修和处置记录（包括许可证和实验室报告）。在使用期内及之后 30 年内保留。
- 对已知或疑似 ACM 进行的季度检查。至少保留三年。



31. 施工安全计划管理

31.1 标准

场所应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新的施工活动有关的风险。

31.2 职责

施工安全计划管理人 (CSPM) 负责确保场所施工责任范围内的所有项目都成功实施施工安全计划。CSPM 负责向领导层提交风险分析、定期安全审计报告和每月伤害报告。如健康和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充分控制，则 CSPM 还有权停止工作。CSPM 可能会监督另一项目经理，以支持其实施有效的计划管理。

31.3 要求

31.3.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对每个新的施工项目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工作任务、相关危害以及对施工项目的财产和周围地区产生的环境影响。
- **风险评估。** 评估危害和环境影响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减少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培训）。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施工安全计划管理 CLS：

- [供应商施工安全手册](#)
- [坠落防护 CLS](#)
- [承包商安全 CLS](#)
- [伤害和疾病管理 CLS](#)



31.3.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设计并实施一项施工安全计划，其中应至少包括：

施工安全管理框架

- 制定雇用总承包商和现场分包商的资格审查流程。
- 确定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
-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角色和职责。

针对具体项目的安全计划

- 确定计划的各个要素。
- 项目范围相关认证。

31.3.3 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

小型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

小型施工项目具有以下特征：

- 持续时间短。
- 小团队（最多 10 名工匠）。
- 所使用的空间或土地最少。

复杂程度最低的小型项目包括在无人居住的空间建造简单的设施或由业主进行扩建。这种项目通常代表较低的风险级别。

中等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

中等施工项目具有以下特征：

- 持续三到六个月。
- 较大的团队（10 到 100 名熟练工人）。
- 占用大量空间。

中等项目包括复杂的设施扩建或在有人使用的空间中进行的施工。这种项目通常代表较高的风险级别。

大型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

大型施工项目具有以下特征：

- 持续时间六个月到几年。
- 大团队（超过 100 名工匠）。
- 需使用大量空间或土地。

大型项目包括复杂的重型机械、设施和校园施工。这种项目通常代表最高的风险级别。

31.3.4 培训

参与新施工的所有工人都必须在本 CLS 概述的主题方面，接受施工工地政策和程序的培训。必须对工人进行评估，如果发现不合规或重复出现不合规的情况，则他们必须就相关政策和程序接受巩固培训。



31.4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项目开始

项目开始时的文件包括：

- 法律批准/许可。
- 风险评估。
- 具体场地的安全计划。
- 应急计划和联系方式。
- 事件通知流程图。
- 安全培训记录。
- 员工信息列表。
- 维护记录。
- 工作安全分析 (JSA)。
- 安全工作计划 (SWP)。
- 统一工作计划 (IWP)。
- 程序方法 (MOP)。

每日

项目期间的日常文件包括：

- 工作前计划。
- 设备检查表。

每周

项目期间的每周文件包括：

- 安全报告，包括每周安全检查结果以及纠正措施
- 所识别的危害数量。
- 安全简报（或交接会）主题和参与者名单。
- 安全代表会议记录和名单。

每月

项目期间的每月文件包括：

- 完成的项目安全检查表。
- 安全检查次数。
- 损失工时的所有伤害和差点发生的重大事故调查报告。
- 废物处理记录。
- 急救病例总数。
- 记录的伤害总数。
- 差点发生的事故总数。

每季度

项目期间的每季度文件包括安全审计报告。



消防和应急行动计划应到位

场所具备消防和应急行动计划，能够在正常工作和紧急情况下保护工人。场所应提供火警探测系统，能够向工人通知紧急情况、当工人需要离开建筑物时的安全出口路线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工人留在建筑物中时的安全庇护位置。

本节包括：

- [应急行动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32. 应急行动

32.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应对紧急情况的流程和程序。

32.2 要求

32.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应急行动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可能导致紧急情况的事件（例如火灾、炸弹威胁、社会纠纷、空气污染、绑架/人质危机、洪水、海啸、地震、飓风和医疗问题）。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紧急情况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例如消防设备、培训、易燃物品的安全存放）以降低风险。

32.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书面的应急行动和计划程序。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为获取关于计划的更多信息或职责说明，可联系的人员姓名或岗位。
- 应急人员的角色和职责（包括指挥和控制）。
- 报告紧急情况的方法，包括发布应急电话号码。
- 疏散程序和张贴的计划（如需要）。
- 对在疏散之前留下操作重要工厂设备或开展作业的工人进行识别和作出规定。
- 识别和协助残疾人士的规定。
- 救援和医疗职责。
- 关于清点所有工人的规定，包括：
 - 指定工作场所以外的集中区及工作场所以内的避难区。
 - 疏散后进行人数统计。
 - 确定未找到的人员姓名及其最后所知位置，并将信息告知主管。
 - 制定一种对现场承包商、现场分包商、客户、访客和其他非员工进行清点的方法。
 - 制定在必要时疏散至场地外的程序。
- 向工人告知最新紧急状况（例如重返工作岗位和回家状况）的沟通程序。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应急行动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CLS](#)
- [NFPA 101](#)

- 面向所有工人的年度疏散演习。
- 应急行动和规划方案年度审查。
- 根据具体地理位置，制定严谨的天气和自然灾害计划，其中可包括关于以下情况的程序：
 - 洪水
 - 飓风或台风
 - 龙卷风
 - 地震
 - 火山喷发
- 化学物质和泄漏响应计划。
- 内乱计划。
- 紧急停机程序。
- 炸弹威胁疏散程序。



32.2.3 通知/警报系统

必须在每个场所建立通知系统，且其中应包括：

- 作出适当的警告，以根据程序采取措施，包括：
 - **声音警报。**铃、喇叭、警报器、通知或扬声器系统。
 - **视觉警报。**闪烁的灯或频闪灯。
- 必须能够感知到声音和视觉警报强度高于环境噪声和光照水平。
- 声音和视觉警报必须独特且可识别。
- 提供启动通知/警报系统的有效手段。
- 除非在进行测试或维修或保养，否则系统必须始终运行。
- 年度和定期测试与维护必须由胜任人员开展。

32.2.4 培训

所有工人在受雇时、接受新的工作职责时以及应急行动和计划程序发生变化时都必须接受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紧急程序。
- 符合美国国家消防局《生命安全规范》(NFPA 101) 的逃生路线和程序。
- 如何报告紧急情况。
- 启动通知/警报系统。

急救人员

在紧急情况下承担指定角色和职责的所有工人必须接受专门针对其职责的年度培训。

32.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应急行动计划
- 应急行动和计划风险评估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疏散演习文件。**至少保留三年。
- **通知/警报系统测试和维护文件。**至少保留三年。



33. 消防安全管理

33.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火灾危害有关的风险。

33.2 要求

33.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消防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确定主要火灾危害和火源。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确定涉及已识别危害的风险人员。
- **控制措施。** 确定减少或消除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火警和警报系统、电气系统和机器的提供和维护、应急计划、培训、报警系统以及指定控制中心）。

33.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消防安全程序，其中应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消防

- 尽量减少易燃易爆材料的存储。
- 将易燃物质存放在经批准的柜子中。
- 实施吸烟政策（例如仅在指定区域吸烟）。
- 维护电气设备，以确保其处于安全良好的工作状态。

资源

此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消防安全管理 CLS：

- [应急行动 CLS](#)

消防

- 盘点所有消防设备。
- 核实适当的火灾探测器和警报系统是否到位。
- 在适当的位置安装洒水系统，并制定故障处理程序。
- 核实是否所有区域均配备了适合预期火灾类型的消防设备。
- 确认所有消防设备均方便拿取且易于使用。
- 安装标牌以便识别消防设备的位置。
- 每月对灭火器和软管进行目视检查。
- 制定并实施所有消防设备的检查和维护计划。



消防安全管理

- 通过安装标牌来标识紧急路线和出口，以便工人在紧急情况下快速逃生。
- 确认紧急路线和出口始终畅通无阻。
- 确认紧急出口在正常工作时间未上锁且向外打开，以便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快速逃生。
- 在工作区域内张贴图表以显示紧急路线和出口。
- 核实是否提供了应急照明并对其进行了测试和维护。

审查

场所必须每年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查消防安全管理风险评估：

- 火灾或差点发生的事故。
- 建筑物任何部分发生结构变更。
- 建筑物的运行或布局发生变化。
- 购买及在现场存储新的化学物质。
- 电力负荷和用量发生任何变化。

33.2.3 培训

所有工人必须在最初受雇时及之后每年接受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火灾危害。
- 紧急路线和出口。
- 角色和责任。

消防

承担消防责任的工人必须接受额外的年度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使用适合其岗位的消防设备。
- 消防技术。
- 消防个人防护设备 (PPE)。
- 其他角色和责任。

33.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消防安全管理风险评估
- 标明消防设备位置的当前地图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检查和维护记录。**至少保留三年。



职业健康和卫生危害得到控制

场所应预期、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和卫生危害。场所应使用常规监测和分析方法来确定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各种危害带来的潜在健康影响。工人不应遭受高于职业接触限值的物理、化学或生物危害。

本节包括：

- [呼吸保护 CLS](#)
- [激光安全 CLS](#)
- [人机工程学 CLS](#)
- [热应激预防 CLS](#)
- [辐射安全 CLS](#)
- [职业接触限值 CLS](#)
- [职业噪声暴露 CLS](#)
- [个人防护设备 \(PPE\) CLS](#)
- [职业健康管理 CLS](#)
- [血源性病原体 CLS](#)
- [医疗服务与急救 CLS](#)





34. 呼吸保护

34.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呼吸保护计划，以避免工人、现场承包商和现场分包商过度接触可能影响其呼吸系统的受管制化学物质。

34.2 要求

34.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呼吸保护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可能需要呼吸保护的任務以及相关潜在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在确定和实施控制措施时，首先考虑工程控制，其次考虑行政控制，最后考虑使用呼吸保护。

34.2.2 政策和程序

如果场所使用滤芯或供气式呼吸器，则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消除罹患呼吸系统疾病的风险。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如果需要使用呼吸器来减少工人接触有害空气污染物，则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一项正式的呼吸保护计划，且其中应包括针对具体工作场地的程序。该计划必须包括：
 - 指定合格的管理员来监督该计划。
 - 评估工作任务，以确定是否需要呼吸保护。
 - 工人在工作中可能呼吸被有害水平的粉尘、烟雾、喷雾、雾气、蒸气、气体或放射性物质污染的空气，必须被视为属于需要呼吸保护的潜在情况。
 - 确定佩戴呼吸器的资格和医学评估要求。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呼吸保护 CLS：

- [妥善管理化学物质 CLS](#)
- [职业接触限值 CLS](#)
- [个人防护设备 \(PPE\) CLS](#)



识别过滤器、滤芯和滤罐

- 在工作场所使用的所有过滤器、滤芯和滤罐必须使用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NIOSH) 认可的标签进行标记和颜色编码。
- NIOSH 标签不得移除，且必须使其保持清晰可见。
- 滤芯必须适合于其使用环境。

呼吸器的维护和保养

场所必须为呼吸器的维护和保养提供指导。必须按照如下要求对呼吸器进行清洁和消毒：

- **专用呼吸器。**按照保持卫生所需的频率进行清洁和消毒。
- **多用途呼吸器。**由多人使用的情况下，在交给其他工人佩戴之前进行清洁和消毒。
- **急救呼吸器。**每次使用后进行清洁和消毒。
- **适合性测试和培训呼吸器。**每次使用后进行清洁和消毒。

更换时间表

- 过滤器、滤芯和滤罐必须根据既定时间表进行监控和更换，并考虑污染物类型和相关接触情况。
- 更换时间表可通过实验方法或分析方法、制造商的建议或相关的数学模型进行设置。

呼吸器的选择

- 场所必须选择经 NIOSH 认证的呼吸器；且应根据其认证条件使用该呼吸器。
- 场所必须识别和评估工作场所的呼吸危害。其中包括合理估计工人的接触程度并识别污染物的化学状态和物理形式。
- 如无法合理估计或确定接触程度，则必须将空气视为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IDLH) 。

医学评估

- 在进行适合性测试和使用之前，场所必须提供医学评估，以确定工人是否可以安全地使用呼吸器。
- 场所必须指定一名医生或是其他经许可或经认证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 (physician or other licensed or certified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 PLHCP) 来进行医学评估。PLHCP 可以通过医学调查表或医学检查来获取相关健康信息。
- 场所必须获得 PLHCP 针对每位工人安全使用呼吸器的能力提供的书面建议。
- 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进行额外的医学评估：
 - 工人报告称存在与呼吸器安全使用能力有关的医学体征或症状。
 - PLHCP、程序管理员或主管建议重新评估。
 - 呼吸器计划中的信息（包括在适合性测试和计划评估期间的观察结果）提示有必要。
 - 工作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并且会大大增加工人的身体负担。
 - 呼吸保护计划涉及的工人必须进行年度医疗状况检查。

适合性测试

- 所有使用负压或正压紧身面罩呼吸器的工人都必须通过相关定性适合性测试 (QLFT) 或定量适合性测试 (QNFT)。
- 每当首次使用不同的呼吸器面罩时，必须在使用前进行适合性测试，且之后应至少每年测试一次。



34.2.3 培训

呼吸保护培训

需要佩戴呼吸器以安全开展工作的工人必须在最初分配工作时以及之后至少每年接受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佩戴和脱下呼吸器的正确程序（包括密闭检查程序）。
- 如何正确清洁和存储呼吸器。
- 滤芯更换程序（如适用）。
- 需要呼吸器的原因；以及不适当的安装、使用或维护将如何损害呼吸器的保护作用。
- 呼吸器的功能和限制。
- 如何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呼吸器。
- 如何识别可能会限制或阻止有效使用的医学症状和体征。
- 呼吸保护 CLS 的一般要求。
- 每年以及在以下情况下，需要重新培训：
 - 工作场所条件发生变化，或是有新型呼吸器投入使用。
 - 工人的理解或使用存在明显不足。

计划评估

场所必须根据需要对工作场所进行评估，以验证该计划是否得到了正确实施。必须对工人进行监督，并持续为其提供正确使用指导。

34.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呼吸保护风险评估
- 呼吸保护计划文档。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当前的呼吸器适合性测试记录。**保留到工人进行下一次适合性测试为止。
- **检查记录。**至少保留三年。
- **工人呼吸管理记录。**在整个雇佣期间保留。



35. 激光安全

35.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职业性激光暴露的风险。

35.2 要求

35.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激光安全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识别激光及其相关危害并对其进行分类。
- **风险评估。**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确定减少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监控器和个人防护设备 [PPE]）。根据不同的材料类型评估排放风险，并确定是否需要气体排放或工人暴露情况采取额外控制措施。

35.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消除职业性激光暴露的风险。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应安装激光防护和互锁装置，以防止暴露于光束。
- 仅允许授权人员进入激光工作区域。
- 核实激光工作区域是否设有相应的标牌。
- 确保工人能够根据激光分类使用适当的 PPE。
- 实施处理或涉及激光的特定正式作业程序。
- 实施包括防火和控制措施的正式应急程序。
- 核实激光系统是否按照制造商的建议进行了校准和测试。
- 在操作之前，纠正所有激光系统的缺陷。

35.2.3 培训

激光安全认知

使用激光或在激光附近工作的受影响工人必须在初次上岗时接受激光安全认识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激光辐射的影响、工人可能遭受的特殊危害以及如何控制这些危害。
- 安全的工作实务。
- 紧急程序。

激光安全

负责开展激光使用培训的授权工人必须在被指定工作任务时接受激光安全培训，并在之后每年接受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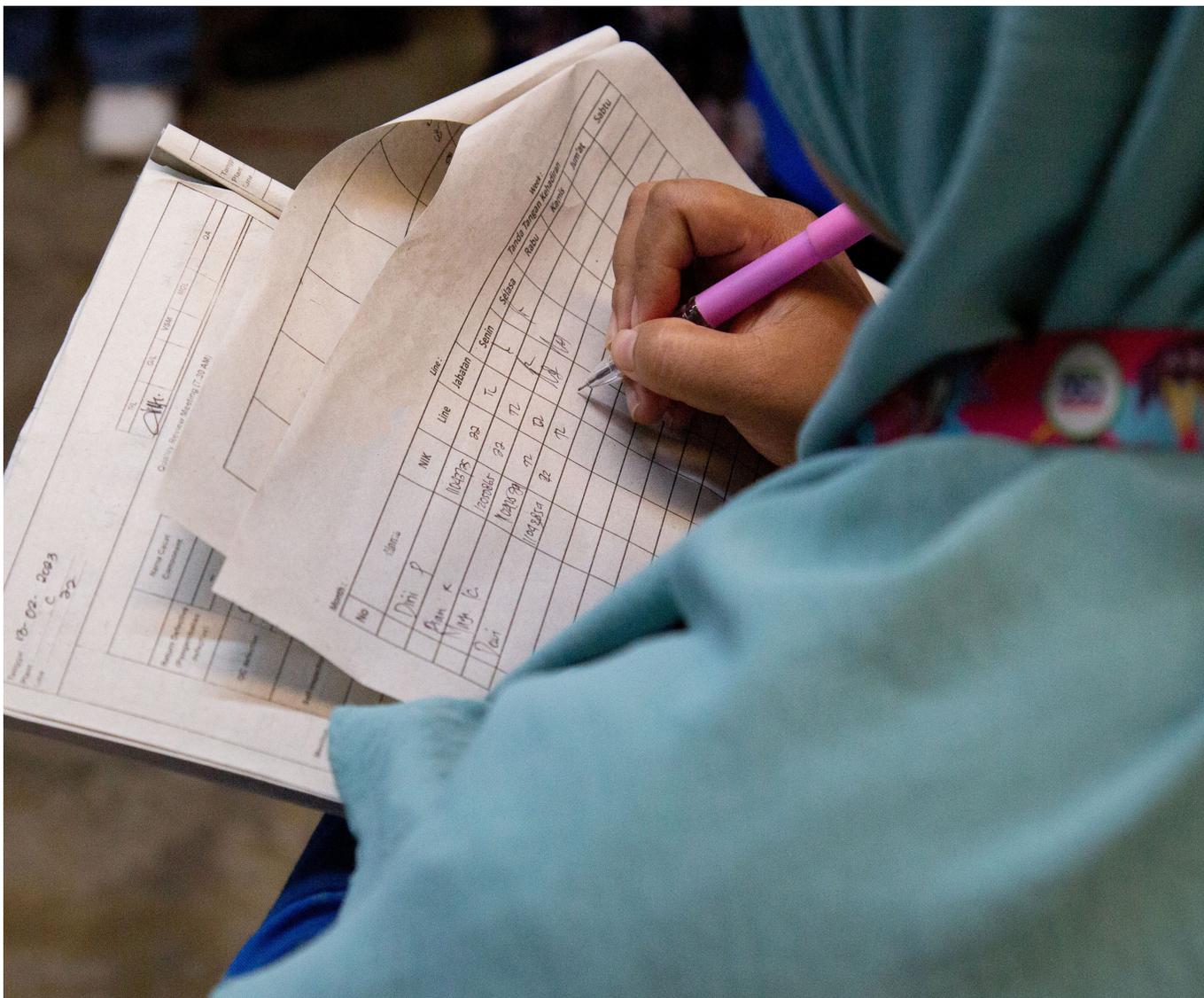
- 场所内存在的激光类型。
- 场所内存在的激光暴露潜在危害。
- 暴露水平及由此产生的风险。
- 与危害相关的风险评估结果。
- 安全的工作实务。
- 紧急程序。

35.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激光安全风险评估





36. 人机工程学

36.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人机工程危害有关的风险。

36.2 要求

36.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工作场所任务人机工程学风险评估，以确定是否应将相关风险定义为人机工程学风险。其中至少应涵盖：

- **危害识别。** 识别相关任务及相关人机工程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减少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工作区域设计、工作轮换）。

36.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处理人机工程危害。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尽早报告肌肉骨骼失调（musculoskeletal disorders, MSD）、体征和症状、以及 MSD 危害。
- 制定一套重视工人参与的流程，其中包括关于人机工程问题的定期沟通以及对涉及人机工程问题的工人建议进行审查。
- 制定一套相关流程，以纠正在人机工程危害或伤害趋势报告中提出的人机工程问题。
- 为从事重复性活动的工人提供休息或更改活动的机会。
- 评估各个工作站。

资源

以下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人机工程学 CLS：

- [伤害和疾病管理 CLS](#)
- 将人机工程学纳入设备和流程的设计中。
- 为受保护群体提供住宿。受保护群体的例子包括孕妇、年长工人和残疾工人。



建议做法

场所应使用功能性能力评估 (functional capacity evaluation, FCE) 来:

- 定义工作要求和环境要求。
- 客观评估工作适合性。
- 通知和发展有效的安全培训、安全计划和工人住所, 以处理人机工程危害。

FCE 必须遵守地方法律和其他要求, 以支持公平的招聘和雇佣实务。

36.2.3 培训

所有执行涉及人机工程相关危害任务的人员都必须接受培训, 其中包括:

- 人机工程具体危害及标准工作程序, 以减少人机工程风险因素。
- 常见 MSD 的体征和症状。
- 尽早报告 MSD 体征和症状的重要性, 以及未能尽早报告的后果。
- 如何在工作场所报告 MSD 的体征和症状。
- 与 MSD 危害相关的工作、工作活动和风险因素。
- 用于减轻风险因素的方法、工具或设备。
- 具体场地人机工程学计划的详情。

36.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人机工程学风险评估
- 具体的工作站人机工程评估



37. 热应激预防

37.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工作场所的热应激有关的风险。

37.2 要求

37.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热应激预防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识别与热相关的危害。
- **风险评估。**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确定减少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机械通风、补充水分、预防性恢复期（preventative recovery periods, PRP））。

37.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热量引起的疾病和伤害有关的风险。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确定可能存在热应激的工作场所和工作任务。
- 环境条件（例如气温、湿度、阳光和空气速度），尤其是连续几天的环境条件。
- 工作区域中存在的热源（例如热烤箱、熔炉）。
- 制定和实施正式的热应激预防计划，包括：
 - 识别与热危害有关的风险因素。
 - 指定计划的相关角色和职责。
 - 确定何时实施计划。
 - 制定和部署控制措施以消除或降低风险。
 - 选择和分发防护服。



- 确定用于消除或降低热诱发疾病风险的做法，包括：
 - 轮班期间根据需要补充水。
 - 进入遮荫处以进行预防性恢复。
 - 使用可影响工人散发过多热量的服装或防护装备。
 - 迅速应对疑似热病症状。
 - 联系紧急医疗服务提供方。
 - 培训要求。
- 按照以下指导原则在工作场所提供舒适安全的温度条件：
 - **静态工作。** 16°C – 30°C (60°F – 86°F)。
 - **涉及体力劳动的工作。** 13°C – 27°C (55°F – 81°F)。
 - 无法维持温度范围的工作场所必须执行热/冷应激程序（包括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和/或 PPE），从而最大限度减少热应激的影响。
 - 为每个工人提供每小时多至一升（夸脱）的充足饮用水。当温度超过 30° C (86° F) 时，必须提供冰，对水进行冷却。
 - 工人在整个轮班期间必须有遮荫处。且遮荫处必须足以同时容纳 25% 的同组轮班工人。

- 如使用车辆内部遮荫，则该车辆必须具备运转良好的空调。
- 不可将金属储藏棚和其他附属建筑视为遮荫环境，除非它们能够提供与露天遮荫相当的阴凉环境（即它们必须有机械通风或自然通风）。
- 遮荫处必须位于 200 米以内，或是步行 5 分钟即可到达。
- 必须制定预防性恢复期 (PRP) 的相关规定。如工人认为需要休息才能从高温中恢复，或者如工人有热病体征和症状，则必须提供 PRP。

37.2.3 培训

所有工人

非主管工人和主管工人都必须接受涵盖以下方面的培训：

- 与热病相关的环境风险因素和个人风险因素。
- 场所遵守热病标准的程序。
- 饮用水的重要性。
- 适应环境的重要性、如何适应以及场所应对适应问题的程序。
- 热病的预防、症状和识别。

非主管工人还必须接受以下培训：

- 如果他们不适应高温，则应告知主管。工人可能需要更加频繁的休息，直到他们的身体适应为止（通常需要 4 到 14 天）。
- 多次少量喝水，每小时三到四杯水，每杯 240 ml (8 oz)。
- 在阴凉处休息，并留出时间从高温中恢复。
- 避免或限制在极端高温时饮酒和咖啡，因为两者都会使身体脱水。
- 如自己或其他工人开始感到头晕、恶心、虚弱或疲倦，请通知主管。如问题仍然存在，请就医。
- 穿着和使用适当的衣服、防晒霜和帽子。
- 了解应对热病症状的程序，包括在必要时如何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 联系紧急服务，以及（在必要时）了解如何将工人运送到紧急医疗服务可以到达的地方。在工作地点告示中清楚地标注附近的医院或急救设施。
- 了解向紧急医疗服务方清晰、准确地指示工作地点的程序。工人必须能够查看路线图，路线图应清楚地标出位置，向应急人员提供路线指导。
- 开展巩固培训或会议，分享关于热病的简短安全提要。这些事项必须经常进行，尤其是在高温期间。



主管工人

主管工人还必须额外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

- 主管有责任确保热应激规定得到遵守。
- 当工人出现可能的热病症状时，主管必须采取什么措施。
- 必要时应如何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 如何联系紧急医疗服务提供方。
- 在必要时，如何将工人运送到紧急医疗服务提供方可以到达的地点。
- 在紧急情况下，应如何根据需要向紧急响应者提供清晰、准确的前往工作现场的指示。

37.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38. 辐射安全

38.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电离辐射 (IR) 和非电离辐射 (NIR) 源相关的风险。

38.2 要求

38.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辐射安全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 IR 和 NIR 的源头以及相关危害。
 - IR 的源头包括含有发射阿尔法、贝塔、伽马 (X 射线) 或中子粒子的辐射源的设备。设备包括密度计、X射线荧光 (XRF) 设备、医用 X 光机。
 - NIR 的示例包括紫外 (UV) 光、红外光、可见光、微波、无线电波以及电磁场 (EMF)。设备包括激光器、磁铁和电力线路。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减少或消除暴露风险所需的控制措施 (例如监控器、防护装置、个人防护设备 [PPE]) 。

38.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消除因辐射造成人身伤害的风险。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必须为辐射源安装防护装置和互锁装置，以防止过度暴露。
- 个人的年度职业全身辐射暴露量不超过每年 3 雷姆。
- 工作区域必须只允许授权人员进入。
- 含有辐射源的工作区域必须设有相应的标牌。
- 必须按照法规要求对高暴露工人进行医疗监视。
- 辐射源受损时的响应程序。
- 场所必须拥有处理或使用辐射源的特定正式作业程序。
- 场所必须制定正式应急程序。
- 必须按照制造商的建议维护和校准辐射设备。
- 场所必须制定安全工作规范，以最大限度减少辐射暴露。



38.2.3 年度审查

场所必须对辐射安全计划进行年度审查，并在收到新设备或是进行移动或重大改动后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程序
- 辐射调查
- 互锁
- 泄漏与屏蔽
- 剂量测定法（如需要）
- 工人评估

38.2.4 培训

辐射安全

受影响工人必须在初次上岗时接受辐射安全认识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辐射影响。
- 工人可能面临的特殊危害以及如何控制这些危害。
- 安全的工作实务。
- 紧急程序。

辐射安全

直接涉及辐射源的人员必须在初次上岗时以及此后每年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场所内存在的辐射类型。
- 场所内辐射源的潜在暴露危害。
- 暴露水平及由此产生的风险。
- 危害评估的结果。
- 安全的工作实务。
- 紧急程序。

38.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辐射安全风险评估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年度审查。至少保留三年。



39. 职业接触限值

39.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最大程度降低与工人的物理、生物和化学接触有关的风险。其中包括将接触量维持在能够保护工人健康的水平，并至少将接触水平降低到既定的职业接触限值（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OEL）（如有）以下，或地方和国际阈值定义的限值以下。

39.2 要求

39.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 OEL 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识别与流程和/或工作区域相关的危害（包括物理、生物和化学方面的危害）。
- **风险评估。**评估与已识别危害相关的风险（包括在必要时进行抽样，并与可用的 OEL 进行比较）。
- **控制措施。**评估与已识别危害相关的风险（包括在必要时进行抽样，并与可用的 OEL 进行比较）。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职业接触限值 CLS：

- [耐克工业卫生手册](#)
- [耐克化学手册](#)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 [安全阈值 \(TLV\)](#)
- [生物接触指数 \(BEI\)](#)
- [妥善管理化学物质 CLS](#)
- [个人防护设备 \(PPE\) CLS](#)
- [职业健康管理 CLS](#)
- [呼吸保护 CLS](#)

39.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最大程度降低与每个流程和/或工作区域相关的风险。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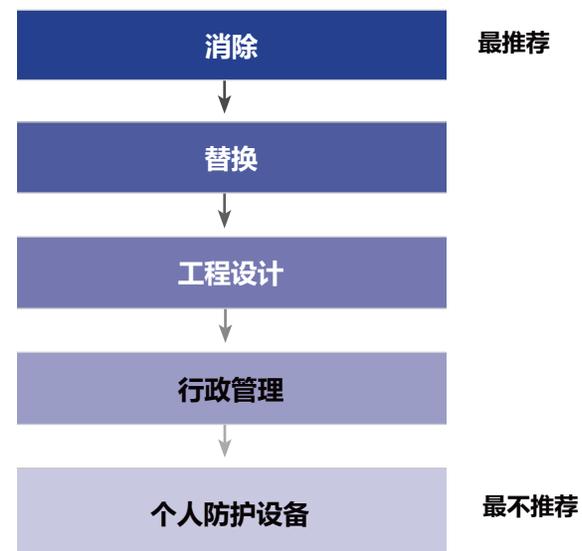
- 预防危害
 - 制定一套正式流程，用于批准可能影响工人接触情况的所有材料、过程和设备，包括建筑活动（例如石棉或 PCB）。
 - 以危害较小或无害的材料和工艺代替。请参阅妥善管理化学物质 CLS。
- 制定接触评估计划，其中，对所有物理、生物和化学危害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 制定接触监测计划，其中包括定期采样和评估长期平均浓度，以确保个人接触水平在时间加权平均值（time weighted average, TWA）限值和短时接触限值（short-term exposure limit, STEL）或最高限值（ceiling limit, CL）以下。

- 核实接触监测和测试设备是否进行了校准、检查和维护
- 审查工人投诉和健康监测记录，以调查与接触有关的健康问题发生的可能性。
- 对于允许的接触限值，场所必须选择并遵守能够为工作场所的工人提供最大程度保护的标准：
 - 所在国家的法律和/或健康要求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 安全阈值 (TLV)
 - 生物接触指数 (BEI)
 -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SHA)

图 1.

控制等级

随着等级的降低，健康危害控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也逐渐降低。





- 在使用 PPE 之前，必须考虑使用工程控制（例如局部排气或一般通风）将污染物保持在接触限值以下。（请参阅图 1 控制等级。）当提供工程控制时：
 - 必须将局部排气直接排放到室外或污染控制设备。
 - 暖气、通风和空调（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HVAC）的室外进气口和其他通风口不得靠近潜在的污染源（例如排气口的下风口或靠近机动车尾气排放的地方）。
- 必须检查和维护接触控制设备，以确保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 当测试结果表明生物危害（例如军团菌、霉菌）达到不可接受的水平时，场所必须实施应对此类危害的处置计划。

职业卫生计划

职业卫生计划必须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 接触评估流程
 - 定性措施
 - 定量措施
- 控制等级：
 - 消除
 - 替换
 - 工程设计
 - 行政
 - PPE
- 医疗（健康监测）
- 培训
- 记录保存

霉菌

场所必须建立霉菌控制和预防程序。这些程序必须至少包括：

- 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场所内积聚过多的水分。确定窗户和屋顶不漏水，最大程度降低霉菌的生长和扩散。
- 定期目视检查可疑的和已知的高风险区域。

每年或按照地方法规在需要时委托第三方承包商进行室内空气质量（indoor air quality, IAQ）和霉菌采样。

- 彻底调查可见的霉菌位置，因为霉菌可能隐藏在墙壁内、墙纸下、地板下、地毯下和其他难以接触的区域。
- 在确定并消除湿气源之后，应尽快执行恢复任务。在执行恢复之前，必须设置围护（外壳），以防止霉菌、霉菌孢子和碎屑释放到周围区域中。
- 向建筑物居住者通知霉菌的存在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任何恢复措施。必须疏散临近区域的居住者。
- 在霉菌恢复完成后，在拆除外壳或围护并开放区域之前，应根据地方法律进行清理测试。



39.2.3 培训

管理和监督职业接触水平的所有工人必须在初次上岗时及以后每年接受基础 OEL 管理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选择能够为工作场所的工人提供最大程度保护的接触限值标准：所在国家的法律和/或健康要求、ACGIH、TLV 或 OSHA。
- 识别物理、生物和化学方面的危害。
- 接触途径（例如吸入、皮肤吸收和伤口裸露）。
- 危害评估：风险评估和接触评估。
- 接触监测方法。
- 使用控制等级来控制物理、生物和化学危害：
 - 工程设计控制、行政管理控制、PPE 和呼吸器
- 理解和使用安全数据表 (SDS)。

负责操作和维护接触控制设备的工人必须至少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

- HVAC 系统和局部排气设备的特定操作和维护程序。
- PPE 的使用和维护。

39.3 喷砂附录

本附录规定了与服装产品喷砂处理有关的更多要求。所有耐克服装产品均禁止将喷砂作为一种表面处理技术使用，原因是磨料存在很高的矽肺病致病风险，且接触控制十分困难。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消除目前和将来与服装产品喷砂处理有关的工人健康和安全风险。

39.4 要求

39.4.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喷砂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确定并列出现场分包商，包括提供零件、产品或服务的现场分包商。
- 制定一个流程，用于核实现场分包商未使用喷砂处理作为表面处理技术。

39.4.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最大程度降低与每个流程和/或工作区域相关的风险。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制定书面政策，说明不允许进行喷砂处理。
- 预防危害：
 - 必须识别、拆除并弃用喷砂设备。
 - 必须识别并妥善处置磨料。处置记录必须保留五年。

39.5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 请参阅风险评估，见第 39.4.1 条。



40. 职业噪声暴露

40.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职业噪声暴露和听力保护计划，以降低工作场所中的噪声水平。该计划必须保护工人、现场承包商和现场分包商不因噪声水平过高而面临听力受损的困扰。

40.2 要求

40.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职业噪声暴露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开展噪声评估，以识别高噪声区域。高噪声区域是指 85 dB(A) 或更高。
- **风险评估。**评估与已识别危害相关的风险（例如听力下降、注意力不集中、听不到火警）。
- **控制措施。**按照控制等级对旨在将噪声暴露降低到 85 dB(A) 以下的控制措施（已在下方按照有效性从高到低的顺序列出）进行评估：
 - 消除
 - 替换
 - 工程设计
 - 行政
 - 个人防护设备 (PPE)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职业噪声暴露 CLS：

- [耐克工业卫生手册](#)
- [耐克化学手册](#)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 [安全阈值 \(TLV\)](#)
- [妥善管理化学物质 CLS](#)
- [个人防护设备 \(PPE\) CLS](#)
- [职业健康管理 CLS](#)
- [呼吸保护 CLS](#)



40.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制定听力保护计划并实施相关程序，以解决潜在噪音水平超过 85 dB(A) 的问题并减少或消除听力受损的风险。政策必须至少涵盖：

- 定期监测噪声暴露水平，以准确识别在八小时工作时间或八小时时间加权平均值 (TWA) 内平均处于 85 dB(A) 或以上噪声环境的工人。
- 当工作场所的机械过程或生产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评估噪声暴露水平。
- 设置标牌，用于指示需要听力保护的区域。
- 在要求的区域提供并鼓励使用听力保护装置。
- 进行听力保护评估，以确定相关噪声水平的有效性。
- 必须每 1.5 年或根据地方法律的要求（以较严格者为准）完成噪声采样。

注意：如果将新设备作为变更管理 (MoC) 流程的一部分引入现场，则应更加频繁地进行更新后的噪声采样。

40.2.3 听力测试

作为听力保护计划的一部分，场所必须为受影响的工人提供听力测试。

- 工人不应承担任何费用。
- 由一名经认证的医疗专业人员进行。
- 在聘用后进行听力测试，且每年进行一次。
- 通知测试结果。
- 如经认证医疗专业人员认为听力有任何变化，则应采取跟进/纠正措施。

40.2.4 培训

所有受影响工人必须在初次上岗时以及之后至少每年接受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噪声对听力的影响。
- 听力保护的目的地。
- 各种听力保护类型的优点、缺点和衰减。
- 关于听力保护装置的选择、佩戴、使用和保养的说明。
- 听力测试的目的及测试过程说明。

40.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职业噪声暴露风险评估
- 听力保护计划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噪声评估测试**。至少保留五年。



41. 个人防护设备 (PPE)

41.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 PPE 计划，以保护工人、承包商和供应商免受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损害的工作场所危害。

41.2 要求

41.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 PPE 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可能需要 PPE 的任务及其潜在危害。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识别和实施控制措施，首先考虑工程控制，其次考虑行政管理控制，最后考虑使用 PPE。





41.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适用于所有工人和访客的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使用 PPE 造成人身伤害的风险。根据任务需要和/或当产品的安全数据表 (SDS) 有建议时，必须提供额外的或替代的 PPE (例如坠落防护、氯丁橡胶手套和呼吸器)。场所的 PPE 政策和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免费为工人提供合适的 PPE。
- 保持 PPE 清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正确存放。
- 报告损坏的 PPE。
- 免费为工人维修或更换损坏的 PPE。
- 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 PPE。
- 根据适当的用途穿戴 PPE，且不要引发其他风险。
- 确定当前可用 PPE 的适当性，并在必要时选择新的或额外的设备，以提供高于在 PPE 评估中要求的最低保护，防止危害。
- 如可能同时面临多种危害，则提供或建议购买适当的防护措施，以防范最高级别的危害。
- 购买符合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NIOSH)、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NSI) 和地方法律要求中相关适用安全标准的 PPE。

眼脸防护

为了预防眼睛受伤，要求可能前往眼部危害区域的所有工人佩戴防护眼镜。

- 为了向受影响人员提供保护，场所必须购买足够的护目镜和/或聚碳酸酯护目镜，以满足根据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NSI) Z.87.1-2003 标准设定的保护标准。
- 当工人暴露于飞扬的微粒、熔融金属、酸或腐蚀性液体、化学液体、气体或蒸气、生物气溶胶或潜在的有害光辐射等危害时，必须使用合适的保护器（包括侧面保护器）。
- 当存在化学品飞溅危害时，必须使用护目镜和面罩等防护装置。
- 必须仅将面罩佩戴在主要的眼睛防护装置（即安全眼镜和护目镜）之外。
- 对于配戴医学镜片的工人，护目镜必须在设计时考虑医学处方，或将护目镜正确地佩戴在医学镜片之外。
- 隐形眼镜佩戴者在危险环境中也必须佩戴适当的眼睛和面部防护设备。
- 必须使用装有适当滤光镜的设备，防止光辐射。着色和带阴影的镜片不是滤光镜，除非其标注为滤光镜。





紧急洗眼站

- 在工人的眼睛可能接触小的飞行物体或腐蚀性物质的所有区域，必须提供紧急洗眼站，包括喷水洗眼站和喷淋设施。场所必须符合适用的地方法律要求。
- 所有紧急洗眼站都必须位于在紧急情况下易于到达的地方。安全喷淋必须位于充电区域。

听力保护

- 场所内在八小时内噪声水平超过 85 dB(A) 的区域必须使用听力保护装置。
- 应将入耳式耳塞作为受影响人员的主要听力保护装置，原因是它们适用于各种工作流程且不会妨碍工人工作。
- 在需要佩戴听力保护装置的所有区域的通道上设置标牌。
- 听力保护所具有的最低降噪等级 (noise reduction rating, NRR) 系数必须足以将噪声暴露的时间加权平均值 (TWA) 降低至 85 dB(A) 或更低。

头部保护

- 必须向在风险评估中确定的、从事可能导致头部伤害的施工工作和其他危险工作的所有工人和承包商提供头部保护。
- 当存在由固定物体、坠落物体或电击造成的危害时，施工工地的工程师、检查人员和参观者也需要佩戴头部保护装置。
- 必须发放并戴上防撞帽和/或头部防护罩，以防止与锋利物体接触导致的头皮割伤，以及防止头发卷入机器或在低矮区域工作时头发被夹住。它们无法作为安全帽的替代品，因为它们不能防范坠落物体的高冲击力或穿透。

呼吸保护

- 在需要时，必须提供经 NIOSH 批准的适当呼吸保护和培训。
- 必须为所有受影响的工人单独配备呼吸保护装置，并且在工作场所使用面罩之前必须对其进行测试。
- 工人面临的暴露情况将决定所需的面罩类型：微粒式、过滤式或供气式。
- 当使用化学品时，务必查阅 SDS 以确定是否需要佩戴面罩。



足部防护

- 足部防护要求将以风险评估为基础。
- 工人在搬运可能掉落的物品（例如包裹、零件、重型工具等）时，或是从事其他可能有物体掉落在脚上的活动时，必须穿上具有防冲击功能的安全鞋或靴子。
- 工人在使用液压车（手动物料搬运车）或从事其他可能使物料或设备翻倒在脚上的活动时，必须穿上防挤压的安全鞋或靴子。
- 当工人可能踩上尖锐物品（例如钉子、金属丝、大头钉、螺钉、大钉书钉或废金属）从而导致脚伤时，需要穿上防刺穿的安全鞋或靴子。

坠落防护

- 请参阅[坠落防护 CLS](#)。

手部防护

- 当存在化学物质、割伤、撕裂伤、擦伤、刺伤、灼伤、生物制剂和极端温度极限带来的危害时，必须戴上适当的手套。
- 如何选择合适的手套取决于手套的性能特征、状况、使用时长和存在的危害；一种手套并不能完美应对所有情况。

皮肤保护（除手套以外）

- 当存在化学物质溅入人体的可能性，或大气中可能包含损害皮肤或被皮肤吸收的污染物，或污染物可能残留在工人的便服上时，必须使用皮肤保护。所需覆盖范围取决于可能暴露于风险的身体区域。对于较小且受控的工作过程，围裙就足够了。对于头部上方的工作，可能需要全身工作服。
- 工人必须穿戴适当的防护型工作服、夹克、背心、围裙或全身套装，以保护身体躯干免受割伤、撞击或其他危害。



41.2.3 培训

必须在初次上岗时以及之后至少每年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工人在获许开展需要使用 PPE 的工作之前，必须表现出其理解培训内容且能够正确使用 PPE。
 - **身份。** 需要穿戴 PPE 的工作或角色。
 - **内容。** 不同工作和领域所需的 PPE 类型，以及 PPE 的局限性。
 - **位置。** 现场和场地外需要穿戴 PPE 的区域。
 - **原因。** PPE 能够提供的具体保护。
- PPE 的正确使用、保养、维护、有效使用期和处置。
- 如何正确穿上、脱下、调整和穿戴 PPE。
- 必须要求实验室工作人员和混合人员在进入公共区域（例如走廊、电梯、就餐区域、洗手间和办公室）之前脱下手套和实验室外套。
- 在运输有潜在危害的材料或试剂时，必须使用二级防护容器。

- 以下情况必须视需要定期对工人进行再培训：
 - 当引入新设备或流程且可能造成新的或其他危害时，必须重新评估 PPE 要求。
 - 经理或主管有理由相信某个已经接受过培训的人员不具备正确使用 PPE 所需的知识或技能。
 - 工作场所或可用的 PPE 发生了变化，足以导致之前的培训过时。

41.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PPE 风险评估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检查记录。** 至少保留三年。



42. 职业健康管理

42.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对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福祉带来的风险。

42.2 要求

42.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职业健康管理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确定员工的职业健康危害，包括工作场所的物理、生物、化学、人机工程学和社会心理方面的危害。
- **风险评估。**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确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例如接触监测计划、危害通报程序、工程控制、个人防护设备 (PPE) 计划和社会心理危害预防）以减少健康风险。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职业健康管理 CLS：

- [个人防护设备 \(PPE\) CLS](#)
- [职业接触限值 CLS](#)
- [职业噪声暴露 CLS](#)
- [呼吸保护 CLS](#)
- [人机工程学 CLS](#)
- [医疗服务与急救 CLS](#)
- [血源性病原体 CLS](#)
- [公共卫生 CLS](#)

42.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消除健康危害。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诊所

必须按照地方法律要求提供现场诊所。必须根据风险评估、场所工人人数和能够到达最近医院的情况来确定现场护理的能力和范围。在提供现场诊所时（例如在工作人员超过 1000 人的地方），相关政策和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医护人员必须具备职业医学和急救医学执业资格并接受过相关培训。
- 病人的入院、治疗、运送和出院。
- 医疗仪器和监视仪器的使用、测试、维护和校准。
- 让缺勤人员重返工作岗位。
- 所有传染性疾病的响应和治疗。
- 与场所提供的治疗水平相匹配的医疗设备和用品（例如无菌手套、一次性针头、缝合套件、心肺复苏 [CPR] 防护面罩、高压灭菌器）。
- 严格遵守卫生标准。
- 每 1000 名工人至少应有一张私人床。
- 能够将诊所的温度维持在 21° C – 27° C (70° F – 80° F) 的机械通风系统。

对传染性疾病的响应

场所制定的工作场所和宿舍传染性疾病预防和响应计划必须至少包括：

- 评估与各种建筑物、部门和任务相关的风险级别。
- 家庭和社区环境中的非职业风险因素。
- 解决这些风险所需的控制措施。
- 如是流行病，则应：
 - 时刻了解并遵循当地公共卫生主管机关的指示。
 - 将 CLS 建议和资源纳入适合具体工作场所的计划，并实施所有工作场所安全要求。
 - 审查承包商和访客的安排。
- 疾病爆发时的应急和隔离安排。

健康监测

场所必须根据职业健康管理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健康监测计划，且其中的政策和程序应涵盖：

- 在雇佣的所有阶段（就业前、基线测试、上岗前、生病后）对工人的总体健康进行评估。
- 允许工人查阅自己的健康记录。
- 任命一名医生、职业医护专业人员或其他主管机关来管理健康监测计划。
- 开发一个用于分析监测计划结果并为纠正措施和医疗提供指导的系统。

促进健康

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例如戒烟、接种破伤风疫苗、接种乙肝疫苗和开展女性健康月活动）来帮助减少员工的整体健康风险。



心理健康与幸福感

作为打造积极的工作场所文化氛围的一个环节，场所必须采取相关措施以解决心理健康问题。

特殊健康规定

场所的外来务工人员适用的特殊健康规定必须至少包括：

- 为工人提供免费的入职前体检和疫苗接种。
- 在雇佣期间提供东道国的医疗保险。
- 在雇佣期间提供工伤和疾病补偿。

42.2.3 培训

所有工人必须接受关于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信息和/或培训。

医护工人

医护工人必须经过认证才能提供护理。

建议做法

预防社会心理危害以及提升心理健康水平和幸福感的工作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 通过解决在工作场所内增加心理伤害风险的危害源头，减少与工作有关的风险因素，从而保护心理健康。
- 通过关注工作的积极方面和工人的自身力量（例如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和压力管理计划）来促进心理健康。
- 解决心理健康问题，无论原因是什么（例如支持适当的治疗、促进发展心理健康计划）。

42.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职业健康管理风险评估



43. 血源性病原体

43.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职业接触血源性病原体的风险。

43.2 要求

43.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血源性病原体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与职业接触血源性病原体有关的危害，包括有职业接触风险的个人、工作和区域。
- **风险评估。** 评估已被识别的危害所涉及的风险。
- **控制措施。** 确定减少或消除暴露风险所需的控制措施。

43.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减少或消除职业接触血源性病原体的风险。程序必须至少涵盖：

- 防止接触血液、所有其他体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性物质。
- 提供随时可用的洗手设施。
- 提供随时可用的消毒剂，以清理可能被血源性病原体污染的溢出物。
- 提供个人防护设备 (PPE) (例如一次性手套、心肺复苏 (CPR) 口腔保护器)。
- 提供用于存放尖锐物品 (例如玻璃、刀片和缝针) 的容器。
- 将怀疑被血源性病原体污染的设备、产品或材料放入可封闭的、带有生物危害标签的袋子和容器中进行处理。
- 血源性材料的处置必须由持有执照的、注册的或合格的提供者来执行。请参阅危险废物 CLS。
- 根据适用的废物法规，安全处理受污染的材料。



43.2.3 医疗要求

场所必须实施医疗程序，以减少或消除在发生职业接触时的感染风险。医疗程序必须至少包括：

- 疫苗接种计划和跟进工作必须由持有执照的医师或其他持有执照的医护专业人员开展，或在他们的监督下开展，且工人不承担费用。
- 必须向所有有职业接触的工人提供乙肝疫苗系列接种。
- 对发生接触事故的所有工人进行接触后的评估和跟进。
- 在实施医疗程序后的 15 日内，必须向受影响工人提供一份检查和测试结果以及相应的医疗意见。

43.2.4 培训

所有可能存在职业接触风险的工人必须在初次上岗时及之后每年接受血源性病原体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相关的法规和程序。
- 血源性疾病的一般说明。
- 接触途径（例如吸入、伤口裸露）。
- 可能导致接触的工作任务。
- 控制方法及其局限性。
- PPE 的正确使用和位置。
- 医疗程序及接触后的程序。
- 标牌和标签。
- 受污染产品、设备或材料的处置程序。

43.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血源性病原体风险评估



44. 医疗服务与急救

44.1 标准

场所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流程和程序，以应对需要急救或其他医疗护理的事件。

44.2 要求

44.2.1 风险评估

场所必须开展并记录年度医疗服务与急救风险评估，其中应至少包括：

- **危害识别。** 识别场所内可能导致事故的危害及位置。
- **风险评估。** 评估与已识别危害相关的风险（包括每个位置的工人人数）。
- **控制措施。** 确定减少风险的控制措施（例如急救用品、设备、急救人员）。

44.2.2 政策和程序

场所必须实施急救程序，其中应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 设置用于应对任何医疗紧急情况的可用（内部或外部）资源。
- 在每部电话机旁边清楚地标出紧急电话号码。
- 医疗设施和紧急服务的位置和可用性。
- 保留急救和医疗记录。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医疗服务与急救 CLS：

- [血源性病原体 CLS](#)
- [伤害和疾病管理 CLS](#)



44.2.3 急救人员

急救人员是经过急救认证的人员。场所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急救人员，以匹配每个工作区域中的工人数量以及可能出现的危害类型。场所必须核实是否所有指定急救人员都接受了年度急救培训或通过了相关认证。此外，场所必须向工人告知经过认证的急救人员姓名、位置和联系信息。

44.2.4 急救材料

每个场所必须根据风险准备急救材料。例如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和担架。必须每月检查急救箱是否符合要求，并且标牌必须注明急救箱的位置。如果急救箱中的用品已被使用或过期，则必须及时进行补充。

建议做法

- 场所应评估工作环境内的风险，并根据以下最低数量要求指定和培训急救人员。（地方要求中可能会对该数量做进一步的提升。）
 - 低风险环境。每 50 名工人配备一名急救人员。
 - 中风险环境。每 25 名工人配备一名急救人员。
 - 高风险环境。每 10 名工人配备一名急救人员。
- 场所应按照以下指导原则维护急救箱和用品：
 - 在办公室等低风险区域，急救箱应符合 A 类数量要求（或任何其他的地方法律要求），即配备处理常见工作场所伤害（如扭伤、小伤和擦伤）所需的设备。
 - 在高风险区域（可能包括使用设备或化学品的区域），急救箱应符合 B 类数量要求（或任何其他的地方法律要求），以应对可能更加严重的伤害。

表 3.
维护急救箱的数量要求

用品	A 类数量	B 类数量
无菌绷带（各种尺寸）	16	50
吸收剂压缩绷带	2	4
无菌眼垫	2	2
三角绷带	1	2
一次性手套	2	2
烧伤治疗（单次使用包装）	10	25
烧伤敷料，凝胶浸泡 10 厘米 x 10 厘米（4 英寸 x 4 英寸）	1	2



44.2.5 洗眼站和喷淋站

如存在化学物质接触眼睛、面部或身体的风险，则需要提供洗眼站和喷淋站。设备必须满足最低要求，包括：

- 水必须可供饮用。
- 必须确保水的速度不会造成伤害。
- 最小流速为 1.5 升/分钟 (3.1 品脱/分钟)，至少持续 15 分钟。
- 不能有任何尖锐突出物。
- 必须覆盖喷嘴，防止由空气传播的污染。
- 控制阀容易找到，且在启动后保持开启状态，直到关闭为止。
- 洗眼站和喷淋站必须位于危险物料 30 米 (100 英尺) 之内。
- 洗眼站和喷淋站必须可以使用且设有清晰醒目的标牌。
- 喷水嘴必须距离地面 83.8 厘米 (33 英寸) 至 114.3 厘米 (45 英寸)。
- 包含冲洗液容器的独立单元必须由不会腐蚀的材料制成。必须保护冲洗液免受空气传播污染物的侵害。
- 洗眼站和喷淋站的水温必须保持在 15° C – 35° C (60° F – 90° F) 的范围内。
- 所有设备和管道都应进行隔热处理，以免因极低温度造成损坏。

管道式洗眼站必须每周启动，以冲洗管路，核实其是否正常运行。必须根据制造商的规范检查独立洗眼站和喷淋站。

44.2.6 培训

所有工人必须接受关于相关位置急救流程和程序的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在需要急救或其他医疗帮助的任何事件中可用的联系人。
- 如何报告任何需要急救或其他医疗帮助的工作相关事件。
- 工作区域急救设备的位置。
- 当工人接触危险物料并导致眼睛、面部或身体受伤时，如何使用应急洗眼站和喷淋站。

急救人员

被指定为急救人员的所有工人必须接受由经认证的急救/AED 培训师进行的急救人员培训。培训必须至少涵盖：

- 在不同紧急情况下帮助成人和儿童时需要的急救技能。
- 对有心脏或呼吸急症的人进行心肺复苏 (CPR) 所需的技能。
- 对出现心脏急症的人使用 AED 所需的技能。
- 清理可能含有血源性病原体的血液和其他体液时需要遵守的安全规范。

急救人员在接受培训后将获得结业证书，且必须每年或根据地方法律续证。

44.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耐克要求场所保留：

- 医疗服务与急救风险评估

耐克还要求场所对以下特定记录进行存档：

- 检查记录。至少保留一年。
- 急救箱记录。至少保留一年。



尊重



45. 雇佣应是自愿

45.1 标准

场所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现代奴役，包括强迫劳动（监禁、契约、抵债或其他形式的强迫劳动）或人口贩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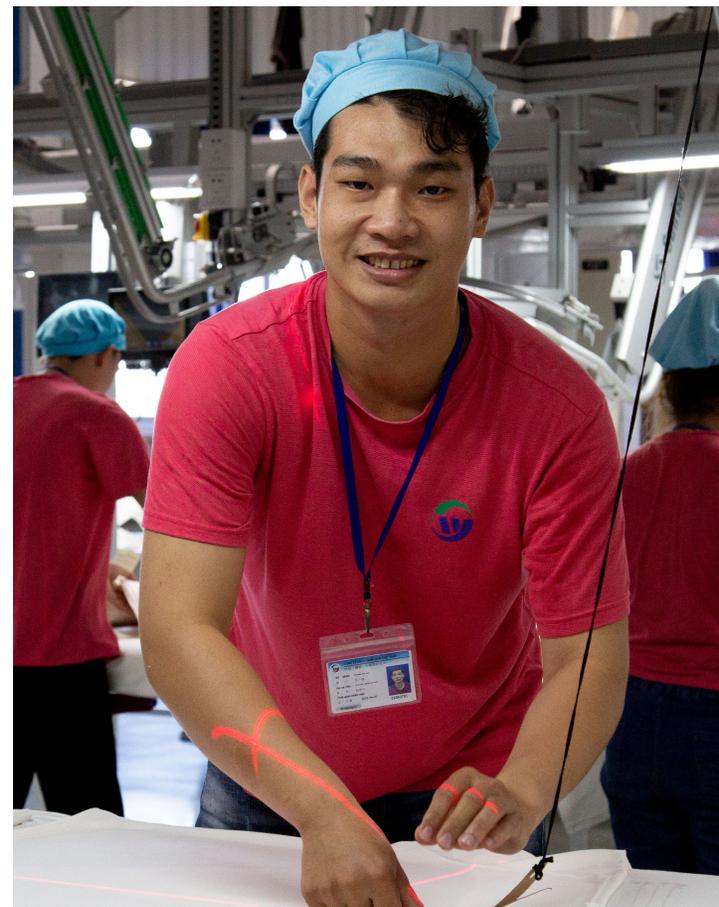
场所应负责支付所有工人的雇佣资格费，包括招聘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场所应遵守 CLS 中的所有要求，以解决主要的强迫劳动风险，例如确保工人行动自由、禁止以缴纳保证金或提供押金作为雇佣条件、以及为特别弱势工人提供安全保障。

资源

此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雇佣应是自愿 CLS：

- [ILO Convention No. 29, Concerning Forced Labor \(1930\)](#) (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
- [ILO Convention No. 105,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r Convention \(1957\)](#)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5 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 年))
- [ILO Convention No. 181, Private Employment Agencies Convention \(1997\)](#) (国际劳工组织第 181 号《私营就业机构公约》(1997 年))
- [ILO General principles and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fair recruitment & Definition of recruitment fees and related costs \(2019\)](#)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公平招聘的一般原则和业务准则以及招聘费和相关费用的定义 (2019 年))
-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Trafficking Protocol\) \(2000\)](#)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 (贩运人口议定书) (2000 年))
- [U.S. Law, 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2000\), as amended](#) (美国法律《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2000 年)，已修订)





45.2 要求

45.2.1 禁止使用监狱劳力

场所不得使用监狱劳力或将工作分包给监狱。这包括采购用于制造产品的任何材料、商品或服务。

45.2.2 禁止强迫劳动

场所不得使用或参与以下招聘或雇佣：将工人束缚在工作场所，或使用武力、欺诈或胁迫手段获得劳动或服务。

工人文件保留

工人无需将证件的原件（例如护照、签证、工作许可证、旅行或居住许可证、身份证或学校证件、或其他个人证件）交给雇主、劳务中介或其他第三方，作为雇佣条件。工人不得提供押金，以获得自己的证件。

场所、劳务中介或其他第三方不得出于妥善保管的目的，代表工人持有工人的个人证件，即使工人同意。如地方法律要求处理规定的表格或申请（例如居留证、银行帐户、签证延期），则场所可临时收集身份证件的原件。之后，必须及时向工人归还这些身份证件的原件。

押金

工人无需提供押金、保证金、或参加强制性储蓄计划，作为雇佣的条件。

工人不得就雇佣事宜付费

工人不得支付任何雇佣资格费，包括与招聘和雇佣有关的成本或费用。

45.2.3 行动自由

场所必须允许工人在工作时间内在指定的工作区域内自由移动，包括使用饮用水和卫生间设施。必须允许工人在吃饭时间或下班后离开场所。

向工人提供宿舍的场所必须向相关工人告知保安措施，包括宵禁政策。宵禁必须合理，并允许工人有足够的时间在非工作期间放松和参加个人活动。只有在出于合法的安保和个人安全原因且有必要时才可以强制实施宵禁。实行的宵禁必须同等适用于本地工人和务工人员。



45.2.4 务工人员特别规定

如果场所需要雇佣务工人员，则必须制定特别规定，并遵守所有一般性 CLS 要求：

务工人员政策

场所必须制定书面政策，在招聘、雇佣和遣返的整个雇佣周期内为务工人员提供具体保护。该政策必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要求：禁止强迫劳动；公平待遇；禁止要求工人支付招聘费用和相关费用；不歧视；行动自由；结社自由；不报复；申诉制度；以及地方法律的其他要求。

场所必须有效地将其务工人员政策告知劳务中介和子代理人以及务工人员本人，以便他们了解该政策向他们赋予的权利。

场所必须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其了解自己在实施务工人员政策的过程中所承担的角色和职责。

禁止强迫劳动

除禁止强迫劳动的一般性规定以外，还不得威胁务工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加入非自愿雇佣或禁止他们自愿终止雇佣。

公平对待

场所必须公平对待务工人员，并提供与本地工人相同的雇佣条款和条件，包括报酬、假期和休假、以及由雇主提供的住房，但地方法律要求不同的福利除外（例如支付社会保障福利）。

建议做法

1. 我们鼓励场所聘用或提供一名会说务工人员语言和管理层语言的现场协调员。
2. 此外，我们还鼓励场所建立一个代表场所内所有国籍工人的工人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应由工人选出。也可在务工人员宿舍设立委员会。



禁止报复

对于就招聘、挑选或雇佣程序期间的经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招聘费和相关成本）提供信息或提出疑虑的务工人员，场所必须禁止向他们进行报复。

申诉体系

场所必须提供安全、匿名、保密的机制，以便务工人员¹进行投诉或举报不合规行为（例如费用支付或要求），而不必担心受到歧视、恐吓或报复。必须以务工人员能够理解的所有语言（母语、首选语言或最好理解的语言）为其提供申诉机制。请参阅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CLS 中的有效的申诉流程条款。

招聘费用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除另有说明以外，场所必须直接支付与招聘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成本（包括为了实现雇佣或安置而发生的成本）及与雇佣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成本（包括制服、工作工具和安全装备）。需由场所直接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为满足招聘要求（例如背景调查和银行服务）而需要的护照、所需签证、工作和居住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费用。
- 招聘服务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在派出国和接收国的申请、推荐、招聘、保留、承诺或安置费用、招聘代理服务（一次性和经常性）以及子代理人产生的费用。
- 与体检、检测或疫苗有关的费用，包括遣送回国所需的健康检查。
- 强制性政府保险费用，包括工人健康保险或医疗保险以及由场所负责的移民福利基金参与费。
- 为测试工人的技能水平和资格而花费的费用或为获得工作相关证明而花费的费用。
- 必要培训（包括现场入职培训以及新入职工人的出发前入职培训或抵达后入职培训）的费用。

雇佣资格费不得通过服装、征费、押金、保证金或其他方式从工资中扣除。请参阅报酬和福利应按时支付 CLS。

当无法直接提前支付费用时，如果法律规定由工人支付任何费用，或者发现工人在雇佣期间的任何时候支付了费用，则场所必须及时向工人全额偿付这些费用。这些费用必须在工人抵达接收国后一个月内或在知道工人支付了这些费用后一个月内偿付。





招聘期间的差旅和住宿费用

如果场所雇佣了来自另一国家或地区的务工人员，则场所应负责出行和住宿费用，包括离境税收和费用。出行和住宿费用包括在派出国境内为了筛选和招聘而发生的出行、住宿和生活费，以及从工人在派出国家或地区的惯常居住地到场所或接收国家或地区住宿地所发生的入境交通费用。

对于持有效工作文件在工作地点提出工作申请的外来务工人员，场所无需为其支付入境交通费用。

劳务中介管理

场所必须使用根据地方法律获得合法批准/注册的劳务中介。

劳务中介尽职调查

场所应负责对在招聘和雇佣务工人员过程中使用的任何劳务中介（包括子代理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必须在选择新的劳务中介/子代理人时进行尽职调查，并对现有劳务中介/子代理人进行常规审计，以确认他们至少满足本 CLS 中包含的要求。尽职调查流程应包括风险评估、以及对劳务中介的法律地位、道德规范和针对他们的投诉进行审查。

场所与其劳务中介必须签订服务协议或法律合同，以遵守（派出国和接收国的）法律要求、场所的政策和 CLS 要求（例如禁止向工人收取费用）。这些协议应涵盖劳务中介提供的所有服务，以及在招聘期间发生的分项费用和其他成本。

必须向所有新的劳务中介明确书面告知场所的务工人员政策。在服务协议续期或是更改或更新服务条款时，应重申该政策。

务工人员的选择、入职指导与培训

在可能的情况下，场所应直接参与务工人员的整个招聘过程，或至少应最终选择将雇佣的务工人员。

在招聘过程中，场所必须向所有求职者明确告知招聘和雇佣条款和条件。在签订雇佣合同并离开派出国家或地区之前，务工人员必须接受出发前培训，且培训内容应考虑性别因素并明确指出其拥有的权利。

用人场所必须在务工人员抵达接收国家或地区之后以及开始承担工作任务之前，以务工人员能够理解的语言（母语、首选语言或最好理解的语言）对其进行入职培训。

此外，所有入职指导和培训都必须以务工人员能够理解的语言（母语、首选语言或最好理解的语言）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 一般培训（例如上岗、公司政策和程序）。
- 专门针对务工人员的培训（例如务工人员政策、针对举报支付费用等问题的禁止报复政策）。
- 务工人员申诉体系。
- 工人加入或参与工会、委员会或其他形式工人代表组织的权利。
- 与工作相关的培训。
- 安全培训。



务工人员雇佣合同

除关于雇佣合同的一般要求以外（请参阅提供常规工作 CLS，在雇佣务工人员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雇佣合同必须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母语、首选语言或最好理解的语言）进行书写。
- 场所必须在务工人员离开派出国家或地区前至少五天与其签订雇佣合同。必须提前向工人提供一份雇佣合同文本，以便他们在签署之前留出足够的时间审查以及请求作出必要的澄清。
 - 在工人离开派出国家或地区之前，必须对书面雇佣合同中列出的条款进行充分说明。说明必须准确、完整并使用工人能够理解的用语。这包括雇佣条件和终止原因。
 - 在进行审查和澄清之后，用人场所应与务工人员签订雇佣合同。
- 必须确保所编写的雇佣合同能够在接收国具有法律效力。
- 除非为了遵守地方法律或向务工人员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条款而需要变更，否则不得在到达接收国家或地区后变更雇佣合同。
- 对于国内务工人员，这些要求适用于在其他地区或区域招聘工人的情况。这些要求不适用于那些事先独立出行，然后在场所所在地申请工作的自荐人员。

建议做法

1. 我们鼓励场所直接雇佣外来务工人员，在招聘和管理工人时尽量减少对劳务中介和其他第三方的使用。
2. 此外，我们还鼓励场所将务工人员的反馈意见和申诉信息纳入持续的劳务中介绩效评估。
3. 场所应在与劳务中介签订的合同中加入一个条款，规定如中介拒绝接受尽职调查审计或不愿对违反场所招聘政策的情形进行补救，则场所与该中介的合作关系将终止。



遣返

务工人员可自由选择返回派出国家或地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换工作或是延长在场所处的工作期限。务工人员可在任何时候，经合理通知（根据地方法律通知，但不超过30天）而终止雇佣合同，且不得因此受到处罚。

除了任何有关（接收国家或地区以及派出国家或地区）遣返务工人员的法律要求之外，在雇佣关系结束时或在雇佣提前终止时，场所还必须承担从其他国家或地区雇佣或招聘的务工人员的返程旅费和住宿费用。场所需负责承担从场所或住宿地到工人惯常居住地的交通、住宿和生活费用。无论工人的雇佣合同条款如何规定，场所都必须遵守此要求。

支付遣返费的要求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工人因非法行为被终止雇佣。
- 工人在国家或地区内获得其他合法工作。

在下列情况下，即使工人在雇佣合同结束之前终止了雇佣关系，场所也必须支付返程交通费用：

- 场所违反了雇佣合同的重要条款。
- 工人受到骚扰或虐待，且在投诉后未得到及时补救。请参阅场所不得歧视 CLS 和禁止骚扰和虐待 CLS。

如果接收国或原籍国有法律规定，或者雇佣合同中有相关约定，则场所必须在雇佣期间按照法律或合同规定的频率为务工人员提供往返于场所和原居地的交通方案。

建议做法

我们鼓励场所根据特殊情况（例如严重疾病或其他家庭紧急情况或返回原籍国参加选举）在雇佣结束之前提供返程交通方案。



怀孕保护

必须保证怀孕的务工人员能够受到法律和 CLS 要求中的所有相关保护，且至少享受与本地工人相同的福利。

如法律要求遣返怀孕的务工人员，则场所必须根据遣返条款承担遣返费用。

建议做法

如务工人员怀孕并选择返回派出国分娩，则我们鼓励场所在雇佣结束之前提供返程交通方案。

存储

场所必须为所有需由雇主提供住房的务工人员提供单独、安全且可上锁的存储空间，用于存储和保管个人证件和其他贵重物品。工人必须能够随时不受干扰地进入存储区域。

非法工人

场所不得使用未经合法授权在接收国工作的务工人员。场所在明知情况下雇佣的非法务工人员或由于不适当的雇佣行为而雇佣的非法务工人员都有权按照以上遣返子条款进行遣返。

在接收国境内雇佣务工人员

在提供就业机会之前，场所必须核实已在接收国的务工人员是否获得了合法的工作许可。场所应负责与变更工作签证或其他工作授权文件有关的所有费用。场所还应根据以上遣返子条款承担遣返责任。

场所需负责承担与政府授权的无证务工人员就业正规化计划有关的所有费用和相关成本。

45.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46. 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岁

46.1 标准

Nike 禁止在签约制造或运输 Nike 产品的场所内使用童工。

工人必须至少年满 16 岁、超过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国家法定工作年龄（以较高者为准）。

18 岁以下的工人不得在危险条件中工作，例如夜间工作、操作化学物质或重型机械。

46.2 要求

46.2.1 最低年龄要求

耐克将保留对某些行业或国家设定更高的最低年龄标准的权利，且耐克会将此事告知相关场所。

场所必须实施和维护适当的人力资源体系和实务，以核实申请人是否满足最低年龄要求。这些体系和实务包括书面招聘政策、招聘人员的培训、以及在招聘时要求提供年龄证明。

46.2.2 年龄证明

场所在雇佣时必须要求提供年龄证明（例如出生证明、户口簿、个人身份证（personal registration, ID）、驾驶执照和选举登记卡）。这些证件的文本必须在整个雇佣期内存档。

场所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确认该年龄证明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年龄证明文件不可靠或不可用的情况下，场所可以寻找其他方法来核实工人的年龄（例如学校证书或当地政府代表出具的宣誓书的正式盖章副本）。

由于年龄证明文件很容易遭到伪造或更改，场所可能需要聘请持有执照的医师来进行体检，以准确核实工人的年龄。检查结果必须附在此处列出的至少另一份年龄证明文件中。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岁 CLS:

- ILO Convention No. 138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
- ILO Convention No. 182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r Convention (1999) (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年))



46.2.3 雇佣不符合最低年龄要求的工人后的补救

场所必须建立、记录、维持并有效地向工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告知现有的补救政策和程序，用以处理在地方法律或本 CLS 禁止的情形中工作的不符合最低年龄要求的工人问题。

如果场所发现所雇佣的工人年龄低于最低年龄标准，则为了维护工人的整体最大利益，场所必须在地方法律要求的范围内采取以下措施：

- 要求不符合最低年龄要求的工人离开工作场所。
- 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以使这些不符合最低年龄要求的工人能够进入和继续留在学校读书或接受职业培训，直至 16 岁或最低法定工作年龄（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 如不符合最低年龄要求的工人能够提供记录证明其正在参加学校教育或职业培训计划，则场所必须继续向其支付基本工资，直至其完成学业或培训、或达到 16 岁或最低法定工作年龄（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 在不符合最低年龄要求的工人达到 16 岁或法定最低工作年龄（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时，必须向其提供被场所雇佣的机会。
- 如不符合最低年龄要求的工人自愿选择不参加学校教育或职业培训计划，则其将丧失从场所处获得持续经济报酬的权利。必须将该决定记录在案。

场所和耐克或其指定的代表可达成适用于特定情况和符合工人最大利益的其他或不同补救方案。

46.2.4 保护年轻工人免受危险状况的损害

场所不得安排 18 岁以下工人处于危险工作条件，即可能在工作场所内外危害工人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情形。请参阅危险废物 CLS 和石棉 CLS。

场所必须建立相关流程来识别已知或可能具有危害的工作任务（例如在危险化学品物质附近工作、在危险机器上工作、夜间工作或地方法律规定的情形）。

46.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47. 场所不得歧视

47.1 标准

场所的工人在雇佣中（包括招聘、报酬、晋升或纪律方面），不得在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疾、性取向、怀孕或婚姻状况、政治意见、工会成员关系、国籍、社会或民族出生、种族或地方法律保护的其他方面受到歧视。

所有工人，不论性别，在同等价值的工作中必须获得同等报酬。

47.2 要求

47.2.1 不歧视政策

场所必须制定禁止工作场所歧视的书面政策。不歧视政策必须至少包括：

- 关于禁止在雇佣中进行歧视的声明（应符合场所不得歧视 CLS 及相关地方法律的规定）。
- 员工对歧视问题提出申诉或投诉的方法。
 - 请参阅[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CLS](#) 中的申诉规定。
- 一项声明：不会因任何工人善意报告歧视性待遇或行为而对其进行惩罚或报复。

沟通。

场所必须有效地向工人告知不歧视政策，以使工人知道自己不受歧视的权利。

有效沟通包括：

- 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常规巩固培训。
- 主管和/或管理层培训。
- 将政策张贴在公告板上或其他工人可以轻松找到的适当位置。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场所不得歧视 CLS：

- [ILO Convention No. 100, Convention Concerning Equal Remuneration for Men and Women Workers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1951\)](#)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1951 年))
- [ILO Convention No. 111,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就业与职业歧视公约》(1958 年))

员工培训

场所必须向其负责实施不歧视政策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其角色和职责的培训。



47.2.2 不歧视雇佣实务

必须根据雇佣相关标准作出雇佣决定（例如工人的资格、技能、能力、生产率和整体工作表现）。

明确禁止基于政治关系、工会成员身份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护的身份、或与雇佣无关的标准将工人列入黑名单。

场所必须遵守关于雇佣特定类别工人的地方法律；例如要求对残障人士、退伍军人和受保护的少数群体给予优惠或特殊待遇的法律。

建议做法

1. 即使在地方法律没有要求的情况下，我们也鼓励场所为残疾工人提供合理的住宿条件，包括洗手间和其他便利设施。
2. 此外，我们还鼓励场所为工人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动场所。

同工同酬

所有工人，不论性别，都必须在同等价值的工作中获得同等报酬，并获得对其工作质量的公平评估以及填补空缺职位的同等机会。

好处和贿赂

管理人员不得接受工人或潜在在工人提供的礼物、付款或其他好处，以换取工作或特殊待遇。

47.2.3 妇女权利

安全工作

场所必须在女性员工怀孕、分娩和护理方面提供适当和合理的条件。场所必须遵守地方法律中对怀孕员工和陪护员工的工作时间限制或其他限制。他们还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怀孕员工免受危险工作的影响，包括由场所诊所的持证医师或其他经认证医疗服务人员给出工作时间限制建议。

怀孕测试

除非地方法律要求，否则，怀孕测试不得成为雇佣的条件之一，也不得要求工人进行。可以提供自愿怀孕测试，但仅可在工人要求后进行，且必须对每项此类请求进行记录和保密，并且只有在获得工人事先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披露。

避孕

场所不得强迫或强制工人使用避孕药具。

产假

女工有权按照地方法律或报酬和福利应按时支付 CLS（以福利标准较高者为准）休产假。

女工不得因休产假而面临解雇、丧失资历或减薪的威胁，且在产假结束后必须能够以相同的薪酬率和福利重返原工作岗位。

47.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48. 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48.1 标准

场所承认并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场所应遵守关于禁止干扰工人组织或开展工会活动以及禁止恐吓、骚扰或报复参加工会或其他代表组织的工人的规定。

如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受到地方法律的限制，则场所允许发展平行手段，以实现独立、自由的结社和谈判。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CLS:

- ILO Convention No. 87,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ze Convention (1948) (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保护公约》(1948 年))
- ILO Convention No. 98, Right to Organiz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 年))
- ILO Convention No. 135,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onvention (1971) (国际劳工组织第 135 号《工人代表公约》(1971 年))
-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Articles 20(1) and (2) and 23(4))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第 2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23 条第 4 款))





48.2 要求

48.2.1 结社自由权利

如国家的地方法律承认工人有权不受干扰地组建和参加工会和其他工人组织及进行集体谈判，则场所应遵守地方法律和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CLS 的要求。这些权利在整个雇佣过程中存续，包括最终终止雇佣时。

工人有权自行选择参加或不参加工会或其他工人组织。

在地方法律严重限制结社自由的地方，场所必须通过其他方式，促进工人进行个别或集体交往。工人必须能够表达自己的不满，并保护他们在工作条件和雇佣条件方面的权利。至少，这表示应有一个有效的申诉程序。请参阅有效的申诉流程子条款。

未经工人明确书面同意，场所不得从工人工资中扣除工会会费、费用、罚款或其他评估费，除非在自由协商的有效集体谈判协议或相关法律中另有规定。

工会代表必须能够在地方法律、或场所与工会达成的共同协议规定的条件下与会员取得联系。

48.2.2 不干涉

工人有权选举工会的领导和代表，并有权开展活动而不受场所干预，包括建立或促进雇主对工会的支配、资助或控制。

根据地方法律，在工人由单一一个工会代表的情况下，场所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涉工人成立其他组织代表工人。场所不得对待一个工会优于另一个工会，以此干涉结社自由权。

建议做法

1. 在地方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鼓励场所支持工人自由选择加入工人委员会。
2. 我们鼓励场所向工会代表提供合理的带薪休假，以履行其职责（例如处理申诉和代表成员行事），并提供可能需要的设施，以使代表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雇主的场所和适当的休息时间可能取决于多种因素（例如被代表工人的数量、工会代表的数量以及集体协议的规定）。



48.2.3 禁止骚扰和报复

场所不得威胁或使用暴力，或让警察或军人在场，以恐吓工人或阻止、扰乱或破坏合法、和平行使结社自由权的任何活动。这包括工会会议、组织活动、集会和合法罢工。

工人或潜在工人不得因加入工会或工人协会，或参加合法工会或参与其他受结社自由权（包括行使成立工会的权利）保护的而被解雇、歧视、骚扰、恐吓或报复。

明确禁止使用黑名单来干预自由结社的权利（例如，禁止因加入工会或参加合法工会活动而列入黑名单）。

如地方法律为从事工会活动（例如成立工会）的工人或工人代表、或具有任职身份的工人代表（例如工会创始成员或工会现任人员）提供特殊保护，则场所必须遵守所有相关规定。

场所不得对组织或参与合法罢工的工人施加制裁，且场所不得雇佣替代工人，以试图结束合法罢工或规避善意谈判。

如工人因工会歧视而被不公正地解雇、降职或在工作中遭受权利和特权损失，则在该工人愿意的情况下，其有权要求恢复丧失的一切权利和特权，但应首先遵守地方法律的要求。这包括恢复到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以及相同的工资和资历。

工人及其工会代表必须能够向管理层随意提出关于遵守集体谈判协议的问题，而不得对其进行报复。

48.2.4 集体谈判

场所必须承认有组织的工人自由参加集体谈判的权利。场所必须善意谈判。

在已签署的集体谈判协议有效期间，场所必须善意地遵守协议条款。

如地方法律将某些工会指定为独家谈判代理人，则无需场所就有效集体协议涵盖的事项与其他工人团体或组织进行集体谈判。

建议做法

在存在集体谈判协议的情况下，鼓励场所将协议文本提供给协议涵盖的所有工人。



48.2.5 有效的申诉流程

场所必须建立有效的申诉程序，使工人能够提出他们对工作情况的疑问（例如工作条件、公司政策和程序、以及雇佣条款和条件）。具体的申诉流程可能会因场所规模、地方法律和文化等因素的不同而有所出入；但有效的申诉流程应至少包括：

申诉政策与程序

- 制定并实施正式的、记录在案的申诉政策及相关程序，其中包括：
 - 场所承诺采取保密、限时、不报复和透明的申诉流程。该政策必须包括目标、范围、指导原则、作用和责任、申诉程序和上诉程序。
 - 处理申诉的程序，包括限时解决承诺、工人参与、管理层反馈、针对申诉采取的行动（例如更新政策）以及与工人和相关方的后续沟通，以确保妥善解决并提供上诉机会（如需）。
 - 多种渠道供工人提出疑问及向管理层提出意见。
 - 申诉或建议箱。
 - 主管或团队负责人。
 - 人事部门或顾问。
 - 门户开放政策。
 - 公司热线。
 - 第三方，例如工人委员会、工会、工人代表及签约的第三方服务提供方。
- 当工人希望在不被报复的情况下举报时，以遵守地方法律的方式进行秘密和/或匿名举报。
- 在遭到纪律处分或解雇的情况下，场所必须安排由工人代表参与的直接沟通和上诉程序。
- 除了上述机制外，场所还需熟悉耐克的发言网站，并将其大量共享给为耐克提供服务的员工和分包商，以便其报告涉及《行为守则》和 CLS 的问题。（请注意，此流程旨在补充而非取代或破坏场所现有的申诉渠道或国家层面的法律补救措施。）

沟通与培训

- 场所必须向工人有效地告知申诉政策，使其了解申诉流程及其提出疑问的权利。
- 场所必须为申诉响应人员以及所有人事经理和主管提供培训，以使其了解自己在按照计划实施和维护政策方面所承担的角色和职责。



申诉解决

- 负责人员必须保证每项申诉状态的透明度（例如申诉“已收到”、“已调查”、“领导审查中（待处理政策变更）”、“已解决”或“已结束”）。
- 在适当时发布申诉解决情况并与工人分享。
- 让工人代表参与并鼓励工人参与解决申诉（如适当）。
- 成立一个由工人代表组成的申诉委员会（如适当）。
- 场所必须采用以数据驱动的方法（例如每个申诉渠道的使用频率、在预期时间内解决的申诉数量、解决后工人的反馈意见、申诉记录）来衡量其申诉流程的有效性。
- 开发一种记录和跟踪申诉的方法，以确保工人能够及时收到反馈。

48.2.6 培训

所有工人都必须接受关于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CLS 所述权利的培训，且这些权利可能因地点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建议做法

我们鼓励场所确定和制定计划，以通过申诉流程响应工人提出的系统性问题。

48.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公平



49. 禁止骚扰和虐待

49.1 标准

场所应以尊重和有尊严的方式对待工人，不得参与或容忍身体、性、心理或口头的骚扰或虐待。

49.2 要求

49.2.1 骚扰与虐待政策

场所在与工人代表或工会代表商讨后，必须评估场所内存在的具体骚扰和虐待风险，包括性别暴力风险，且应制定一项反骚扰和虐待的书面政策，以处理这些风险。

骚扰与虐待政策必须至少包括：

- 关于应对所有报告的骚扰和虐待案件进行调查的声明。
- 禁止骚扰和虐待的声明（应符合本“禁止骚扰和虐待 CLS”和相关地方法律的规定）。
- 对发生在工作场所和场所内所有其他区域的骚扰和虐待行为进行申诉或投诉的方法。（请参阅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CLS。）
- 关于冒犯性行为可能导致纪律处分，甚至被法律主管机关终止雇佣或起诉的声明。
- 一项声明：不会因任何工人善意报告骚扰或虐待行为而对其进行惩罚或报复。

沟通。

场所必须有效地向工人告知骚扰和虐待政策，以使工人了解自己享有不受骚扰和虐待的权利。有效沟通包括：

- 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常规巩固培训。
- 主管和/或管理层培训。
- 将政策张贴在公告板上或其他工人可以轻松找到的适当位置。

员工培训

场所必须向其负责实施骚扰和虐待政策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其角色和职责的培训。



49.2.2 安保人员

现场安保人员（无论是场所的全职工人还是服务提供商的承包商）必须开展例行和应急活动，以提供最高水平的安全保障，同时也应保护工人的尊严。安保人员必须遵守这些要求。

书面政策

场所必须制定面向安保人员的书面安全政策，包括关于外观、个人行为、责任和地方法律知识的要求。必须向安保人员提供关于其角色和职责的培训。

武器的使用

安全人员必须礼貌地开展日常工作，并尊重所有工人和访客。除非必须进行自卫（例如，自己或其他工人面临明显危险时），否则，在日常工作中不得使用强制力。在这些有限情况下使用强制力时，必须与当时情形相称，且必须在地方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危机管理

一旦发生涉及暴力或潜在暴力并侵害工人或财产的危险时，安保人员必须立即通知场所的管理层。必须将这些危险情况记录在案。

武器的使用

不建议携带任何类型的武器，除非在暴力频发的国家/地区，为了保护工人和财产安全，安保人员才可以在必要时携带武器。在此情况下，场所或安全服务提供商必须拥有适当的系统，就正确处理和维护武器的事宜进行培训。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个人武器带到经营场所内。

工人搜查

如果场所认为需要对工人进行搜查，以防止盗窃或非法活动，则场所必须首先向地方劳动局或其他适当的政府机构咨询搜查相关法规。工人搜查（可能包括摸身检查和打开手袋）必须平等适用于所有工人，无论其职位如何。所有工人搜查都必须在公开地点进行，且任何身体搜查（例如摸身检查）都必须由与工人性别相同的安保人员进行，且必须顾及工人的尊严。

Dormitory (宿舍) 是指一种住房设施，其中，一个单间包含多张单人床，且通常带有共用浴室设施。

宿舍保安人员负责提供安全服务，以保护工人，并确保男女各自拥有单独的分隔空间。宵禁必须合理且不具有歧视性，且必须向工人告知安保人员在实施宵禁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培训

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接受场所书面安全政策及骚扰和虐待政策培训。所有与工作相关的培训都必须记录在案。

49.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场所必须保存关于骚扰和虐待指控的所有文件，并根据要求向耐克或指定的第三方代表（例如审计师或核实员）提供。



50. 工作时间不得超额

50.1 标准

场所不得要求工人工作超过其受雇所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

- 每周的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 场所必须允许工人每七日至少连续休息 24 小时。
- 任何额外的加班时间都必须自愿的。
- 场所不得经常要求加班，且必须以加班费补偿所有加班工作。
- 除特殊情形中的规定以外，一周的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之和不得超过 60 小时。

50.2 要求

50.2.1 正常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

按小时计费的工人必须就所有工作获得至少最低工资。工作时间由地方法律规定。请参阅报酬和福利应按时支付 CLS。

计时系统

场所必须维持一个充分的计时系统，及时（通常是指上班前和下班后 15 分钟内）准确地记录所有小时工人的每日起止时间。工人必须自行打卡上下班。除非经耐克批准，否则不允许代替他人打卡上班或下班。

正常时间和加班时间必须使用同一系统记录在同一时间记录中。尽管“及时”是指 15 分钟的打卡上下班时间，以方便工作场所的进出，但所有已开展的工作，包括参加会议或培训的时间，都必须记录为工作时间，并给予相应的报酬。

在上班前或下班后 30 分钟内记录工人的每日工作时间，视为及时记录，但前提是：

- 工人在从事重要的工作前和工作后活动（例如，如果高度自动化的制造过程要求技术人员在无尘室环境中工作，则需要穿着特殊的制服并在轮班前后接受安全检查）。
- 这符合地方法律中对工作时间的定义，包括对准备时间支付报酬的任何要求。
- 一个支持因素将是，在上班前或下班后 30 分钟内打卡上班/下班对工人方便的程度。
- 向工人通知打卡上班/下班程序。
- 耐克以书面形式批准了该例外情形。

为了保持准确性、可靠性和透明性，计时系统必须为机械或电子式。任何其他类型的计时系统（例如手写时间卡）都必须经耐克批准。



轮班或工作时间变更

如工人的工作时间改变，则必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工人。改变工作时间的示例包括从正常班次到多班制和轮班制。

50.2.2 加班和工作时间限制

场所必须遵守地方法律关于每日、每周、每月和每年的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限制要求。

加班费

加班费必须按照相当于工人基本小时费率 125% 的加班费率或是地方法律要求的费率（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支付。

除非特殊情形另有需要，否则包括加班在内的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周 60 小时或地方法律规定的限制（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一周”由地方法律定义。

地方加班许可证

如果地方法律允许场所申请准许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加班，则场所可以申请并使用此类许可证，但前提是：

- 许可证需根据地方法律的要求，由市级或更高级别颁发。
- 文本已张贴在工作场所中。
- 额外的加班时间是自愿的。
- 除特殊情形以外，每周的总工作时间不超过 60 小时。

特殊情形

在少数特殊情形中，以及在地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每周的总工作时间可超过 60 小时，但前提是：

- 场所立即通知并获得耐克的事先书面批准。
- 场所应采取合理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额外加班的需要，且任何额外的加班工作应以满足特殊情形所需为限。
- 额外的加班时间是自愿的。

耐克应逐一审查根据特殊情形申请的额外加班时间，并确定在此例外情形中允许的额外加班水平和持续时间（如有）。



50.2.3 休息（休息日）

场所必须遵守地方法律关于休假和休息日的要求。

除特殊情形所述情形或根据（本节中所述的）换班政策以外，必须允许工人每七日至少休息连续 24 小时（一个休息日）。

换班政策

场所可调换休息日，但前提是：

- 是根据地方法律进行。
- 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工人。
- 已询问任何相关工会或工人代表。
- 调换的日期不会导致每周总工作时间超过 60 个小时或地方法律规定的限制（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

如果场所在提前不到 24 小时通知的情况下调换休息日，则必须按加班费率支付当天的工资，且该次加班必须出于自愿。

特定国家/地区的换班政策可能会对工人提出其他必须遵守的要求并提供更多保护。

50.2.4 额外的加班时间是自愿的

场所必须遵守地方法律中关于工人同意加班的要求。

在地方法律允许强制加班的情况下，必须在雇佣工人时向其告知此项要求并征得他们的同意。当场所需要强制加班时，必须尽可能提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工人。在特殊情形下根据地方加班许可发生的任何加班时间以及提前通知时间少于 24 小时的换班工作时间都必须是自愿的。

50.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建议做法

1. 应尽可能将休息日安排在每周的同一天，以便工人可以对休息时间进行规划。
2. 我们鼓励场所先尝试号召希望加班的工人自愿加班，以满足其生产需求。



51. 报酬和福利应按时支付

51.1 标准

场所确认：所有工人（无论性别）都有权获得每周正常工作的报酬，且应足以满足工人的基本需求及部分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当报酬不能满足工人的基本需求及可支配收入时，场所必须制定、实施和告知相关策略，以逐步实现满足上述需求的报酬。

必须按时向工人至少支付地方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或现行工资（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场所必须提供包括假期和休假在内的法定福利，以及在雇佣关系终止时给予法定遣散费。

禁止从工资中扣除任何纪律处罚金额。

51.2 要求

场所确认：每个工人都有权获得每周正常工作的报酬，且应足以满足工人的基本需求及部分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当报酬不能满足这些需求时，场所必须制定、实施和告知相关策略，以逐步实现满足上述需求的报酬。请参阅[逐步实现公平工资子条款](#)。

资源

这些资源可帮助场所遵守报酬和福利应按时支付 CLS：

- [Fair Labor Association \(FLA\) Code of Conduct](#) (《公平劳工协会 (FLA) 行为守则》)
- [ILO Convention No. 158,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Convention \(1982\)](#) (国际劳工组织第 158 号《终止雇佣公约》(1982 年))



51.2.1 基本报酬实务

至少，工人必须获得场所所在地的地方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包括以加班费率支付的加班费。请参阅工作时间不得超额 CLS。

在签订雇佣合同的情况下，工人必须至少获得合同规定的基本工资，且该工资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工资。必须定期及时支付工资和提供福利。这些报酬必须正确归类，并根据地方法律的要求正确报告给相关政府部门。例如，不得为了规避法律规定的税款或进行必要的扣除，将工作时间付款错误地归为津贴或其他形式的付款。

必须以对工人最方便的方式（例如现金、支票或电子存款）将报酬直接支付给工人。如果工人选择直接电子存款，则他们必须向银行授权办理此类存款业务，并拥有其帐户的唯一控制权。

计件费率和配额

无论计件工资协议或配额目标如何规定，场所必须确保工人至少获得法定的工作小时最低工资，并根据地方法律和本 CLS 的规定支付加班费。

补发工资

如场所发现未正确支付工人的工资，包括错误计算基本工资和/或加班费，则场所应负责补发从错误计算之时起的工资或至少一年的工资。地方法律可能会规定更长的补发义务期限。

不歧视

所有工人，不论性别，在同等价值的工作中必须获得同等报酬。请参阅场所不得歧视 CLS。

51.2.2 扣除

工具损失或损坏

工人无需支付开展工作所需的工具费用。在地方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发现工人应对场所工具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负有责任，则可以要求工人承担直接更换或维修费用。

酌定扣除

工人必须明确授权场所从工资中无偿扣除任何非法律强制要求，而是选择性提供给工人的款项，例如额外福利、保险和储蓄计划。此类扣除不得导致工人的实际收入总额低于相应的法定最低工资。场所必须保留所有相关文件。

纪律处罚

不得以纪律处罚为由扣除工资。必须使用其他绩效管理方法处理绩效或行为问题，其中可能包括询问、警告和/或持续培训。

本政策并未阻止场所限制或消除以场所或个人绩效为基础的酌定奖金。

雇佣资格费

场所或第三方不得从工资中扣除雇佣资格费。

工会会费

除非在自由协商的有效集体谈判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未经受影响工人明确书面授权，场所不得从工人工资中扣除工会会费、费用、罚款或其他评估费。



51.2.3 退休/遣散基金

场所必须向法律规定的所有社会保障、失业、退休或遣散基金（有时称为公积金）全额缴款/出资，并保持充分的缴款/出资财务记录。

场所必须制定一套程序来确定工人根据地方法律享有的所有法定遣散费和其他离职福利（雇佣终止款）。场所必须在雇佣关系终止后向工人全额支付这些款项。

51.2.4 试用和培训工资

场所不得支付低于法定最低工资的试用工资，包括以加班费支付的工资。

必须按照地方法律和提供常规工作 CLS 的要求支付培训工资或参加学徒计划。

51.2.5 沟通与社交对话

在雇佣工人之前，必须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母语、首选语言或最好理解的语言）为其提供关于其雇佣条款和条件（包括工资和福利）的书面信息。

工资单

场所必须在每次支付工资时，向员工提供以他们理解的语言（母语、首选语言或最好理解的语言）打印的整个工资期的支付记录。如工人同意电子交付并能够合理查看，则场所可用电子支付记录代替打印版支付记录。

支付记录必须至少包括：

- 工资期和工资支付日期。
- 所有正常工作小时数和加班小时数。
- 工作小时数的工资率。
- 正常工作和加班报酬累计总额。
- 所有其他报酬，例如个人/团队奖金。
- 所有保险扣除额和/或其他合法强制性扣除额。
- 必须为工人提供培训，以帮助他们了解工资单格式。

集体谈判

在地方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场所应同意认可被代表工人有权参与集体谈判，并进行善意谈判及在任何已签署的集体谈判协议有效期内遵守协议条款。请参阅[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CLS](#)。



51.2.6 假期和休假政策与程序

场所必须就法定假期、病假、年假、产假、陪产假、家庭急事请假以及地方法律要求的其他休假制定明确的书面政策和程序。场所必须向负责执行假期和休假政策的员工提供关于其角色和职责（包括有效地向工人传达相关政策）的培训。

场所必须提供所有法定的假期和休假，并在不违反地方法律的情况下，遵守以下具体的额外要求：

病假

必须根据地方法律规定向工人提供病假。

年假

在法律没有规定必须休年假的国家，场所应提供年假，作为工人报酬和福利待遇的一部分。

产假

即使地方法律没有要求，女工也有权享受无薪产假。除特殊情形（例如裁员）以外，女工有权按休假前的相同或同等条款和条件重返工作岗位，且不得遭受任何歧视或丧失资历。

月经假

如地方法律规定必须提供月经假福利，则场所不得进行体检以确认是否享有月经假资格。

建议做法

1. 即使地方法律没有规定，也应向工人提供持有执照的医师要求的休息时间，以便工人从疾病或受伤中康复。当诊断或推荐的康复方法存在争议时，场所可要求另一合格医疗服务提供方提供第二意见，且费用由场所承担。
2. 如地方法律未规定至少 14 周的产假，则鼓励场所按照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指导原则提供连续 14 周的产假。此外，当地方法律没有规定时，我们还鼓励场所制定一项包含陪产假的育婴假政策。



51.2.7 场所停工和裁员

如场所停工或发生其他公司重组事件，并导致裁员或解雇工人，则场所必须至少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通知

场所必须尽可能提前向工人、工人代表（如相关）及（根据法律要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减员/裁员通知及提供相关信息。

相关信息包括停工或裁员的理由或标准、可能受到影响的工人数量和类别、以及场所预计实施解雇的期限。

场所必须至少提供地方法律要求的通知、或支付地方法律要求的通知替代费用（即支付 30 日的工资而不是提供提前 30 日的通知）以及提供地方法律要求的信息。

遣散费

场所必须全额支付工人根据地方法律享有的所有遣散费、社会保障和其他离职福利。

建议做法

在发生停工或裁员时，除地方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要求的以外，我们鼓励场所直接实施或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以下做法。

协商

工人和/或工人代表（如相关）有机会开会讨论为避免或减少减员/裁员而应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减轻裁员对工人带来的不利影响而应采取的方法。

转移

有机会以同等工资转移到该国的其他雇主自有场所（如有）。

申诉流程

旨在向工人提供机会，以便在裁员过程中进行答复、提出疑问或申诉的流程。

介绍新工作和再培训协助

示例可能包括：

- 建立工作银行或以其他方式帮助工人找到附近行业或社区内的就业机会。
- 建立一种程序，用于向工人告知可能的空缺职位。
- 在当地媒体上刊登付费广告，呼吁潜在雇主优先雇佣受影响工人。

医疗福利

除法律要求的以外，还应向怀孕的工人和患有严重疾病的工人提供额外帮助。

协助获得政府福利

向工人告知他们的权利，并与相关地方政府机构协调。其中可能包括在场所内或其他方便的地点接待政府机构和相关 NGO，以提供信息和协助工人填写表格以获得政府援助和参与政府培训计划。



解除索赔

场所不得要求工人签署关于身体健康、弃权或免除其他权利的声明，以作为获得合法享有的遣散费或其他福利的条件。场所可要求提供确认和/或解除索赔文件，作为获得酌定的或额外的遣散费和福利的条件。

集体谈判协议

如受影响工人由工会或工人组织代为行事，则场所必须完全遵守当前的集体谈判协议中规定的或场所与该工会或工人组织之间另行约定的所有与通知、协商、遣散费、介绍新工作或其他福利相关的适用要求。

51.2.8 逐步实现公平工资

场所必须致力于开发和实施一套流程，从而逐步实现使工人的报酬（工资和福利）满足工人的基本需求并为其提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这一目标。以下措施为履行该义务提供了指导原则。

工资和福利的支付

场所必须继续遵守《行为守则》和 CLS 规定的要求，准确、及时地向工人至少支付地方法律要求的最低工资或现行工资（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并提供包括假期和休假在内的法定福利，以及遵守所有社会保险规定。

支付体系

场所必须建立一种支付体系，以便根据以下因素定期审查和调整工人的报酬：

- 地方法律要求的最低工资。
- 场所的业务需求。

- 工人需要呈现出的，与公司内每个职位相对应的不同教育、技能、培训和专业经验水平。
- 对个人和集体绩效进行奖励的薪酬激励计划。
- 根据劳动力市场的类似公司和/或场所主要竞争对手的报酬实务，支付有竞争力的工资。
- 根据通货膨胀和消费者价格变化情况对工资进行监测，使工人的实际工资不被贬损。
- 同工同酬，并实施非歧视性报酬实务。
- 确保不要求工人过度工作，并确保以加班费支付所有加班时间。

政策与程序

场所必须制定旨在建立或调整相关政策和程序的计划，以反映报酬和福利应按时支付 CLS 中的承诺。场所必须向负责实施薪酬制度的员工提供关于其角色和职责的培训。



沟通与社交对话

必须向工人提供充分和持续的报酬信息。根据地方法律要求，场所必须尊重工人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培训与发展

场所必须提供培训和员工发展计划，以改善公司各个级别员工的表现，包括操作人员、主管（团队和小组负责人）、工作人员和经理。

51.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52. 提供常规工作

52.1 标准

必须在根据地方法律和惯例建立的公认雇佣关系基础上开展工作。

场所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家庭作业来生产耐克产品。

52.2 要求

52.2.1 注册

场所必须遵守地方法律关于工人注册的要求。

52.2.2 雇佣合同

场所必须遵守地方法律关于使用雇佣合同的要求，包括关于工人签署书面雇佣合同、以及雇佣合同条款、期限和/或续签的要求。

场所必须充分解释工人雇佣合同中的条款和条件，且这些条款和条件必须以工人能理解的语言（母语、首选语言或最好理解的语言）书写。

如使用雇佣合同，则必须在工人开始工作之前向其提供以他们理解的语言（母语、首选语言或最好理解的语言）书写的雇佣合同文本。

52.2.3 临时工和短期合同的使用

场所不得通过过度使用临时工（仅提供劳务）或是短期或定期合同的方式，来逃避根据地方劳动法或社会保障法在正常雇佣关系中产生的义务。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临时工应尽可能以满足季节性工作或旺季需求为限，或用于填补不足一年期的短期空缺或人员需求。

可能过度使用临时工或短期合同的示例包括：

- 广泛使用临时工超过一年，以满足持续的工作需求。
- 广泛续签短期合同，这种做法剥夺了工人获得遣散费、社会保障和其他福利的全部权利。
- 一般来说，在一个场所超过 15% 的工人是临时工或签订短期合同。

本领域的雇佣法律和实务比较复杂，且因不同国家而异。本 CLS 的应用将根据地方法律确定。



52.2.4 学徒计划

作为一项规则，不允许支付培训工资或参加学徒计划，只要这种计划导致工资或工人福利低于向正规工人提供的工资或福利。

作为例外，可针对具体情况书面批准这种计划，且该计划应：

- 是根据地方法律作出并遵守地方法律。
- 目的是有利于受训人员，例如传授工作技能和/或引导正规就业。
- 受训人员参加该计划的时间有限（通常不超过六个月）。
- 受训人员应获得法定最低工资或更高的补偿。
- 该计划不是为了避免场所根据劳动法或社会保障法在雇佣关系中产生的义务。

52.2.5 禁止家庭作业

为确保场所遵守《行为守则》和 CLS，场所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家庭作业来生产耐克的产品。这表示，工人不得在常规工作场所外开展耐克生产工作。

如场所为其他买方确定了家庭作业安排（非耐克产品），则场所必须能够证明耐克产品的生产并未有意无意地与家庭作业挂钩。

52.3 记录保留要求

请参阅 1.3 记录保留要求。



术语表

A

Abrasive blasting (喷砂处理)。用于为牛仔布和其他服装产品制造破旧外观的几种表面处理技术之一。该工艺需使用压缩空气来加速固体磨料的冲击。

Abrasive blasting equipment (喷砂设备)。在喷砂处理工艺中使用的机械和工具，包括喷砂机、料斗和喷淋软管。

Abrasives (磨料)。一种可能含有结晶二氧化硅（即使其数量很少）的固体物质，用于磨掉其他材料。常见的磨料例子包括沙、氧化铝、石榴石、硅酸铝、铜渣和铁渣。

Acclimatization (适应环境)。人体在不同环境（例如噪声、气味和温度）下工作时的适应能力。

Additionality (增量)。能够争取到原本不会出现的额外可再生能源产能来源的交易。

Affected workers (受影响工人)。从事危险工作并携带需要额外控制的特殊设备的工人。

ANSI 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sbestos-containing material (含石棉制品, ACM)。按重量计，含石棉超过 1% 的任何制品。石棉矿物类型包括青石棉、铁石棉、温石棉、直闪石、透闪石和阳起石。

Asbestos (石棉)。一种天然矿物，由纤维束组成。这些纤维以粉尘形式吸入的话会很危险，且目前已知其会增加患肺癌的风险。

B

Bargain in good faith (善意谈判)。为了达成协议，定期开会和讨论问题。

Biological hazard (生物危害)。由活生物体产生的或本身就是活生物体的一种空气传播有机污染物。常见的生物气溶胶包括细菌、病毒、真菌、霉菌、尘螨、孢子、军团菌和花粉。

Blacklisting (黑名单)。根据合法受保护身份或与工作无关的标准，创建、维护、使用和/或传达工人或潜在工人名单，目的是拒绝雇佣或施加任何其他惩罚。

Bloodborne pathogens (血源性病原体)。人类血液中存在的可能致人生病的病原微生物。这些病原体包括但不限于 Hepatitis B Virus (乙型肝炎病毒, HBV) 和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HIV)。除血液以外，还可在唾液、鼻分泌物、汗液、尿液和粪便等其他体液中发现病原体。

Bonded labor (抵债劳动)。一种契约形式：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贷款或债务通过直接劳动偿还，但并未将合理评估的劳动价值用于债务的清算，或劳动的时长和性质没有被适当地限制或定义。

C

Canister (罐) 或 cartridge (滤芯)。带有过滤器、吸附剂或催化剂、或这些物件组合的容器，可从通过容器的空气中除去特定的污染物。

Certified inspector (认证检查员)。能够根据培训和经验，依照国际机械安全标准评估机器的人员。通常，此人已由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认证。

Chemical hazard (化学危害)。由化学物质引起的危害；可能是物理危害或健康危害。



Chlorofluorocarbons (氯氟烃, CFC)。完全或部分卤化的卤代烃, 其中仅包含碳 (C)、氯 (Cl) 和氟 (F)。CFC 通常用作空调装置或冷却器中的制冷剂, 示例包括 R-11 和 R-12。CFC 是强大的温室气体 (GHG), 能够比二氧化碳 (CO₂) 更有效地捕获热量, 其全球变暖潜力是 CO₂ 的成百上千倍。

Closed-loop recycling (闭环回收)。一种对废料进行加工, 并将其重新投入生产的回收形式。加工 (例如研磨, 镀膜等) 可由场所或外部供应商进行。

Coal (煤)。一种可燃的黑色或棕黑色沉积岩, 含有大量的碳和碳氢化合物。它是常用于蒸汽生产的不可再生燃料。

Compensation (报酬)。场所向工人提供的工资和福利 (货币和非货币)。

Compressed air system (压缩空气系统)。一组子系统的结合, 由集成组件组成, 包括空气压缩机、空气处理设备、控件、管道、气动工具、气动机械以及利用压缩空气的工艺应用。

Confined space (密闭空间)。足以供一个人进入的任何空间, 其进出方式有限, 且并非为了连续居住而设计。例如人孔、下水道、隧道、锅炉、储罐和坑洞。

Construction project (施工项目)。对建筑物、构筑物或基础设施进行施工、装修、翻新的一种有序过程。施工项目通常包括区别于制造、材料布置、或保养和维修工作的任何施工活动。施工项目是指将要建造的新建筑物或其他重大改建项目, 或对现有改建项目的变更, 可包括绿地、棕地、扩建和卫星设施。

D

Dead load (静荷载)。由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所有永久性结构组件和非结构性组件的重量引起的荷载。例如墙壁、地面、顶部和固定服务设备。

Document (文件) 或 documentation (文档记录)。印刷的、书面的或电子存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报告、通知、公告、工人申诉和投诉、计算机文件、电子邮件、人事档案、工资表和计时记录、生产记录及其他通信。

Domestic migrant workers (国内务工人员)。生产工人或作业工人, 他们是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招募, 将从或已经从居住地迁移到其永久居住地所在国家的另一个州或省, 以实现特定的就业目的。这些工人通常会按照合同规定的临时方式搬迁。

Domestic wastewater (生活废水)。家庭活动 (包括厨房、宿舍、卫生间、水槽和淋浴间) 产生的废水 (亦称生活污水), 其质量不足以进一步使用。

Dormitory (宿舍)。一种住房设施, 其中一个房间包含多张单人床, 且通常带有共用浴室设施。

Downcycling (降级回收)。一种由外部第三方回收固体废物, 供除耐克和耐克批准的合作伙伴以外的其他方使用的回收形式。

E

EHS 环境、健康与安全。

EHS Competent Person (EHS 胜任人员)。可识别 (工作环境或工作条件中) 现有的和可预见的、对工人不卫生、有害或有危险的危害的专业人员。被指定为胜任人员的, 应有权采取迅速的纠正措施消除危害。

EHS Practitioner (EHS 实施人员)。负责实施通常由 EHS 专业人员设计的策略和行动的专业人员。EHS 实施人员通过维护 EHS 管理流程、开展培训以及使用一系列针对 EHS 风险的最新工具、流程和通用实践解决方案来支持安全的工作环境, 并根据技术要求、适用法律及行为风险控制, 促进监控和合规。



EHS Professional (EHS 专业人员)。在考虑业务流程及外部监管影响、市场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情况下，就机构的 EHS 能力和管理问题设计策略的人员。EHS 专业人员将向机构提供有关企业风险和场所风险的广泛建议、支持和分析，并负责指定机构的 EHS 胜任人员。

Electronic waste 或 E-waste (电子废物)。已达到有效使用期的电子设备，包括在丢弃时属于电子设备一部分的所有组件、子组件和消耗品。

Electric and Magnetic Field (EMF) Radiation (电磁场 (EMF) 辐射)。围绕任何电气设备的电磁力。研究发现，高水平的 EMF 辐射存在潜在健康影响。

Elevator (电梯)。由平台或轿厢组成的升降装置，该平台或轿厢在垂直竖井中进行机械升降，将人员或物料从建筑物的一层移到另一层。

Employment eligibility fees (雇佣资格费)。与招聘（包括招聘费和相关成本）和雇佣（例如制服、工作工具或安全装备）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成本。

Energy recovery (能量回收)。将全部或部分固体废物进行处理，以利用材料中的热量或其他形式的能量的一种过程。

Environmental Attribute (环境属性, EA)。对特定项目或工具产生的温室气体 (GHG) 减排量的认可。

Ergonomics (人机工程学)。一种设计设备和操作程序，以最大化人与工作之间的安全有效互动的科学。

Extraordinary circumstances (特殊情形)。超出场所控制的情况，通常理解是指不可抗力。包括自然力（例如火灾、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敌对行动或内乱、以及基本公用事业（例如电力）的中断或故障。

F

Fall protection system (坠落防护系统)。多个相互连接以阻止自由落体的经认可安全设备组件（例如安全带、减震挂绳、减速装置、垂直救生索和固定装置）。

Finishing technique (表面处理技术)。使用物理、生物或化学试剂，改变消费品的外观或质地。

First aid (急救)。对受伤人员的轻微医疗。它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作为初始治疗使用，直到患者获得专业医疗为止。

Fit test (适合性测试)。一种旨在从性质或数量上评估呼吸器对个人的适合性的协议。Qualitative Fit Test (定性适合性测试, QLFT) 和 Quantitative Fit Test (定量适合性测试, QNFT)。

Forced labor (强迫劳动)。在受到惩罚威胁的情况下获得的任何工作或服务，或相关人员并非自愿提供自己的工作或服务。Foreign migrant workers (外来务工人员)。供应商的生产工人或作业工人，他们是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招募，从或已经从原籍国迁移到另一个国家（但并非作为永久居民），以实现特定的就业目的。

Freshwater (淡水)。进水的来源：市政/城市总水、地下水、地表水、雨水和冷凝水，其中冷凝水来自外部蒸汽源，在收集或获得后供现场操作使用。

Fugitive emissions (逸散性排放)。人类活动中大气污染物的无意释放。例如罐体排放、管道泄漏和建筑灰尘。

G

General contractor (总承包商)。主要的或首要的承包商，负责施工工地的日常监督、供应商和商人的管理以及与施工项目的整个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方之间的信息沟通。

Greenhouse gases (温室气体, GHG)。导致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的大气气体。主要的 GHG 有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 和一氧化二氮 (N₂O)。较不常见但作用较大的 GHG 有氢氟烃 (HFC)、全氟化碳 (PFC) 和六氟化硫 (SF₆)。GHG 排放通常与燃烧化石燃料（例如煤、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电力或热能有关，还来自工业程序或意外的设备泄漏。



H

Hazardous energy (危险能量)。由于储存能量的意外启动或释放而造成伤害的任何储存能量或残余能量。这包括电能、热能、化学反应、水力能、机械运动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势能或储存能量。

Hazardous material (危险物料)。在单独使用、储存或运输时，或与其他因素相互作用时，会给健康、安全、环境或财产带来风险的一种物质或材料。

Hazardous waste (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腐蚀性、反应性和/或毒性，在不当处理、存储或运输的情况下，会给健康、安全、环境或财产带来风险的废物。

Hazardous waste contractor (危险废物承包商)。与场所签订合同以搬运、管理、运输、处理或处置危险废物的第三方供应商。

Hearing conservation program (听力保护计划)。一项书面计划，旨在防止首发的职业性听力损失，维护和保护听力，以及为工人提供必要的知识和听力保护装置进行自我保护。

Heat stress (热应激)。一个广义术语，是指在炎热地区工作引起的多种身体状况，例如热衰竭、热痉挛（肌肉疼痛或痉挛）和中暑。

Heavy fuel oil (重质燃料油)。在蒸馏和随后的原油裂解之后剩余的残留油。比，重质燃料油在燃烧期间的碳排放量比其他类型的燃料油大得多。重质燃料油不可再生，通常用于工业应用中的蒸汽生产。

Hot work (高温作业)。涉及明火、火花或其他点火源的任何焊接、切割、研磨或其他活动，可能会引起烟雾或火灾、或触发探测系统。

Hourly workers (小时工)。地方法律要求按小时给予报酬的工人，例如生产工人和作业工人（非豁免型工人）。小时工不包括管理人员或其他授薪人员（以地方法律允许的为准）。

Hydrochlorofluorocarbons (氢氯氟烃, HCFC)。完全或部分卤化的卤代烃，仅包含碳 (C)、氢 (H)、氯 (Cl) 和氟 (F)。HCFC 通常用作空调装置或冷却器中的制冷剂，示例包括 R-21 和 R-22。HCFC 是强大的 GHG，能够比二氧化碳 (CO₂) 更有效地捕获热量，其全球变暖潜力是 CO₂ 的成百上千倍。

Hydrofluorocarbons (氢氟烃, HFC)。完全或部分卤化的卤代烃，仅包含碳 (C)、氢 (H) 和氟 (F)。HFC 通常用作空调设备或冷却器中的制冷剂，示例包括 R-410A 和 R-134a。与 CFC 和 HCFC 不同，HFC 不会破坏臭氧。HFC 是强大的 GHG，能够比二氧化碳 (CO₂) 更有效地捕获热量，其全球变暖潜力是 CO₂ 的成百上千倍。

Incineration (焚化)。燃烧固体废物但没有能量回收的过程。在专门设计的燃烧室对燃烧过程进行控制，其中，将废物转化为灰烬，充分氧化燃烧气体并控制大气排放。

Indoor air quality (室内空气质量)。建筑物内部空气的状况，包括由烟雾、灰尘、烟气、薄雾、生物危害引起的排放以及来自各种材料、工艺和设备的气体 and 化学物质引起的排放。

Infectious and contagious diseases (传染性疾病)。由病原微生物（例如细菌、病毒、寄生虫或真菌）引起的疾病；这些疾病可以从一个人直接或间接地传播给另一个人。

Involuntary servitude (非自愿劳役)。在实际或能够感受到的严重损害、人身限制或滥用合法程序的威胁下进行的工作或服务。



Ionizing radiation (电离辐射)。一种以电磁波和/或亚原子粒子形式释放的辐射形式，其能量足以破坏分子中的化学键或从原子中剥离紧密结合的电子。示例包括：X 射线、 α 和 β 粒子以及伽马射线。

L

Labor agents (劳务中介)。参与场所工人的招聘、选拔、雇佣、运送和/或管理的私人职业介绍所、招聘机构、劳务招聘方、派遣机构、劳务经纪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

Landfilling (填埋)。在为了最大程度减少对公共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影响而设计、建造和运行的工程设施中，将固体废物放置在地面上或地面以下的一种固体废物管理方法。

Laser (激光器)。一种产生强大而狭窄光束的装置，该光束不同于普通光，其是单色（一种颜色）、有组织且有方向性。激光器通常用于切割材料。

Live load (活荷载)。建筑物的使用和占用所叠加的荷载。

Local laws (地方法律) 或 legal requirements (法律要求)。适用于特定地点场所运营的、国内的所有适用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例如联邦级、地区级、州级、省级和市级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

Lock-out/Tag-out (锁定/挂牌, LOTO)。用于保护工人免受机器和设备意外加电或启动的损害、或在维修或保养活动期间免遭危险能量释放损害的特定做法和程序。

M

Machine guarding (机器防护)。用于保护操作员及与机器交互的其他工人免受各种危害（例如被卷入咬合点、旋转的零件、飞散的碎屑和火花）的实体设备。防护方法示例包括护栏、两个手腕扣装置和互锁装置。

Machine safety (机器安全)。机器的安全设计，包括电气安全和机器防护。

Management of Change (变更管理)。一种可确保在实施重大变更之前由主题专家评估环境、健康和安全风险的系统方法。

Manufacturing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生产类禁用物质清单, MRSL)。禁止在生产环境中有意使用的化学物质清单。

Material-handling equipment (物料搬运设备, MHE)。用于搬运和存储物料的机械设备。MHE 包括用于物料搬运的手动（例如手动液压车）和电动（例如铲车）设备，以及用于存储这些物料的设备（例如储物架或机架）。MHE 还包括不需要驾驶员的自动机动车辆 (PIT)，例如自动导引车 (AGV) 和自主移动机器人 (AMR)。

Migrant workers (务工人员)。场所的生产工人或作业工人，他们是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招募，将从或已经从原来的国家、州或省迁移到另一个国家、州或省（但并非作为永久居民），以实现特定的就业目的。本文件所指的**务工人员**既包括外来务工人员，也包括国内务工人员。

Modern Slavery (现代奴役)。强迫劳动、债务奴役和人口贩运等做法的统称。

Motorized passenger vehicle (机动乘用车)。用于运送乘客的机动车辆。例如微型车（不需要驾驶执照的高尔夫球车和其他车辆）、出租车、乘用车、客车、皮卡车、厢式货车、半卡车和摩托车。

N

Near miss (差点发生的故事)。计划外的事件，虽然没有造成人身伤害、疾病、财产或设备损坏，但存在造成这些后果的可能性。

Night work (夜班工作)。在地方法律没有定义的情况下，夜班工作是指（全部或部分）在 22:00 至 05:00 之间进行的任何工作。

Nike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耐克禁用物质清单, RSL)。成品、产品和相关物件中化学物质的合规性标准。可在 <https://chemistry.nike.com> 上查看耐克 RSL。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Non-permit required confined space (无需许可证的密闭空间)。不包含可能导致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危害且没有实际或潜在大气危害的密闭空间。

Non-point source emissions (非点源排放)。分布于许多分散源头的排放源，可能是人为原因或自然原因。

O

Occupational noise (职业噪声)。在工作场所中的声音，是最常见的职业健康和卫生危害之一。长时间暴露于过多的职业噪声会对人的听力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并降低其生活质量。

On-site contractor (现场承包商) 或 on-site subcontractor (现场分包商)。与场所直接或间接签订合同并开展工作的人员或企业。现场分包商与现场承包商订立协议，并在现场承包商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典型的工作示例包括清洁、保安、管道或电气安装。

Operations worker (作业工人)。主要职业责任是在场所中搬运产品的工人。包括但不限于拣货、打包、接收、存储和驾驶机动工业车辆 (PIT)。还包括通过第三方雇佣的临时作业工人。

OSHA 美利坚合众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vertime (加班)。在地方法律定义的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开展的工作。

P

Permit-required confined space (需要许可证的密闭空间)。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密闭空间：

- 可能包含有害空气。
- 材料可能导致工人被吞噬。
- 内部构造可能导致工人被向内会聚的墙壁或向下倾斜并逐渐缩小到较小横截面的地板困住或窒息。
- 包含任何其他公认的严重健康或安全危害。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个人防护设备, PPE) 用于眼睛、面部、头部和四肢的防护设备、防护服、以及用于防止工人因吸入或物理接触而造成人身伤害的防护罩和屏障。

Physical abuse (身体虐待)。使用或威胁使用身体惩罚 (体罚)。

Physical hazards (物理危害)。可能导致受伤、疾病或死亡的不安全状况。例如无人看管的机械、电气危害、热、过大的噪声以及滑倒和坠落危险。

Point source emissions (点源排放)。以某种方式受到控制、从单个源头 (例如烟囱) 释放到大气中的气流。

Pollutants (污染物)。通常是指排放到环境中、对资源的效用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物质。

Pollution-control equipment (污染控制设备)。在最终排放之前能净化排气或处理废水的任何设备或过程。对于空气而言，主要方法是使用淡水进行净化。对于淡水和废水处理而言，一般方法包括物理处理 (例如油/淡水分离器)、化学处理 (例如 pH 中和) 和生物处理。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多氯联苯, PCB)。一组不可燃且稳定的合成有机氯化物。它们被广泛用作电气设备 (变压器、电容器、轻型镇流器) 的冷却剂和润滑剂、液压油、阻燃剂、油漆、油墨、农药和表面涂料。PCB 在环境中不会降解，对野生生物和人类有剧毒。

Potable water (饮用水)。干净、卫生、可饮用的水。

Potential to emit (潜在排放量, PTE)。某固定源头在其最大物理和运作设计条件下的最大排放量 (不包括处理/减排)。

Powered industrial truck (机动工业车辆, PIT)。用于搬运、推动、拉动、提升、堆叠或堆放物料的任何移动式机动车。常见例子包括铲车、码垛车、拖拉机、平台升降车、机动手推车、自动导引车 (AGV)、骑士车、叉车和升降车。



Pressure vessel and system (压力容器和系统)。一种设计用于在与环境压力大不相同的压力下容纳或传输气体或液体的容器或管道。设备包括蒸汽锅炉和相关的管道系统、加压热水锅炉、空气压缩机、空气接收器和相关的管道系统、高压灭菌器、染机、储气罐和化学反应容器。

Prevailing wage (现行工资)。在相关国家或地区，为同一领域的工作及同等责任和经验水平的人通常支付的工资。

Production worker (生产工人)。主要职业责任是制造或直接支持产品制造的工人。包括以下场合的工人：生产线工人、包装、质量、样品室、仓库、维护和机械工人。这包括从事生产工作的学徒和通过第三方或某种其他雇佣/合同关系雇佣的生产工人。

Psychological and verbal abuse (精神和言语虐待)。试图降低工人自尊的语言或行为。包括对工人吼叫、威胁或使用贬低性的词语。

Psychosocial hazard (社会心理危害)。可能损害工人心理健康和幸福感的任何职业因素（亦称工作场所压力源）。社会心理危害可能导致广泛的精神伤害和相关身体伤害，包括倦怠、抑郁、焦虑、社交孤立、暴力、与社会心理有关的健康症状，例如昏厥、肌肉骨骼疾病、胃肠道和心血管系统紊乱。

Q

Qualified Machine (合格机器)。经认证检查员评估符合国际机械安全标准，且与机器相关的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水平的机器。

Qualitative fit test (定性适合性测试, QLFT)。一种通过/失败适合性测试，目的是根据人员的反应来评估呼吸器适合性的充分程度。

Quantitative fit test (定量适合性测试, QNFT)。通过测量进入呼吸器的泄漏量数值，评估呼吸器适合性的充分程度。对于适合性系数大于 10 的呼吸器，必须进行 QNFT。

R

Radio Frequency (RF) Radiation (射频 (RF) 辐射)。介于 300 kHz 和 100 GHz 之间的非电离辐射。热效应是主要的健康危害。工业应用示例包括热封机和高频焊机。

Raw wastewater (原废水)。未在直接或间接排放或回收之前处理的废水。这种废水不符合有益使用的质量标准。

Recycling (回收)。将固体废物用作生产新产品的材料的任何过程。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可再生能源证书, REC)。一种基于市场的文件，其代表可再生电力的环境属性、社会属性及其他非电力属性的产权。当以可再生能源产生一兆瓦时 (MWh) 的电力并传送到电网时，便可签发 REC。

Respirator (呼吸器)。一种个人防护设备 (PPE)，可覆盖口鼻或整个脸部或头部，以保护佩戴者免受有害大气的影 响。呼吸器可以是：

- **紧密贴合型**。覆盖口鼻的半面罩或覆盖发际线至下巴下方整个脸部的全面罩。
- **宽松型**。完全覆盖头部的头罩或头盔。

此外，呼吸器主要有两大类：

- **空气净化型**，可去除空气中的污染物。
- **空气供应型**，可从未经污染的源头提供清洁、可呼吸的空气。通常，空气供应型呼吸器用于更有害的暴露场合。



S

SAFE Machine (安全机器)。耐克用于衡量场所内机器总体安全性的指标。计算方式为：

- 其是按照占机器总数的百分比计算的，其中包括合格机器、。
 - + 场所风险评估 (含机器影响)
 - + 工作危害分析
 - + 安全标准工作
 - + 工作指导培训/认证
- 所有要素都包括操作和维护。

Safety data sheet (安全数据表, SDS)。一种摘要文件，通常是为了销售和运输目的所需，其中提供关于产品危害、化学成分、法律要求、安全预防措施以及涉及工人和环境的紧急措施的信息。

Sanitation (公共卫生)。通过防止人类接触废物危害来促进健康的卫生手段。危害可以是物理、微生物、生物或化学方面的疾病因素。可能引起健康问题的废物包括人和动物的粪便、固体废物、生活废水、工业废物和农业废物。

Scope 1 GHG emissions (范围一 GHG 排放)。由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源头所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 (GHG) 排放。例如，范围一排放包括车辆、锅炉或熔炉中燃烧燃料产生的排放，以及以下活动产生的排放：

- 电、热或蒸汽的生产。
- 物理或化学加工。
- 材料、产品、废物和员工的运输。
- 逸散性排放和制冷剂。

Scope 2 GHG emissions (范围二 GHG 排放)。购买和使用电力、蒸汽、供热或制冷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 (GHG) 排放。例如，范围二排放包括从公用事业公司购电并将其用于建筑物所产生的排放。

Scope 3 GHG emissions (范围三 GHG 排放)。发生在申报公司价值链中的所有间接排放 (未包括在范围二中)，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例如，耐克的范围三排放涵盖了所有供应链制造商。

Sexual harassment or abuse (性骚扰或性虐待)。包括但不限于：

- 不受欢迎的性评价，包括关于人的身体、外表或性活动的评价以及有性倾向的挑逗或话题。
- 不受欢迎的身体行为，包括攻击、阻碍或阻止移动、身体干扰、以及令人讨厌的手势。
- 通过实际或暗示交换性关系，提供优惠的工作或待遇。
- 为了对被拒绝的性挑逗进行报复，对工人施以偏见待遇。

Short-term contract (短期合同)。在地方法律没有定义的情况下，是指为期不超过一年的合同。

Solid waste (固体废物)。在场所内，从商品和服务的消耗以及商品的制造中产生的废弃材料。本定义不包括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例子包括切割和模压废料、食品废物和庭院垃圾、纸张、纸板、布

Solid waste contractor (固体废物承包商)。与场所签订合同以搬运、管理、运输、处理、回收或处置固体废物的第三方供应商，例如运输方、废物管理中心、降级回收方或处置方。

Source (源头)。排放物的来源处。例如油漆间的通风系统、干燥机通风口和锅炉排气口。

Source reduction (源头减排)。从源头上防止废物的一种固体废物管理方法。其中包括在产品或材料的有效使用期到期之前再利用或重新使用，但不改变其特性。

Steam boiler (蒸汽锅炉)。一个封闭的容器，在其中对水或其他流体进行加热。经加热或汽化的流体离开锅炉，用于各种过程或加热应用，包括制造过程、水加热、集中加热和烹饪。

Stormwater (雨水)。由降雨 (例如大雨或降雪) 产生的地表水。雨水经收集和使用的，被视为淡水源。



Subcontractor (分包商)。由第三方经营的非现场地点，或参与制造材料或制成品的供应商自有场所。

Suspected asbestos-containing material (Suspected ACM) (疑似含石棉制品 (疑似 ACM))。任何尚未确认含有石棉，但仍旧根据特性推断为含有石棉的制品。疑似 ACM 包括但不限于当地禁止使用石棉之前建造的建筑物中使用的材料（例如热力系统绝缘材料、表面材料）以及由于具有某些特性（例如年代或外观）而被认为含有石棉的建筑施工材料。

T

Temporary worker (临时工)。在经营场所内工作、但由第三方（例如临时职业介绍所）支付报酬的生产工人或作业工人。

Type A Standards (A 类标准)。涉及所有机械常规安全设计要求的国际机械安全标准（ISO12100 机械安全）。

Type B Standards (B 类标准)。涉及具体维护事宜的国际机械安全标准（EIC 60204-1 机械电气设备）。

Type C Standards (C 类标准)。适用于特定类型机械（例如缝纫机）的国际机械安全标准。

U

Unbundled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unbundled REC) (非捆绑式可再生能源证书 (非捆绑式 REC))。单独于基础能源，出售可再生电力的环境属性 (EA) 的一种文件。非捆绑式 REC 可提供更大的灵活性来实现可再生能源目标，因为其来源不依赖于本地项目；但是，其通常不导致增量。

Underage worker (不符合最低年龄要求的工人)。年龄低于地方法律规定的最低法定工作年龄或相关标准要求的最低年龄的工人。

Underground storage tank (地下储罐)。用于存储燃料或其他化学物质的储罐，其结构（包括地下管道）的 10% 或更多位于地表之下。

Union or trade union (工会)。由工作场所中联合起来的工人构成的组织。工会可以代表工人与雇主就工资、福利、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性以及其他工作相关问题进行谈判。

W

Wastewater (废水)。从场所处直接或间接排放的、不再被认为可用于具体作业目的的水。

Worker representative (工人代表)。由同事选出的，在联合劳工/管理委员会中代表工人意见的非管理岗位人员。

Work-related injury or illness (与工作有关的伤害或疾病)。在工作场所中导致或引发伤害或疾病、或加剧先前存在的伤害或疾病的事件或风险。

Z

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ZDHC) Foundation (危险化学品零排放 (ZDHC) 基金会)。一个由超过 320 个参与者（包括耐克）组成的全球多方利益相关者组织，致力于逐步淘汰纺织品、服装、皮革和鞋袜价值链中的危险化学品。



承诺代表一切

耐克领导力准则

© 2025 年耐克公司。保留所有权利。